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3142	陳振英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2	3143	陳振英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3	0394	陳家珮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4	0661	陳健波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5	2070	陳紹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6	2085	陳紹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7	2831	陳永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8	2842	陳永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3267	陳永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0	2223	陳穎欣	90	
LWB(L)011	2224	陳穎欣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2	2791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3	2809	周小松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4	2816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5	2850	周小松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6	2859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2862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2865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9	2867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0	0185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1	3227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2	3228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3	1475	何敬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4	1634	洪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5	2950	簡慧敏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6	2288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2289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8	2290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9	2291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0	2292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1	2829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2	2866	林振昇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3	2889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4	2914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5	2915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6	1003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7	1020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2473	林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2385	林素蔚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0	0334	林哲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1	3071	李梓敬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2	2099	梁熙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3	1435	梁文廣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4	2660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5	1936	李世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6	0052	盧偉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7	1114	龍漢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8	1115	龍漢標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9	2247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2248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1	2249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2	2250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3	1009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2130	吳秋北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5	2131	吳秋北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6	2132	吳秋北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7	0257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0258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9	0958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0	0961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1	0962	顏汶羽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2	0974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3	0975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0977	顏汶羽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5	3074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3275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2484	尚海龍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8	0510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9	1602	蘇長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0	1603	蘇長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1	1607	蘇長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2	0876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3	0877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4	0878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5	0879	鄧飛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6	2189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7	2039	田北辰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8	2630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9	0022	謝偉銓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0	1183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1	2567	姚柏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2	2975	張欣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3	2977	張欣宇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84	2813	陳曼琪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5	2885	陳曼琪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6	2796	陳永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87	2800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8	2806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9	2815	陳永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0	0738	陳勇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1	2869	周小松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2	2903	周小松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3	0765	邱達根	141	
LWB(L)094	1705	朱國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5	1877	霍啟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6	3096	何敬康	141	
LWB(L)097	1583	洪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8	1594	洪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9	1254	江玉歡	141	
LWB(L)100	1255	江玉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1	1258	江玉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2	1263	江玉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3	1317	郭玲麗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4	2841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5	2907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6	2916	林振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7	1001	林健鋒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8	1010	林健鋒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9	1755	林琳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0	1571	林新強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1	0288	林順潮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2	2400	林素蔚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3	0677	李慧琼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4	3067	李慧琼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5	1430	梁文廣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6	1434	梁文廣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7	3035	梁美芬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8	1735	梁子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9	2337	梁子穎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0	2338	梁子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1	2340	梁子穎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2	3207	梁子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3	3245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4	0049	盧偉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5	1116	龍漢標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6	1991	陸瀚民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7	0882	馬逢國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8	3060	吳永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9	0957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30	0963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1	0968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32	0973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3	2496	尚海龍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4	2508	尚海龍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35	2509	尚海龍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36	1599	蘇長榮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7	1007	陳祖恒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38	2599	譚岳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39	2600	譚岳衡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40	2609	譚岳衡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1	0873	鄧飛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42	0874	鄧飛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43	1966	謝偉俊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4	1967	謝偉俊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5	3246	黃俊碩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6	0224	黃錦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7	1686	黃錦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48	1181	黃國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49	1182	黃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50	2584	姚柏良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51	1484	容海恩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52	2990	張欣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53	2379	梁毓偉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54	2005	陸瀚民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55	3815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6	3935	洪雯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7	3457	梁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8	3736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9	3742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0	3322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1	3328	顏汶羽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2	3974	陳祖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3	3537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4	3538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5	3539	狄志遠	90	
LWB(L)166	3540	狄志遠	90	
LWB(L)167	3706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8	3335	陳沛良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69	3826	簡慧敏	141	
LWB(L)170	3351	郭玲麗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1	3353	郭玲麗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2	3360	郭玲麗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73	3995	林順潮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4	3738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75	3739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6	3740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7	3741	梁毓偉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78	3909	盧偉國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79	3310	吳永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80	3724	黃俊碩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81	3985	張欣宇	141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4)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5.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並將會淨增加23個職位，請解釋大幅增加職位的原因及增加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勞工處2024年將負責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相關職務的職位由綱領(1)調往綱領(4)，而綱領(4)亦因重訂工作優次刪除部分職位。因此，綱領(4)在2025-26年度淨增加23個職位。上述職位的調配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2025-26年度，綱領(4)的開支增加約4.496億元，其中約3.739億元為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而新增的開支，而該綱領下的運作開支與薪酬和員工開支則分別增加約5,780萬元及1,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二十九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並將津貼上限上調至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請提供：

- (a) 過去一年申請和批出津貼的個案數量以及所涉開支；及
- (b) 預計2025-26年度申請津貼的個案數量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錄得417名青年入職。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4,999萬港元。

- (b) 2025年，預計恆常計劃的入職青年人數為700名。2025-26年度，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的預算開支為7,292萬港元，用以支付企業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聘用青年的津貼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傭職業介紹所，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服務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 (b) 每年處理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數目；外傭及僱主提出的數目分別為何；投訴原因為何；
- (c) 每年負責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估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以及2025-26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d)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e) 每年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分別有1 619間、1 746間及1 826間。
- (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281宗、267宗及255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主要涉及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服務質素欠佳、退回服務費事宜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379次、1 688次及1 656次。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事務科的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進行巡查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其中一環，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2025-26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員工開支為2,557萬元，運作開支為603萬元。事務科在2025-26年度會繼續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通過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

- (d) 2022年至2024年，每年分別有633次、883次及747次的巡查發現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遵從《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勞工處已向所有違規職業介紹所發出口頭及／或書面警告敦促糾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會向該些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 (e)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分別檢控2間、3間及6間外傭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營業地址的變動等。上述11宗個案均被定罪，其中1宗涉及有關人士因無牌經營被法庭判罰社會服務令外，其餘個案被法庭處以罰款。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26	26	26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9	9	9
員工開支(萬元)	2,326	2,384	2,482
運作開支(萬元)	675	759	963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4)中，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496億元(55.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以及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2025-26年度將會淨增加23個職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額外預算增加的分項開支；
- (b) 淨增加23個職位的職級和涉及的薪酬開支為何；及
- (c) 有否曾考慮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以應對計劃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使用科技節省人力資源？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2025-26年度，綱領(4)的開支增加約4.496億元，其中約3.739億元為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而新增的開支，而該綱領的運作開支與薪酬和員工開支則分別增加約5,780萬元及1,790萬元。
- (b) 勞工處2024年將負責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相關職務的職位由綱領(1)調往綱領(4)，而綱領(4)亦因重訂工作優次刪除部分職位。因此，綱領(4)在2025-26年度淨增加23個職位。上述職位的調配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 (c) 勞工處現正建構資助計劃系統，包括建立「援『沖』易」網站以方便僱主遞交申請，以及建立後端行政系統以自動化處理部分申請及發放資助予僱主的程序，系統會在資助計劃今年5月1日推出時同日投入使用。勞工處會繼續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確保有效推行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定期檢視透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作出補償的金額事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包括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的新症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每年向罹患肺塵埃沉着病人士作出的賠償金額為何？請按其補償項目類別列出。
- (c) 目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累計盈餘有多少？
- (d) 雖然預期日後基建工程項目增多，但隨著工人意識、宣傳教育、作業守則的推廣，患上上述職業病的工人數目未必會大幅增加。而當局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累積物價變動，調整有關補償金額。在計算工程徵款和扣除有關補償金後，當局預期一年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餘額會有多少？
- (e) 據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財政穩健，當局有否考慮以修改法例的方式，讓基金款項除了用於相關疾病補償外，亦可用於其他與建造業相關的健康資助計劃、支援基金等的用途？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按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判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包括矽肺病及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新症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2年至2024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基金)向合資格的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庭成員發放的補償金額按補償項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截至2025年1月，基金的累積結餘為35.1億元(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 (d) 政府定期檢視《條例》的補償項目金額，調整幅度主要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名義工資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至於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人每月補償，則參照政府統計處每年有關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的人每日平均工資的統計調查數據。

計算2025年預計的收入和支出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預算，2025年年底基金的累積結餘為35.3億元。

- (e) 《條例》旨在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向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作出補償，並就相關目的制定補償計劃。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該《條例》設立並歸予委員會名下的基金。

《條例》亦訂明基金的用途，基金委員會須向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提供補償，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有關病患者的康復計劃等。基金委員會必須確保基金的使用符合《條例》訂明的用途。

政府目前無計劃修改《條例》以賦予基金用作上述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

2022年至2024年
按照《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判定
患有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新症數目

	個案數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矽肺病	79	78	79
石棉沉着病	3	3	3
間皮瘤	21	17	8
總數	103	98	90

2022年至2024年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向合資格的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庭成員
發放補償金額按補償項目的分項數字

補償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萬元)		
肺塵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的補償	3,099.5	2,942.4	4,171.4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12.7	173.7	140.6
喪失工作能力、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	17,593.8	17,342.7	18,110.8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394.5	437.5	404.7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86.8	83.0	154.0
殯殮費	540.8	653.4	644.0
醫療費	307.8	390.6	474.1
醫療裝置費用	137.1	97.6	134.9
總金額[#]	22,051.8	22,098.2	24,234.6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 由於撥備撥回及進位原因，分項的補償金額加起來與總金額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綱領(4)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496億元(55.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同時綱領(4)的人員編制將會淨增加23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修訂預算增加的具體分項詳情；

(b) 綱領(4)淨增加的23個職位涉及的負責事項、職級、開支詳情。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a) 2025-26年度，綱領(4)的開支增加約4.496億元，包括為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增加開支約3.739億元，以及綱領下的運作開支增加約5,780萬元及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約1,790萬元。

(b) 勞工處2024年將負責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相關職務的職位由綱領(1)調往綱領(4)，而綱領(4)亦因重訂工作優次刪除部分職位。因此，綱領(4)在2025-26年度淨增加23個職位。上述職位的調配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透過立法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風險得以妥善管控，是當局的宗旨之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當局用作協助各類中小企及勞工團體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相關培訓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當局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各類中小企及勞工團體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相關培訓；及
- (c) 會否考慮於工務工程招標過程中加入「建築設計及管理」概念的要求，並於招標時增加這些項目的評分比重？或參考海外的建築設計與管理規則(CDM)及內地「三同時」制度，以釐清各方責任，在工程施工設計時加入安全保障元素，從源頭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出現的職安健風險？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及(b) 勞工處一直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教育培訓工作，並積極協助各機構(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提升職安健水平。

在過去3年，勞工處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並派員出席各機構及團體(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舉辦的職安健講座擔任講者，協助各持責者明瞭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

2025-2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靈活運用資源及調配人手，協助中小企及勞工團體進行職安健教育培訓工作，推動職安健文化。為各機構提供教育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政府一直推動工務工程項目採用「建築安全設計」。自2006年起，發展局有系統地推廣「建築安全設計」，並發出「建築安全設計」指南和實例，其後又於2016年更新內容，更清晰地劃分各持份者在工程各個階段實行「建築安全設計」的職責。現時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必須實行「建築安全設計」。在私人樓宇方面，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的相關附屬規例制訂作業守則，規定新建私人樓宇設計必須設有足夠的進出途徑，讓維修人員安全地通往樓宇外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建築安全設計」，建造業議會於2022年11月發佈「建築安全設計」參考資料，為業界就如何在設計階段加入安全元素及各方在建築周期中的安全責任提供指引，並推出訓練課程，又於去年推出「建築安全設計先導計劃」，為有意實施建築安全設計的發展商提供建議和協助。

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業界採納建築安全設計，包括適時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建造業議會)合作，持續推動建築業界實踐建築安全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1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2023年恆常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年參與計劃的企業總數，及提供的職位數目；
- (b) 每年的畢業生入職人數，及月薪範圍；及
- (c) 政府每年按聘用人數，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及(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417間、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3 494個、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1 091名、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c) 截至2025年2月，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1億1,791萬元津貼。恆常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分別向企業發放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津貼。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969	685	384
\$21,001 - \$24,000	79	18	22
\$24,001 - \$27,000	8	13	8
\$27,001 - \$30,000	6	1	2
\$30,001或以上	29	1	1
總數	1 091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9月推出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並於2024年第二季擴大「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範圍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推行計劃所涉的開支、以及各行業的受惠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 (b) 平均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長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檢討計劃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推出起至2024-25年的預算總開支約為1億5,70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 803名工傷僱員參加先導計劃，其中包括1 177名建造業、305名飲食及酒店業以及321名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僱員。
- (b) 在先導計劃下，每位參加的工傷僱員均會獲指派一名個案經理全程跟進和提供支援，直至僱員的傷患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或至僱員康復後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截至2025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有1 239宗完成上述跟進的個案，個案經理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為114日。
- (c) 勞工處就先導計劃首兩年的推行情況進行了初步評估，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比較，

發現評估期內前者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的比率較高，而達至康復的時間中位數亦較短，符合先導計劃的目標。此外，大部分參加者對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和復康治療服務表示滿意。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

項目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的 預算開支 (至2024-25年度)
固定開支 (例如營運、宣傳和相關資訊科技費用)	約7,550萬元
復康治療服務開支	約6,120萬元
個案管理服務開支	約2,030萬元
總開支	約1億5,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2025-26年度的編制上限的預算為16.568億元，較2024-25年度的16.072億元有所增加，但非首長級職位減少14個，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2025-26年度，勞工處非首長級職位減少，但編制上限的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預算增加的部分將用在何處；
- (b) 請列出削減的職位、對應的綱領，以及削減的原因；及
- (c) 削減職位會對勞工處的服務有何影響？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勞工處2025-26年度的編制上限，反映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的薪級表中點計算的年薪值，而2024-25年度部門編制上限，則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適用的薪級表計算。由於年薪值及編制組合有所調整，因此勞工處2025-26年度的編制上限預算開支略為增加。
- (b) 勞工處不時檢視人力資源和因應服務需求，新增及刪除職位以有效提供服務。2025-26年度，勞工處各綱領職位的數目變更如下*：

綱領(1) – 勞資關係	：淨減少32個職位；
綱領(2) – 就業服務	：淨增加5個職位；
綱領(3) – 工作安全與健康	：淨減少10個職位；
綱領(4) – 僱員權益及福利	：淨增加23個職位。

* 勞工處2024年將負責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相關職務的職位由綱領(1)調往綱領(4)，綱領(1)及(4)的職位因此分別有所減少和增加。至於綱領(2)及(3)，部分有時限職位在期滿後自動撤銷，另有部分職位因重訂工作優次被刪除。部門同時新增職位以處理「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

(c) 一如既往，勞工處會善用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及適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調停服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涉及的申索人數和申索款項金額分別為何；及
- (c) 就2024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列出接收到的個案數目、使用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分別為何(請以表格列出)？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負責維持及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主要工作包括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並就《僱傭條例》的規定及僱傭條件，為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此外，勞資關係科亦負責檢討《僱傭條例》及進行修訂法例等工作。由於提供調停服務只是勞資關係科的其中一項工作，故此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所涉及的申索人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勞資糾紛		申索聲請	
	涉及的 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億元)	涉及的 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億元)
2022年	15 901	1.69	14 166	8.38
2023年	16 796	2.07	16 825	9.65
2024年	18 257	4.98	19 662	12.72

- (c) 2024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2024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數目、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及其百分率，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4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製造	1
建造	7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9
資訊及通訊	1
金融及保險活動	1
教育	1
其他服務活動	1
總數	89

(ii) 申索聲請

行業	申索聲請數目
建造	3 41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1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679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485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187
其他服務活動	1 294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36
其他 [*]	2 135
總數	12 940

[#]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2024 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提供調停服務的 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 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製造	-	-
建造	64	39 (60.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1 (100%)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3	1 (33.3%)
資訊及通訊	1	-
金融及保險活動	-	-
教育	1	-
其他服務活動	-	-
總數	70	41 (58.6%)

(ii) 申索聲請

行業	提供調停服務的 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 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建造	3 197	2 462 (77.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795	610 (76.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622	456 (73.3%)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074	1 602 (77.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144	942 (82.3%)

行業	提供調停服務的個案數目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個案數目 (百分率)
其他服務活動	1 182	864 (73.1%)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06	672 (83.4%)
其他*	1 857	1 439 (77.5%)
總數	11 677	9 047 (77.5%)

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目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處就「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和「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計劃在2025年舉辦1 940項講座、講課和研究會，較目標的2 040項及2024年實際舉辦的2 379項為低，當局預計未能達到目標的原因為何；
- (b) 目前，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工作場所資料庫」內記錄的工作場所數量為何，以及其中有多少個工作場所超過3年或以上未獲視察；及
- (c) 勞工處在2024年根據《工業及工廠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巡查視察期間，分別發現共15 885個工作場所已上鎖、搬遷或沒有運作，以及就「僱員權益及福利」事宜視察工作場所期間，發現其中共28 304個已上鎖、搬遷或沒有運作，就此，當局有否考慮優化「工作場所資料庫」的更新機制，以加強巡查效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勞工處在2025年計劃舉辦的講座、講課和研討會較2024年為少。考慮到近年網上講座需求日增，勞工處預計2025年的職安健講座申請中，網上講座所佔的比例會有所增加。由於網上講座可讓機構在不同地點和部門的人員同時出席，無需申請舉辦多次實體講座，因此整體講座的數目預期會有所減少。此外，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亦會受不同

的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包括公眾對相關活動主題內容的需求以及場地安排等因素。

- (b)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備存工作場所資料庫，並按風險為本的策略從資料庫選定工作場所進行視察。截至2025年2月28日，資料庫載有382 290個工作場所的資料，其中超過3年或以上未獲視察的工作場所有156 762個。
- (c)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策略，防止意外發生。勞工處進行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因此不能預計巡查期間工作場所的運作狀況。然而，勞工處會不時優化巡查機制，提升巡查的效率。

另外，勞工視察科從不同途徑獲得的資料，例如在執法行動中發現的工作場所、市民提出的投訴，以及商場網頁的資料等，不時更新備存的工作場所資料庫。此外，勞工視察科每年進行全港和地區行動，確定新場所及更新資料庫。勞工處會繼續致力備存全面和最新的本港工作場所資料庫，支援視察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5年1月2日推出「輸入勞工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輸入勞工提供支援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預計推行支援計劃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支援計劃為外勞提供的支援服務類別及詳情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為支援計劃訂立績效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2025-26年度，推行「輸入勞工支援計劃」的預算開支為347萬元，包括委聘機構提供以下(b)項所述服務的費用，以及向被解僱的輸入勞工發放的津貼。
- (b) 「輸入勞工支援計劃」為輸入勞工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個案諮詢；跟進及輔導；協助被僱主解僱的輸入勞工安排臨時住宿及申領相關津貼；以及舉辦有關職場資訊、勞工權益或職業安全講座等。
- (c) 「輸入勞工支援計劃」的服務機構須於兩年服務期內參與所有由勞工處主辦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簡介會，為所有經計劃抵港工作的輸入勞工講解支援計劃內容及提供相關資訊。服務提供者並須於服務期內舉辦至少6場有關職場資訊、勞工權益或職業安全講

座。勞工處密切監察「輸入勞工支援計劃」的運作，確保輸入勞工獲得適切的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就綱領(3)提及，勞工處將在2025-26年度推動使用小型無人機視察工作場所和調查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推動使用小型無人機執法的具體措施為何；
- (b) 勞工處內部目前有多少名執法人員，當中已接受操作無人機的專業訓練或擁有相關證書的人員數目及其佔整體人員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2024年至今，勞工處為執法人員提供操作無人機的培訓課程數目及課程時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勞工處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試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執法，主要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和錄影，並將拍攝所得的影像製作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目前，勞工處正在進行小型無人機和相關裝備的採購、撰寫工作程序及職員培訓等相關工作。
- (b) 截至2024年底，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有326名執法人員。現時已有20名人員獲得小型無人機遙控駕駛員專業訓練並持有相關證書；此外，另有20名人員正接受相關培訓，預計將於2025年6月完成訓練並獲得相關證書。屆時，具備相關操作證書的人員佔執法團隊約12%。

- (c) 自2024年至今，勞工處為每名需要操作小型無人機的執法人員提供了2個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數目	課程時數
1	小型無人機實操飛行訓練	3	3小時
2	小型無人機駕駛員進階操作訓練課程	2	47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違例欠薪的執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的勞工視察科、僱傭申索調查科、檢控科及勞資關係科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為何，並按職系劃分；
- (b)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欠薪罪行的僱主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並按涉及的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c)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該等個案的平均罰則、涉及的被欠薪的僱員人數及欠薪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2022年至2025年(截至2月)，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僱傭申索調查科、檢控科及勞資關係科按職系劃分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載於附件1至附件4。
- (b)及(c) 2022年至2025年(截至2月)，勞工處每年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欠薪罪行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相關的平均罰款載於附件6。

勞工處一般會視乎每名僱員被拖欠工資的工資期而發出多於1張傳票，而每張傳票列明欠薪的金額，以便法院了解欠薪的情況。就檢控工作而言，勞工處沒有備存欠薪僱員人數及欠薪金額的數字。

2022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視察科按職系劃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勞工事務主任 職系	8	8	8	8	8	7	8	7
勞工督察職系	259	242	259	239	254	225	254	221
文書職系	56	51	56	51	55	50	55	47
總數	323	301	323	298	317	282	317	275

2022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處僱傭申索調查科按職系劃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勞工事務 主任職系	30	26	29	28	30	28	30	28
文書職系	9	8	9	9	9	9	9	9
總數	39	34	38	37	39	37	39	37

2022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處檢控科按職系劃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勞工事務 主任職系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勞工督察 職系	8	8	8	8	8	8	8	8
文書職系	7	7	7	7	7	7	7	7
總數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2022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按職系劃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勞工事務 主任職系	93	88	93	85	92	87	92	87
文書職系	51	50	51	49	51	50	51	51
總數	144	138	144	134	143	137	143	138

2022年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完成聆訊
的傳票數目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飲食業	72	262	294	26	60	219	219	2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9	222	259	40	106	152	196	23
建造業	133	203	153	19	110	142	137	1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2	110	283	17	27	61	189	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3	114	175	4	21	105	121	3
批發／零售業	88	133	58	14	83	82	47	11
進出口貿易業	33	39	100	5	25	29	43	2
製造業	76	12	13	0	22	12	13	0
酒店業	0	2	1	0	0	2	1	0
其他	0	15	30	2	0	15	30	2
總數	606	1 112	1 366	127	454	819	996	87

2022年至2025年(截至2月)
勞工處就違例欠薪被定罪傳票的平均罰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判處的平均 罰款 (每張傳票)	3,480元	3,732元	2,865元	3,028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於2023年9月4日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負責審批優化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及所涉人手開支分別為何；
- (b)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每月
- (i) 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所涉輸入勞工人數)；
 - (ii) 批出的申請數目(及所涉輸入勞工人數)；
 - (iii) 拒批的申請數目(及所涉輸入勞工人數)；及
 - (iv) 已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分別為何，並按
 - (1) 26個指定職位類別；
 - (2) 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包括清潔工、保安員、房務員等)；及
 - (3) 其他職位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接獲申請的每宗平均處理時間；拒批申請的原因分別為何；
- (c) 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當局有否接獲有關「假招聘」(例如僱主以不符合要求為藉口，拒絕聘請符合職位要求的本地求職者，以向政府申請輸入勞工)的投訴，以及經主動調查後發現有僱主進行「假招聘」；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個案數目和性質，以及當局如何作出跟進；
- (d) 鑒於據悉，政府會因應違規的風險，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提供的居所，並在不受到第三者(包括僱主)影響的情況下獨立會見輸入勞工，確保他們可以就僱傭事宜作出投訴，自優化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就
- (i) 視察行動所安排的人手數目；

- (ii) 每月進行視察行動次數；及
 - (iii) 視察的工作地點及居所數目的分項數字為何；有否在視察行動期間接獲輸入勞工就自身勞工權益受損所提出的意見或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個案數目和性質，以及當局的跟進措施；
- (e) 除第(d)項所述的視察行動期間，政府有否在其他時候接獲已在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就自身勞工權益受損所提出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個案數目和性質，以及當局如何作出跟進；
- (f) 政府會否考慮進行詳細統計調查，以了解優化計劃對從事相關工種(特別是關於獲准輸入勞工較多的工種)的本地工友的影響，包括其薪酬福利和就業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g) 政府有否計劃暫停優化計劃中26個指定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可輸入勞工的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4-2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4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不包括部門臨時調配的人手)。補充勞工科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2024-2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8,071萬元(包括員工開支)。由於部分負責審批優化計劃申請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審批申請所涉及的人手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共接獲11 34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7 380宗，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同期，有35宗申請被拒絕，涉及216名輸入勞工。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申請未能符合優化計劃的規定，例如輸入勞工人數與本地員工人數的比例。有關申請涉及的輸入勞工人數按26個職位類別、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及其他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獲批准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在原則性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為輸入勞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輸入勞工抵港時間視乎僱主辦理相關手續的進度。勞工處沒有備存經優化計劃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勞工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職位是否屬常見職位(例如：侍應生、初級廚師及售貨員等)、申請僱主是否提供足夠資料、曾否在處理過程中更改申請詳情、僱主回應勞工處的查詢／

建議所需時間等。一般來說，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包括申請僱主在計劃下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所需的時間。

- (c) 為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優化計劃規定，僱主在本地招聘期間經所有途徑聘用本地僱員擔任申請職位的條件(包括入職要求、每月薪酬及工作時數等)，均不能遜於勞工處同意的招聘條件。僱主完成本地招聘後，須向勞工處匯報結果。勞工處會聯繫每名不獲僱主聘用的本地求職者，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本地工人。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沒有發現僱主懷疑進行「假招聘」或接獲相關投訴。
- (d) 有關輸入勞工的巡查主要由7名高級勞工督察及25名一級勞工督察負責。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勞工處就輸入勞工進行4 611次工作地點及3 615次居所巡查。巡查過程中，勞工督察如發現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受損，會立即跟進調查。勞工處沒有備存巡查過程中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
- (e)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優化計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接獲111宗涉及輸入勞工的投訴個案，投訴事項主要涉及工資(包括工資回扣及短付工資)及工作安排。勞工處接獲投訴後立即跟進調查，並按情況將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機構跟進。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及有關輸入勞工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作出檢控。此外，僱主如違反相關勞工或入境法例、優化計劃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處會考慮作出行政制裁，包括拒絕審理根據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撤銷所獲得的輸入勞工批准等。
- (f)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各統計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等，搜集及分析有關本港僱員就業情況及收入概況的統計數據。勞工處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及相關統計數據。
- (g) 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補充勞工計劃」下通常不包括的26個職位類別[@]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14 595	8 590	-
2. 初級廚師	11 068	5 773	-
3. 售貨員	6 964	3 745	3
4. 貨倉管理員	4 564	2 138	-
5. 食品加工工人	2 315	1 421	-
6. 文員	2 097	1 100	-
7. 接待員	1 751	950	-
8. 駕駛員	1 741	597	-
9. 營業代表	799	266	-
10. 送貨員	700	297	-
11. 洗衣工人	595	390	-
12. 收銀員	451	225	-
13. 電話接線生	431	241	-
14. 髮型師	311	96	-
15. 整髮工	246	129	-
16. 噴漆工	172	26	-
17. 清拆工	132	36	-
18. 檢查工	46	25	-
19.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35	4	-
20. 補漏工	27	2	-
21. 布草房服務員	27	2	-
22. 渠工	25	23	-
23. 銀行櫃檯員	24	0	-
24. 石工	14	5	-
25. 裁剪工	13	6	-
26. 裁床工	8	0	-

(II) 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被拒絕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保安員	8 036	2 267	-
2. 清潔工人	7 680	2 486	-
3. 洗碗員	4 692	2 572	-
4. 房務員	815	561	-
5. 其他	1 249	366	-
(III) 其他職位[@]			
1. 廚師	8 011	5 052	9
2. 調酒員／冷飲櫃領班	1 764	854	-
3. 送貨組長	1 487	652	-
4. 打磨／裝配技工／ 機械打磨裝配工	1 441	987	-
5. 園藝技工	1 365	1 174	-
6. 汽車機械工	560	404	10
7. 魚場技工	387	317	2
8. 機器操作工	361	328	13
9. 瀝青工	25	20	26
10. 護理員(長者服務) [^]	9	254	124
11.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	9	3
12. 其他	11 032	6 661	26
總數	98 065	51 051	216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和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7月15日推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以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協助釋放潛在勞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於2025至26年度就推行試行計劃所安排的人手數目及其職位，以及計劃所涉開支為何，並列出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
- (b) 自試行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接獲的參加申請數目為何；該等申請中，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為何，並按參加者
- (i) 性別；
 - (ii) 年齡組別(即40歲至44歲、45歲至49歲、50歲至54歲、55歲至59歲、60歲至64歲、65歲及以上)；
 - (iii) 從事的行業；
 - (iv) 擔任的工種；
 - (v) 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
 - (vi) 每月薪酬水平；及
 - (vii) 教育程度列出分項數字；
- (c) 鑒於據悉，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或兼職工作的計劃參加者可申請第一期再就業津貼。自試行計劃推行至今，該津貼的申請和獲批個案數目為何；就該等獲批個案，按參加者
- (i) 性別；
 - (ii) 年齡組別(即40歲至44歲、45歲至49歲、50歲至54歲、55歲至59歲、60歲至64歲、65歲及以上)；
 - (iii) 從事的行業；
 - (iv) 擔任的工種；
 - (v) 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

(vi) 每月薪酬水平；及

(vii) 教育程度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獲批個案所涉津貼金額為何；及

- (d) 鑒於據悉，聘請計劃參加者的僱主可透過參加中高齡就業津貼計劃，申請在職培訓津貼，自試行計劃推行至今，該等僱主提交在職培訓初步申請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獲原則性獲批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獲原則性獲批的個案中，獲批和不獲批發放上述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其佔比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獲額外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勞工處已重訂工作優次、精簡程序、應用科技及聘用合約員工，應付推行「再就業計劃」的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該計劃涉及的人手數目未能分開計算。2025-26年度，「再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86億元，包括發放再就業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69億元。
- (b) 截至2025年2月，「再就業計劃」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就業人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獲聘行業、工種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由於參加者無需向勞工處申報其薪酬，勞工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據。
- (c) 截至2025年2月，勞工處收到1 425宗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後提交的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591宗，涉及568萬元再就業津貼。獲批再就業津貼個案按津貼申請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獲聘行業、工種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由於申請人無需向勞工處申報其薪酬，勞工處未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據。
- (d) 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2月，聘請「再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僱主共提交857份「中高齡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初步申請，其中獲發原則性批准的個案共820宗。由於大部分個案的僱員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獲批在職培訓津貼的有關數據。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就業人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獲聘行業、工種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	5 548
女	8 122
總數	13 670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40至44歲	2 735
45至49歲	2 568
50至54歲	2 691
55至59歲	2 423
60至64歲	2 159
65歲或以上	1 094
總數	13 670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中三或以下	4 480
中四至中七	5 771
文憑及證書	1 387
副學位	213
學士學位	1 280
碩士或以上	539
總數	13 670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2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52
建造業	878
批發及零售業	1 288
進出口貿易業	295
飲食及酒店業	1 805
製造業	32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53
其他	263
總數	13 670

(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97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 066
文書支援人員	2 059
服務工作人員	3 404
商店銷售人員	892
漁農業熟練工人	36
工藝及有關人員	43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09
非技術工人	4 160
其他	11
總數	13 670

(v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就業個案
全職工作	11 295
兼職工作	1 855
合資格散工	520
總數	13 670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個案
按津貼申請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獲聘行業、工種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批津貼個案
男	257
女	334
總數	591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批津貼個案
40至44歲	132
45至49歲	112
50至54歲	114
55至59歲	99
60至64歲	89
65歲或以上	45
總數	591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獲批津貼個案
中三或以下	183
中四至中七	222
文憑及證書	61
副學位	9
學士學位	88
碩士或以上	28
總數	591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批津貼涉及的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3
建造業	47
批發及零售業	58
進出口貿易業	17
飲食及酒店業	47
製造業	2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6
其他	30
總數	634

(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獲批津貼涉及的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3
文書支援人員	135
服務工作人員	123
商店銷售人員	19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3
非技術工人	168
總數*	634

(vi) 按聘用形式劃分

聘用形式	獲批津貼涉及的就業個案*
全職工作	558
兼職工作	47
合資格散工	29
總數*	634

* 個別獲批再就業津貼的申請涉及多於一宗就業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涉及塔式起重機作業和貨車尾板操作的工作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錄得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致命工業意外，以及該等意外涉及的傷亡人數為何，並按
- (i) 工程類別(即工務工程及非工務工程)；及
 - (ii) 個案類別(即致命個案(死亡人數)及非致命個案(受傷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b) 就第(a)項所述的致命個案，每宗因僱主或承建商違反職安健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工業及工廠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的以下資料：
- (i) 意外日期；
 - (ii) 意外地點；
 - (iii) 死亡人數；
 - (iv) 所涉違規內容及相關法例；
 - (v) 判決日期；及
 - (vi) 判罰；
- (c) 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針對塔式起重機作業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以及向涉及塔式起重機違規作業的僱主或承建商發出的
- (i)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 (ii)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 (iii) 發出警告數目；及
 - (iv) 提出檢控數目為何；該等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的數目、所涉違規內容和相關法例及平均罰則為何；

- (d) 有何措施加強推動建業界提高科技應用，以提升塔式起重機作業相關的工作安全；
- (e) 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錄得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致命工業意外，以及該等意外涉及的傷亡人數為何，並按個案類別(即致命個案(死亡人數)及非致命個案(受傷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f) 就第(e)項所述的致命個案，每宗因僱主或承建商違反職安健相關法例(包括第59章及第509章等)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的以下資料：
- (i) 意外日期；
 - (ii) 意外地點；
 - (iii) 死亡人數；
 - (iv) 所涉違規內容及相關法例；
 - (v) 判決日期；及
 - (vi) 判罰；
- (g) 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針對貨車尾板操作進行的巡查執法行動數目，以及向涉及貨車尾板不安全操作的僱主或承建商發出的
- (i)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 (ii)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 (iii) 發出警告數目；及
 - (iv) 提出檢控數目為何；該等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的數目、所涉違規內容和相關法例及平均罰則為何；
- (h) 有何措施加強推動運輸業界提高科技應用(包括人工智能觸覺式裝置等)，以提升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工作安全；及
- (i) 鑒於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表示繼續修訂《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及《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有關修訂工作的進度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i) 在2015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今(截至3月10日)，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載於附件1。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塔式起重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
- (ii) 在2015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今(截至3月10日)，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就第(a)項所述的致命工業意外定罪個案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3。

- (c) 勞工處並沒有專就塔式起重機作業備存執法數據。然而，勞工處曾於2022年針對全港有使用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地盤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共巡查183個建築地盤，並發出127張書面警告、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提出8項檢控，其中4項傳票被定罪，平均罰款5,500元。
- (d) 勞工處正修訂《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除了加強金屬焊接工序、錨樁及基座的安全要求及檢查外，亦會要求業界安裝視訊裝置及安裝／使用「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以提升塔式起重機作業相關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為業界研發的塔式起重機的科技產品提供職安健法例的意見，讓他們更方便引入及使用有關產品，減少工人進行高危的工作，從源頭消除或控制風險。
- (e) 在2015年至2024年及2025年至今(截至3月10日)，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非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
- (f) 由於附件4所列的個案於2023及2024年發生，至今全部尚未完成司法程序。
- (g) 勞工處沒有專就貨車尾板操作備存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及相關執法數字。
- (h) 為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勞工處正推動業界在貨車尾板安裝觸覺式裝置，而人工智能觸覺式裝置是勞工處推動業界研發的最新式的觸覺式裝置。勞工處2025年3月發布《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修訂版，已加入人工智能觸覺式裝置為其中一種可接受的觸覺式裝置。勞工處亦已同步致函通知全港尾板貨車車主安裝「觸覺式裝置」的遵規安排，隨函附有各類「觸覺式裝置」的簡介及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料，以供業界參考。
- (i) 勞工處正積極進行《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的修訂工作，完成草擬後將展開諮詢工作，爭取盡快發布新修訂版的工作守則。

如上所述，《預防被貨車尾板夾傷的危害安全指引》的最新修訂版已於2025年3月中發布。

**2015年至2025年
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務工程	-	-	-	-	-	-	-	-	-	-	-
非工務工程	-	-	1	1	-	-	-	3	-	-	-
總數	-	-	1	1	-	-	-	3	-	-	-

註：

1. 工務工程是指建築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路政署、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地盤。
2.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3. 工業意外個案的宗數以傷亡人數計算。
4. 2024年及2025年(截至3月10日)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2015年至2025年
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體從高處墮下	-	-	-	1	-	-	-	-	-	-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	-	1	-	-	-	-	-	-	-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	-	-	-	-	3	-	-	-
總數	-	-	1	1	-	-	-	3	-	-	-

註：

1.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個案的宗數以傷亡人數計算。
3. 2024年及2025年(截至3月10日)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2015年至今涉及塔式起重機作業的
致命工業意外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定罪資料**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1.	2017 年 12 月 9 日	石硤尾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19年 8月9日	1 張 傳 票 ， 罰 款 \$15,000
2.	2018 年 8 月 20 日	荔枝角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0年 1月22日	2 張 傳 票 分 別 罰 款 \$30,000及\$60,000， 共罰款\$90,000

註：

1. 一宗 2022 年 9 月 7 日發生的個案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2015年至2025年
涉及貨車尾板操作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體從高處墮下	-	-	-	-	-	-	-	-	1	1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	-	-	-	-	-	-	-	-	1	-
總數	-	-	-	-	-	-	-	-	1	2	-

註：

1.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個案的宗數以傷亡人數計算。
3. 2024年及2025年(截至3月10日)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預防本港僱員工作時中暑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在勞工處登記的與中暑相關因工受傷及致命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b) 鑒於據悉，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中暑發生意外以致受傷，僱主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的補償責任，過去5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涉及中暑工傷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以及當中獲得解決的聲請數目及所涉補償金額為何；有關中暑工傷僱員投訴其僱主未有按該條例支付或延期支付補償款項的個案數目為何；當局就該等投訴個案向涉事僱主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該等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及所涉平均罰則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勞工處接獲與僱主未有為其員工採取所需預防中暑措施相關的投訴數目為何，按工作地點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劃分；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
- (d) 過去5年，每年勞工處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的
- (i) 行動次數；
 - (ii) 工作地點數目；
 - (iii) 以及在巡查中發出警告信；
 - (iv)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 (v)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為何，並按工作地點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警告信或通知書主要所涉違規事項和遵從情況分別為何，以及當局發出有關警告信

或通知書後，如何跟進涉事僱主或持責者有否為其員工採取所需的預防中暑措施；

- (e) 鑒於有意見指出，目前工作暑熱警告的觸發門檻過高，難以保障前線工友在酷熱環境下工作時的工作安全，當局可否詳細分別說明制訂現有三個級別的工作暑熱警告的科學基礎，以及會否考慮調低工作暑熱警告的觸發門檻；及
- (f) 政府會否探討就《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立法，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制定所需的預防中暑措施，以加強對前線工友的職安健保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登記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案數字	12(0)	23(0)	16(1)	31(0)	29*(0)

括號()內是個案當中的死亡個案數字。

* 由於部分懷疑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4年的個案數字僅為初步數字，最終數字可能會因應調查結果而有所改變。

- (b) 上述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個案中，共99宗於2025年2月前已獲得解決，涉及的補償總額約為120.6萬元。勞工處正跟進其餘的個案。

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沒有接獲涉及中暑工傷僱員投訴其僱主未有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支付或延期支付補償款項的個案，亦沒有相關的檢控個案。

- (c) 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接獲與預防中暑措施相關的投訴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個案數字	48	101	83	169	243

勞工處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派員前往相關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並視乎調查所得作出所需跟進。勞工處在調查過程會將有關投訴保密。

2024年針對預防中暑措施相關投訴個案進行突擊巡查的工作地點類別分佈比例如下：

工作地點的類別	百分比(%)
建築地盤	35%
保安	15%
餐飲服務	12%
戶外清潔	3%
園藝	1%
其他(如工廠或機場等)	34%

- (d) 勞工處於2020年至2024年的夏季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清潔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執法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巡查次數 [#]	21 960	26 561	26 094	21 493	23 620
警告信數目	11	14	97	993	1 031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2	2	-	-	-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	-	-	-	-

[#] 以人次計算。自2023年起，勞工處同時備存曾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2023年及2024年巡查的工作地點數目分別為15 537及17 309。

勞工處發出的警告信主要涉及未有為員工在工作時的熱壓力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未有保存評估記錄或未有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等。至於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違規事項涉及未有為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足夠飲用水。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會規定持責者必須於指定期限內就該違例情況採取補救措施，勞工處會於期限屆滿後盡快派員跟進巡查，確保持責者已遵從相關規定。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的規定，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 (e) 為提升僱主及僱員對酷熱天氣下熱壓力危害的意識，勞工處於2023年根據「香港暑熱指數」(HKHI)制定了「工作暑熱警告」，分為黃、紅、黑三個級別，提醒僱主和僱員因應不同的警告級別採取所需的防暑措施。HKHI是由香港天文台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共同研究發展出來的熱壓力指數，其計算程式與濕球黑球溫度(WBGT)相類似，綜合了環境溫度、濕度、空氣流動及太陽熱輻射水平等氣象數據，並以本港整體入

院數字進行關聯分析後得出。因此，HKHI能適當地反映天氣對香港整體市民構成的熱壓力和健康風險。

去年，勞工處因應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優化了「工作暑熱警告」系統，包括將「工作暑熱警告」與天文台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相連結。若天文台發出「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即使HKHI未達至發出「工作暑熱警告」的水平，勞工處亦會發出黃色「工作暑熱警告」，以提醒僱主和僱員要提防中暑。

- (f)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為協助僱主履行有關責任，勞工處發出《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指引》），讓相關行業的僱主能參照指引實施適當的防暑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人員在巡查時若發現僱主沒有遵從《指引》採取所須的職安健措施，會根據職安健法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跟進，要求作出改善，並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掌握的證據，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勞工處會繼續在夏季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及作出執法行動，確保僱主有採取適當的預防中暑措施。

此外，勞工處鼓勵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因應其行業情況，參考勞工處《指引》所提供的準則和建議，以風險為本及共同協商的原則，制定合理及勞資雙方同意的實務指引，做好預防中暑的措施。勞工處會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並會巡查不同的工作地點，確保僱主採取適當的預防中暑措施，減低僱員工作時中暑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22、2023及2024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每年及預算2025-26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 (b) 就推展有關改善破欠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保障範圍的方案，請提供具體策略及措施、推行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年發放最多款額和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破欠基金2022-23至2024-25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5-26年度的財政預算載於附件3。
- (b) 經檢討破欠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後，破欠基金委員會建議調升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款額上限，由首10萬元及餘額的一半至首20萬元及餘額的一半。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均支持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於2025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動議相關的決議案。決議案在會上獲得通過，修訂後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款額上限已於2025年3月21日生效。

勞工處負責推展上述建議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2年至2024年破欠基金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22	建造業	15.1
	餐飲服務活動	14.8
	印刷業	6.7
2023	餐飲服務活動	35.0
	建造業	22.8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0.9
2024	餐飲服務活動	45.5
	建造業	43.6
	出版活動	31.5

2022年至2024年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22	餐飲服務活動	702
	出版活動	589
	建造業	579
2023	餐飲服務活動	815
	建造業	515
	郵政及速遞活動	330
2024	餐飲服務活動	1 195
	建造業	909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763

**破欠基金在2022-23至2024-2025年度的財政狀況及
2025-26年度的財政預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22-23	462.1	164.2	297.9
2023-24	568.4	219.1	349.3
2024-25 [#]	296.9*	321.0*	(24.1)*
2025-26(預算) [#]	213.7	326.8	(113.1)

[#] 為緩減企業因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增加商業登記費的影響，政府由2024年4月1日起豁免企業繳交破欠基金收取的150元徵費，為期兩年。

* 截至2025年2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教育及宣傳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增加4.5%。請當局告知為何勞工處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會不加反減，由2024-25年度的6 704次減至2025-26年度的5 530次？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整體預算開支為9.137億元，較2024-25年度整體修訂預算開支8.74億元增加4.5%，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以及有關「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2024年勞工處計劃派員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為5 730，實際探訪次數達6 704次，較計劃為多。2025年計劃進行探訪的次數為5 550次，與2024年原有計劃大致相若，稍有微調是因應人手編制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5-26年度就教育及宣傳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增加4.5%。請當局告知為何勞工處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會由2024-25年度的2 379次減至2025-26年度的1 940次？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勞工處2025-26年度就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整體預算開支為9.137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8.74億元增加4.5%，主要是由於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以及有關「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由於近年對網上講座需求日增，勞工處預計在今年的職安健講座申請中，網上講座所佔的比例會有所增加。由於網上講座可讓一些機構在不同地點和部門的人員同時出席，無需申請舉辦多次實體講座，因此2025年計劃舉辦的講座、講課和研討會預期會較2024年實際舉辦次數為少。此外，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亦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包括公眾對相關活動主題內容的需求以及場地安排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3年新修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條例」)通過後，最高罰款金額已提高至1,000萬港元。然而，近年來建築業致命工業意外仍頻繁發生。為了解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請政府告知：

-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涉及的地盤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主要檢控內容為何？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負責巡查建築地盤人手的編制、實際員額、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為何？
- (c)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針對致命工業意外，當局每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定罪的個案總數，以及平均罰款金額為何？
- (d)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當局鑒於法庭判罰過輕或其他原因而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上訴成功的數目，以及上訴失敗的主要原因為何？
- (e)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對建築地盤的巡查及安全監管？如有，具體措施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中小型企業及勞工團體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培訓？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21-22至2023-24的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涉及的地盤數目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巡查次數 ¹	63 702	76 965	70 060
按建築地盤計算的巡查次數 ²	不適用	不適用	43 274
檢控次數	1 891	2 362	2 097

註：

1. 勞工處就建築地盤進行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
2. 勞工處已由2023年1月開始，蒐集按建築地盤計算的巡查次數。

按檢控內容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內容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257	324	216
不安全的機械	18	23	23
不安全高處工作	751	869	774
不安全挖掘	6	4	3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56	489	433
不符合防火要求	0	3	3
電力危害	15	19	47
化學／氣體／塵埃危害	3	7	14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373	449	400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問題	33	47	53
其他	79	128	131
總數	1 891	2 362	2 097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就建築地盤巡查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表列如下：

職級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7	34	37	37	37	37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78	76	78	78	78	76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7	64	97	83	98	74
總數	212	174	212	198	213	187

由於這些人員須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與巡查建築地盤有關的薪酬開支及總開支無法劃分計算。

- (c)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就針對致命工業意外提出的檢控、定罪傳票數目及平均罰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檢控數目 (張)	定罪傳票數目 (張)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張傳票)
2021-22	187	166 ¹	23,117元
2022-23	252	119	21,332元
2023-24	146	115	24,007元

註：

1. 包括一名被告人士被判處兩星期監禁。

- (d)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鑒於法庭判罰過輕或其他原因而提出覆核／上訴的個案數目等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提出覆核／上訴的個案數目	成功覆核／上訴的個案數目	覆核／上訴失敗的主要原因
2021-22	1	1	-
2022-23	0	0	-
2023-24	2 ¹	0	-

註：

1. 這兩宗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 (e)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策略，防止意外發生。

勞工處除了恆常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外，亦會針對高危工序、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巡查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此外，針對小型裝修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加強地區巡邏，找出表

現欠佳的工地，對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遏止不安全作業。

另外，勞工處會加強科技的應用，利用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及將拍攝所得的影像生成三維實景模型，從而協助蒐證及執法等工作，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

就上述針對建造業職業安全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f) 勞工處一直非常重視職安健的教育培訓工作，並積極協助各機構(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提升職安健水平。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各項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並派員出席不同機構及團體(包括中小企及勞工團體)舉辦的職安健講座擔任講者，協助各持責者明瞭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

2025-2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靈活運用資源及調配人手，協助中小企及勞工團體進行職安健教育培訓工作，推動職安健文化。為各機構提供教育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161段提出，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而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將上調至每人每月12,000元，為期最長18個月。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該計劃的津貼、行政開支及總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該計劃按年齡及收入程度劃分的參與人數；
- (c) 過去3年，該計劃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參與人數；
- (d) 過去3年，該計劃按行業劃分的參與企業數量及其所提供的職位數量；
- (e) 當局有否統計，完成該計劃的青年，選擇繼續留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
- (b)至(d) 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職位空

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入職青年按年齡、薪酬水平、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e)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1 091人，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企業可因應業務的發展和需要，靈活調配完成在職培訓的青年回港或留在內地城市工作，而青年亦可因應其擇業意向選擇在香港或內地發展事業。勞工處沒有備存青年完成計劃後工作地點的資料。現時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計劃開支；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入職青年按年齡、薪酬水平、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計劃開支

	開支(萬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津貼開支	1,507	4,999
推廣及運作開支	666	1,093
員工開支	1,025	1,066
總開支	3,198	7,158

(ii)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680 (64)	405 (48)
金融業	250 (19)	182 (13)
教育服務業	318 (18)	414 (19)
進出口貿易	133 (28)	127 (25)
地產業	80 (10)	30 (5)
通訊業	59 (8)	31 (8)
其他製造業	120 (23)	98 (16)
電子製品業	75 (12)	117 (17)
其他	825 (96)	782 (98)
總數	2 540 (278)	2 186 (249)

* 括弧內的數目為提供職位空缺的企業數目。

(iii) 入職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4	474	257
25-29	237	151
30或以上	7	9
總數	718	417

(iv)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 酬 水 平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685	384
\$21,001 - \$24,000	18	22
\$24,001 - \$27,000	13	8
\$27,001 - \$30,000	1	2
\$30,001或以上	1	1
總數	718	417

(v) 入職青年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275	112
金融業	184	87
教育服務業	39	36
進出口貿易	28	20
地產業	19	17
通訊業	19	5
其他製造業	18	16
電子製品業	13	20
其他	123	104
總數	718	417

(vi) 入職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7	119
專業人員	227	110
輔助專業人員	146	120
文書支援人員	92	61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1
其他	2	6
總數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人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宗數為何，並細列意外成因、涉事承判商名稱及相關承判商承擔的懲罰機制；及
- (b)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率為何(以每千名工人計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在2020年至2024年首3季，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致命及嚴重工業意外作出調查，若發現持責者須改善其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措施，會發出書面警告，敦促他們盡早作出改善；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定會嚴厲執法。

2020年至2024年，致命工業意外定罪個案的有關資料則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涉事承判商的有關統計資料。

- (b) 在2020年至2024年首3季，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載於附件3。

2020年至2024年首3季
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3季	
	非致命 個案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21	2	311	2	287	1	212	2	151	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1 282	-	1 545	-	1 280	-	1 404	-	966	-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679	-	2 145	-	2 050	-	2 149	1	1 535	-
人體從高處墮下	283	9	335	10	290	11	327	11	202	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716	-	775	1	662	-	711	-	506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704	2	660	3	624	2	731	2	481	4
踏在物件上	20	-	38	-	37	-	62	-	27	-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48	-	73	-	54	-	53	2	56	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2	1	10	-	12	-	12	3	9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8	4	14	3	18	8	9	1	11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37	1	291	2	333	-	242	1	107	3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6	-	51	-	35	-	42	-	29	1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381	1	428	-	338	2	393	-	259	-
遇溺	1	1	-	-	-	-	-	-	-	-
火警燒傷	11	-	6	-	17	-	12	-	8	-
爆炸受傷	1	-	2	-	3	1	10	-	5	-
被手工具所傷	721	-	969	-	790	-	781	1	492	-
窒息	-	-	1	4	-	-	-	-	-	-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854	-	1 015	-	806	-	866	-	596	-
被動物所傷	17	-	24	-	27	-	24	-	11	-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1	-	-	-	-	-	-	-	-	-
其他類別	38	-	147	-	74	-	70	-	66	-
總數	7 181	21	8 840	25	7 737	25	8 110	24	5 517	14

註：

-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 工業意外個案的宗數以傷亡人數計算。

3.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4年首3季。2024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5年4月發放。

**2020年至2024年
致命工業意外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定罪資料**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1	2020 年 1 月 11 日	將軍澳	1	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 年 5 月 12 日	\$30,000
2	2020 年 1 月 13 日	鰂魚涌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0年 12月11日	\$62,000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 年 10 月 25 日	\$46,000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 KIT KE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 10月25日	\$46,000
3	2020 年 3 月 23 日	九龍塘	1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GEOTECH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 12月21日	\$42,000
				力森工程有限公司 SAM'S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0年12 月21日	\$132,000
4	2020 年 3 月 31 日	將軍澳	1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 9月16日	\$30,000
				兆華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SIU WAH STEEL WORK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 9月16日	\$30,000
5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中環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 6月11日	\$30,000
				合源建築有限公司 HOP YUEN CONSTRUCTION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 6月11日	\$20,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6月11日	\$30,000
6	2020年 6月1日	元朗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1年 2月23日	\$60,000
7	2020年 6月27日	啟德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5月24日	\$165,000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2月4日	\$25,000
				浩成工程有限公司 HOST GLORY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5月24日	\$113,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5月24日	\$10,000
8	2020年 6月30日	東涌	1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6月24日	\$53,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6月24日	\$53,000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6月24日	\$33,000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3月11日	\$32,000
				高利工程及建築有限公司 KON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 6月24日	\$18,000
				BM HUMAN RESOURCES & CONSTRUCTIONS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1年 5月13日	\$14,000
9	2020年 7月20日	九龍灣	1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2021年 4月15日	\$13,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精進土木及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IVIL & FOUND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2021年 4月15日	\$69,000
				良基營造有限公司 LEUNG K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2021年 4月15日	\$59,000
				永偉建築有限公司 WING W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4月15日	\$30,000
10	2020 年 7 月 21 日	九龍城	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11月8日	\$181,000
				梁佳工程有限公司 LEUNG KA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10月11日	\$80,000
				信雄工程有限公司 WELL 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5月10日	\$85,000
11	2020 年 7 月 23 日	啟德	1	劍虹地基有限公司 K. H. FOUNDATION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12月21日	\$100,000
				利天工程有限公司 RICH MEGA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12月21日	\$60,000
				俊雄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CHUN HUNG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12月21日	\$80,000
12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油塘	1	中國混凝土有限公司 CHINA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1年 7月30日	\$90,000
1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秀茂坪	1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4月6日	\$90,000

序 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 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城市建設及管道有限公司 CITY CONSTRUCTION & PIP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3年 4月6日	\$130,000
14	2020 年 12 月 8 日	大埔	1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8月6日	\$72,000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8月6日	\$45,000
15	2020 年 12 月 9 日	赤柱	1	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KIM HU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5月29日	\$35,000
				永佳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WIN'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6月7日	\$60,000
16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香港仔	1	聯益建築有限公司 LUEN YICK BUILDER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9日	\$104,000
				威耀專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WAI YIU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9日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9日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9日	\$100,000
1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灣仔	1	宏望工程有限公司 WIDE HOP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12日	\$123,000
				中天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CHUNG TI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7月12日	\$123,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18	2021 年 2 月 23 日	粉嶺	1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11月30日	\$60,000
				大華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TAI WAH ALUMINIUM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11月30日	\$140,000
19	2021 年 3 月 15 日	黃大仙	1	嘉華裝飾有限公司 KA WAH DECOR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1年 10月4日	\$81,000
				鴻圖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HUNG TO AIR CONDITION WORK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2021年 10月4日	\$71,000
20	2021 年 3 月 20 日	大埔	1	點聚設計有限公司 POINT LIVING DESIG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12月9日	\$122,000
21	2021 年 4 月 3 日	觀塘	1	美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MEI WAH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1年 12月23日	\$97,000
22	2021 年 4 月 14 日	啟德	1	廣聯工程有限公司 KWONG LUE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 2月22日	\$120,000
				新一代工程有限公司 YOUNG GENE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3年 2月22日	\$128,000
23	2021 年 4 月 21 日	牛頭角	1	布依格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BOUYGUES TRAVAUX PUBLICS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1月17日	\$36,000
				金利建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KAM LEE CONSTRUCTION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1月17日	\$87,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陳克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CHAN HARK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4年 1月17日	\$28,000
24	2021 年 5 月 8 日	南丫島	1	永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EVER TEAM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2023年 5月8日	\$118,85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2022年 4月29日	\$37,000
25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元朗	1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HONG CHANG CONSTRUCTION FOUND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022年 6月7日	\$45,000
26	2021 年 6 月 4 日	火炭	1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2月11日	\$56,000
27	2021 年 6 月 8 日	將軍澳	1	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KINTON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1年 12月31日	\$6,500
28	2021 年 7 月 6 日	粉嶺	1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PAUL Y.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 9月13日	\$120,000
				瑞榮建築有限公司 SHUI W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 9月13日	\$130,000
				新聯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SUN LUEN MET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9月13日	\$8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9月13日	\$130,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29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元朗	1	瑞彩有限公司 GOOD PRAISE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6月23日	\$60,000
				志昂投資有限公司 CHICARDO INVESTMENT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6月23日	\$60,000
30	2021 年 8 月 18 日	北角	1	勤昌裝修有限公司 KAN CHEUNG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9月19日	\$117,000
31	2021 年 9 月 17 日	屯門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4月14日	\$50,000
				利全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LI CHUEN SCAFFOLD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4月14日	\$50,000
32	2021 年 10 月 8 日	灣仔	1	龍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DRAG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 8月9日	\$75,000
				逸發工程有限公司 YAT FAT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8月9日	\$65,000
33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馬鞍山	1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GEOTECHNICAL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 6月24日	\$37,000
34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將軍澳	1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 4月24日	\$80,000
				振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TSUN FA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4月24日	\$30,000
35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小蠔灣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2023年 9月7日	\$9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2023年 11月8日	\$150,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36	2021 年 12 月 2 日	紅磡	1	順利工程營造有限公司 SHUN LE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7月25日	\$115,000
37	2021 年 12 月 6 日	北角	1	榮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WING FAT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 承建商)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023年 8月14日	\$50,000
				個人 INDIVIDUAL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 承建商)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2023年 8月14日	\$59,000
				健煒建築有限公司 KINS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 隔鄰地盤的承建商)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9月30日	\$62,000
				合益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HOP YICK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註：死者工作地盤的 隔鄰地盤的承建商)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9月30日	\$43,000
3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赤鱗角	2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12月11日	監禁兩個月(獲准以現金一萬元保釋等侯上訴) \$2,500
39	2022 年 1 月 16 日	青衣	1	EDWIN L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5月18日	\$70,000
40	2022 年 1 月 24 日	西九龍文化區	1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 3月10日	\$314,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2年 12月16日	\$20,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41	2022 年 4 月 18 日	啟德	1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6月5日	\$130,000
				創豐建築有限公司 INNOVATIVE CONSTRUCTION (SINO)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6月5日	\$80,000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CHI KAN WOODWORKS COMPANY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6月5日	\$6,000
				東山建築有限公司 TUNG SHA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6月5日	\$3,000
42	2022 年 4 月 27 日	大埔	1	通識工程有限公司 LIBERAL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2年 11月25日	\$99,000
				利安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LEONDA INTERIOR DESIGN COMPANY LIMITED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3月28日	\$25,000
43	2022 年 5 月 7 日	油麻地	1	個人 INDIVIDUAL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11月8日	\$90,000
44	2022 年 5 月 12 日	大埔	1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AMOY FOOD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2年 12月2日	\$78,500
45	2022 年 5 月 26 日	將軍澳	1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3年 5月18日	\$130,000
				智勤造木有限公司 CHI KAN WOODWORKS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2023年 4月20日	\$255,000
46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元朗	1	瀚康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HANKANG RECYCL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2023年 4月20日	\$131,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47	2022 年 7 月 4 日	大坑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2月3日	\$33,000
48	2022 年 7 月 7 日	港島半山	1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7月21日	\$124,000
4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上水	1	日俊有限公司 POLY SK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5月23日	\$70,000
50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元朗	1	合晶雲石有限公司 HOP CHING MARBLE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7月25日	\$43,000
51	2022 年 11 月 8 日	大埔	1	友興行機械有限公司 YAU HING MACHINER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9月19日	\$79,000
52	2022 年 12 月 8 日	屯門	1	定能有限公司 SURE ABLE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12月5日	\$83,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4年 12月5日	\$80,000
53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何文田	1	優能發展有限公司 PRIME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10月16日	\$87,000
				浚樺棚業有限公司 CHUN WAH BAMBOO SCAFFOLD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3年 9月25日	\$115,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3年 9月25日	\$80,000
5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油塘	1	精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4年 10月31日	\$36,000
				啟益工程有限公司 HIGH GRADE ENGINEERING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10月31日	\$43,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10月31日	\$35,000
5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葵涌	1	宏俊工程有限公司 SMART GRAND ENGINEERING LIMITED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2024年 7月4日	\$25,000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定罪持責者 (包括承建商)	所涉罪行 (違反的法例)	判決日期	刑罰 (罰款)
56	2023 年 5 月 16 日	土瓜灣	1	布依格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BOUYGUES TRAVAUX PUBLICS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25年 1月6日	\$180,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1月15日	\$30,000
57	2023 年 5 月 17 日	青衣	1	義榮有限公司 ESSENTIAL WIN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4月11日	\$50,000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SHIPYARD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4年 4月11日	\$50,000
58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尖沙咀	1	在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ICARE YOU ALL DESIGN PROJECT AND CONTRACTING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024年 10月31日	\$25,000
59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元朗	1	有生熱浸鋅有限公司 YAU SANG GALVANIZING (HOT-DIP) COMPANY LIMITED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024年 11月26日	\$195,000
				個人 INDIVIDUAL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2025年 1月21日	\$20,000

**2020年至2024年首3季
致命及非致命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首3季
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率	0.036	0.043	0.043	0.041	0.031
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率	12.4	15.1	13.4	13.7	12.3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4年首3季。2024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5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投訴調查及檢控，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不良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處理情況，以表格列出接獲的投訴、立案調查的個案數字；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對多少間違規經營的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請按違規類型，例如「濫收求職人士佣金」等以表格列出數字；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為投訴調查及檢控本港的職業介紹所投入了多少財政開支和人手編配？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281宗、267宗及255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
- (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對違規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按違規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c) 勞工處通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確保職業介紹所遵行法例及《實務守則》。調查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及檢控違規職業介紹所屬勞工處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的其中一環，而負責檢控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處理違反其他勞工法例的個案，因此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對違規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
按違規類別劃分的數字

	違規類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功檢控的 職業介紹所數目	濫收求職者佣金	-	-	1間
	無牌經營	-	2間	6間
	其他罪行*	3間	2間	4間
撤銷、拒絕發出 或續發牌照的 數目	濫收求職者佣金	-	-	1間
	無牌經營	-	-	1間
	違反《實務守則》	1間	1間	1間
	其他類別@	-	1間	-
發出書面警告的 次數	違反《實務守則》	49次	13次	7次

* 包括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包括持牌人的一名有關連人士於過去五年內干犯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並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工地工作安全與健康巡查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開展突擊巡查的次數，發現並跟進違規個案的數目；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開展非突擊巡查的次數，發現並跟進違規個案的數目；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就開展工地工作安全與健康巡查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d) 請以多個巡查領域(包括新建築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等)劃分，列出勞工處過去三年在工地展開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發出法定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以及檢控個案數目。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及(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就建築工地進行巡查及檢控的次數表列如下：

建造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巡查次數	65 571	71 235	74 410
檢控次數	2 034	2 322	2 388

勞工處就建築工地進行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一行動科就建築工地巡查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由於這些人員亦須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開支無法劃分計算。
- (d)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就新建築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及相關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新建築工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特別執法行動次數	2	2	2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6	20	12
檢控次數	279	76	52

裝修及維修工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特別執法行動次數	2	2	2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30	8	12
檢控次數	232	194	190

過去三年
勞工處巡查建築工地的人手編制

人手編制 職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7	37	37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78	78	78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97	98	99
總數	212	213	2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22年9月計劃推出至今，每年建造業參與計劃的人數、佔行業整體工傷人數的比例，復康治療後重投工作的比例；
- (b) 請列出2024年5月計劃擴展至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後，兩個行業至今參與計劃的人數、佔行業整體工傷人數的比例，復康治療後重投工作的比例；
- (c) 請按行業劃分，列出計劃推出至今的開支和人手編配情況；
- (d) 為期三年的計劃於2025年9月就會完結，政府會否延續計劃，並進一步擴展工傷復康治療服務的範圍(例如嚴重工傷)及行業覆蓋面？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聯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會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然後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由2024年5月9日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由原本的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

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 803名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詳情如下：

	建造業	飲食及酒店業	運輸及物流業
(i)初步識別為適合參加計劃的個案	5 060	707	758
(ii) 參加個案及比率 (ii/i)	1 177 (23%)	305 (43%)	321 (42%)
(iii) 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個案	912	211	231
(iv) 重投工作個案*及比率 (iv/iii)	466 (51%)	114 (54%)	148 (64%)

*部分較近期康復個案的復工情況仍在跟進中。

- (c) 先導計劃由2022年9月推出起至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約為1億5,70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先導計劃按行業劃分的開支資料。

工傷復康辦事處負責安排和協調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為參加者提供個案管理及促進重投工作服務，以及監察和管理先導計劃的日常運作。截至2025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共有10名行政及專業人員、11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

- (d) 勞工處現時未有計劃進一步擴闊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及涵蓋行業。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收集相關的資料數據進行分析及評估，總結計劃的實施經驗和成效，並根據結果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

項目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的 預算開支 (至2024-25年度)
固定開支 (例如營運、宣傳和相關的資訊科技 費用)	約7,550萬元
復康治療服務開支	約6,120萬元
個案管理服務開支	約2,030萬元
總開支	約1億5,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2025-26年度加強離地工作安全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就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工人在工作場所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害方面，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政府將如何有效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會否提供一定的資助，如會，推廣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鑒於近年離地工作傷亡事故有所增加，政府有何具體的預防和執法措施加強離地工作安全？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針對高危工序(包括離地工作)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
- (b) 為鼓勵住宅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住戶聘用的承建商工人使用合適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經由物業管理公司向屋苑或住宅大廈內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及工人免費借出輕便工作台(梯台及功夫橈)，用以進行離地工作。因反應正面，有關計劃於2025年3月開始延續兩年，以繼續鼓勵使用合適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鑑於該推廣工作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防止意外發生。

在巡查執法方面，勞工處除了恆常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外，亦會針對高危工序(包括離地工作)、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此外，針對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勞工處亦會加強地區巡邏，找出表現欠佳的小型工地，對違規事項採取執法行動，遏止不安全的離地工作。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其網頁及「職安健2.0」流動應用程式上發放最新的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及「系統性的安全警示」。透過電郵、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和社交媒體、職安健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等，廣泛地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推廣宣傳職安健(包括離地工作)的安全信息。此外，勞工處鼓勵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的平台，加強向行業的持份者、業主立案法團及住戶等宣傳職安健信息。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會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按需要檢視並適時修訂課程內容，以確保課程更貼近學員的實際需要。針對離地工作及吊棚意外的常見原因，勞工處已在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即「建造業平安卡」)課程中加強相關內容，並加入修訂後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主要內容，包括訂明進行吊棚的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工作的工人，須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或『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涵蓋離地工作安全及有關職安健法例要求的免費訓練課程及講座，並派員出席各機構及團體舉辦的講座擔任講者，協助各持責者明瞭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推動使用小型無人機視察工作場所和調查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推行時間表及應用規模，是否已有試行計劃；
- (b) 政府為研發、測試應用等已投入的開支和人手編配；
- (c)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配。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勞工處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試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執法，主要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和錄影，並將拍攝所得的影像製作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目前，勞工處正在進行小型無人機和相關裝備的採購、撰寫工作程序及職員培訓等相關工作。
- (b)及(c) 勞工處調配內部資源進行上述工作。有關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並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提及勞工處早前聯同職安局開展一系列預防中暑的推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推行「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涉及的開支；該計劃下
- (i) 採購便攜風扇、太陽能座地風扇及冰涼背心的平均單件價格及採購總數量；
 - (ii) 接獲；及
 - (iii) 獲批申請購買有關資助用品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申請機構的種類(即中小企業、工會及其他機構)列出分項數字；
- (b) 設立及營運「職安健WhatsApp 24小時防暑專線」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自該專線推出以來，所接獲的查詢個案
- (i) 總數；
 - (ii) 內容類別；及
 - (iii) 平均回覆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根據職安局紀錄，「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2024」的採購平均單件價格及數量表列如下：

防中暑用品	採購的平均單件價格 (港幣)	採購數量 (套)
便攜風扇	約160元	10,000
太陽能座地風扇	約370元	1,000

冰涼背心	500元	1,000

該計劃共接獲約 850 宗申請，其中約 780 宗來自中小企業，其餘約 70 宗來自工會及其他機構。獲批的申請約有 820 宗，當中約 750 宗來自中小企業，其餘約 70 宗來自工會及其他機構。

- (b) 「職安健WhatsApp 24小時防暑專線」是「《預防在酷熱的工作環境下中暑》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自該專線於2023年4月推出以來，接獲的查詢個案近4 000宗，其中查詢「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的個案佔逾一半，其餘查詢包括登記接收防暑資訊及防暑產品資訊等。該專線透過24小時聊天機器人即時解答使用者有關預防工作時中暑及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的常見查詢，而其他查詢一般會在24小時內的辦公時間獲得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職工會登記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職工會登記局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相關薪酬開支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職工會登記局負責探訪職工會的人員編制和實際員額分別為何；
- (c) 過去十年，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有否引用過《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條例》)第37條的權力，授權他人進入職工會或其他分會佔用的處所，或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私人處所，查閱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如有，詳情為何；及
- (d) 過去十年，每年職工會登記局就《條例》執法的以下資料：
 - (i) 發現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數字；
 - (ii) 向職工會發出警告的數字；
 - (iii) 就違反《條例》提出檢控數字；及
 - (iv) 因違反《條例》被判罪成的個案數字及相關罰則？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勞工處轄下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和相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1。

- (b) 登記局的助理局長負責探訪職工會的工作。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相關助理局長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載於附件2。
- (c) 過去十年，登記局局長一直根據《職工會條例》(《條例》)第37(1)條，在有需要時授權登記局人員進入職工會或其分會佔用的非住宅處所，以查閱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同期，登記局局長沒有向法庭申請手令以進入職工會或其分會佔用的住宅處所。
- (d) 職工會的運作必須符合《條例》和其規例、其他相關香港法律，以及已登記的會章。如有職工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會章，登記局會作出跟進。

過去十年，勞工處於2015年就職工會涉嫌違反《條例》有關提交周年賬目表的規定提出檢控並被定罪的傳票有3張。有關職工會分別被判罰款1,000元、800元及500元。登記局沒有備存涉嫌違反《條例》及向職工會發出警告的數字。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
登記局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和相關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薪酬開支(萬元)
2022-23年度	19	25	1,304
2023-24年度	19	22	1,485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19	21	1,377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
負責探訪職工會的助理局長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數字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	實際員額
2022-23年度	4	5
2023-24年度	4	5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4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and 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24年，勞工處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以下資料：
- (i) 巡查次數；
 - (ii) 發現違規個案數目；
 - (iii)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 (iv)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及
 - (v) 作出檢控數目，並按工作領域類別(即新建築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飲食業活動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24年，勞工處舉辦關於職安健的訓練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分別的次數、參與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c) 自《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勞工處引用該條例向致命工業意外涉事持責者提出多少宗檢控，以及相關被定罪個案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勞工處在2024年的特別執法行動中，就不同作業進行的巡查、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4年勞工處舉辦關於職安健的訓練課程、講座和研討會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分別為2 379次及137 644人。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訓練課程、講座和研討會的次數及參與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以上關於職安健的教育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23年4月28日生效。至2025年2月底，勞工處就25宗致命工業意外引用該條例提出449個檢控，其中4宗已完成法庭程序並定罪，詳見附件2。

勞工處在2024年就不同作業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

	巡查次數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檢控數目
新建築工程	2 858	189	12	52
裝修及維修工程	3 193	349	12	190
飲食業	2 168	134	0	120
廢物處理作業	641	9	0	4
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	1 583	13	0	15
其他 ¹	15 582	601	4	286
總數	24 442	1 282	28	652

1. 其他為未能歸納入以上分項的特別執法行動，例如「夏季工作及高空工作安全」和「防火及使用化學品的安全」。

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2月底
致命工業意外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定罪資料
 (引用《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序號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死亡人數	檢控數目(張)	定罪傳票數目(張)	相關持責者的刑罰(罰款)
1.	2023年 5月16日	土瓜灣	1	4	3	每張定罪傳票， 罰款\$30,000至 \$120,000，共罰款 \$210,000
2.	2023年 5月17日	青衣	1	6	4	每張定罪傳票， 罰款\$8,000至 \$42,000， 共罰款\$100,000
3.	2023年 11月21日	尖沙咀	1	3	3	每張定罪傳票， 罰款\$2,500至 \$20,000， 共罰款\$25,000
4.	2023年 12月28日	元朗	1	6	6	每張定罪傳票， 罰款\$5,000至 \$80,000， 共罰款\$215,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處的兩所職業健康診所(診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各診所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所涉人手和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各診所的總求診人次、接收新症和覆症個案數字；各診所的新症預約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c) 就第(b)項所述的新症個案，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新症病人的
 - (i) 性別；
 - (ii) 年齡；
 - (iii) 從事的行業；
 - (iv) 從事的工種；及
 - (v) 所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的分項數字為何；
- (d)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經診所診斷患上職業病(即《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所列的職業病)的病人數目和罹患的職業病種類為何；該等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為何；及
- (e) 會否考慮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件二職業病列表，將更多與下肢勞損相關疾病納入其中，以加強對患有下肢勞損的僱員的保障？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0-21年度至2024-25年度涉及提供診所服務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1。勞工處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是由一隊職業健康醫生及職業健康護士輪流提供診症及身體檢查，他們也需要負責其他非診所服務的工作，例如調查呈報的職業病及氣體中毒意外、就有爭議的工傷個案提供醫學意見，以及舉辦職業健康講座等。鑑於提供診所服務是前述職業健康醫生及職業健康護士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b) 2020年至2024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和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 (c) 過去5年，按新病人的性別、年齡、所屬行業、職業及病症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2020年至2024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中，分別有9、9、21、11及8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和職業性皮膚炎。同期，經證實患上(i)《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ii)職業性失聰、(iii)矽肺病、(iv)石棉沉着病及(v)間皮瘤的個案數字及上述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載於附件4。
- (e)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一般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包括該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僱員補償條例》現時把6種涉及某些體力勞動、重複動作或重複使用工具所引致的肌骨骼疾病(其中1種屬下肢病患)列為職業病，因為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與工作中涉及上述特定因素的行業或職業有明確的因果關係。至於其他如膝關節退化、足底筋膜炎等下肢肌骨骼疾病，由於成因涉及多種工作以外的因素，包括年齡、個人病歷、體育活動、生活習慣和家族史等，在一般人士中亦常見，因此未能符合職業病的定義。

2020-21年度至2024-25年度涉及診所服務的
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人手 編制	實際 員額
職業健康醫 生的數目	8	8	8	7	8	7	8	7	8	7
職業健康護 士的數目	9	8	9	9	9	8	9	9	9	9
文書職系及 支援人員的 數目	7	5	5	5	5	4	5	5	5	4
員工開支 (萬元)	1,544		1,475		1,376		1,512		1,543	
運作開支 (萬元)	162		298		298		365		288 (截至2025年 2月)	

2020年至2024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和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診症服務次數	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3 742 (455)	2星期	5 947 (1 075)	6星期	5 728 (1 168)	2星期	8 320 (1 391)	1星期	8 828 (1 209)	1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2 585 (275)	少於 1星期	4 093 (710)	3星期	3 449 (546)	2星期	4 723 (647)	3星期	4 723 (568)	2星期
總數	6 327 (730)		10 040 (1 785)		9 177 (1 714)		13 043 (2 038)		13 551 (1 777)	

註： (1) 括號內數字為新病人求診的人次。

(2) 2025年1月至2月，兩間診所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星期。

**2020年至2024年，各年按新病人的性別、年齡、所屬行業、
職業及病症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女性	474	1 141	1 072	1 245	1 104
男性	256	644	642	793	673
總數	730	1 785	1 714	2 038	1 777

(ii)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歲或以下	1	2	3	3	3
20歲以上至40歲	157	271	242	308	273
40歲以上至60歲	464	1 185	1 115	1 284	1 063
60歲以上	108	327	354	443	438
總數	730	1 785	1 714	2 038	1 777

(ii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11	699	611	871	77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47	367	356	411	36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16	84	301	333	245
建造業	46	128	153	154	148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61	317	128	145	127
製造業	31	144	69	78	84
其他	18	46	96	46	34
總數	730	1 785	1 714	2 038	1 777

(iv)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服務及銷售人員	218	460	482	595	541
非技術工人	156	384	369	437	362
專業人員、技術及 輔助專業人員	100	285	229	272	287
文書支援人員	135	297	251	340	266
工藝及相關行業 人員、機台及機器 操作員及裝配員	97	279	293	325	266
其他	24	80	90	69	55
總數	730	1 785	1 714	2 038	1 777

(v)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肌骨骼疾病	627	1 558	1 492	1 771	1 563
損傷	64	153	156	189	140
神經系統疾病	9	21	18	23	19
聽覺疾病	10	6	8	14	18
皮膚病	4	8	8	2	7
呼吸系統疾病	4	8	4	7	6
視覺疾病	4	6	3	10	5
其他	8	25	25	22	19
總數	730	1 785	1 714	2 038	1 777

註：#2025年數字暫未能提供。

2020年至2024年，經證實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個案數字及上述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

經證實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7	28	21	14	18
	結核病	3	11	2	6	3
	職業性皮膚炎	2	1	1	-	1
	氣壓病	-	1	1	2	1
	豬型鏈球菌感染	-	-	-	2	-
	職業性哮喘病	1	-	-	-	-
(ii) 職業性失聰		78	394	330	238	160
(iii) 矽肺病		88	67	79	78	79
(iv) 石棉沉着病		12	7	3	3	3
(v) 間皮瘤		12	20	21	17	8
總數		213	529	458	360	273

註：#2025年數字暫未能提供。

上述職業病患者從事的主要行業

職業病	患者從事的行業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包括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住宿及膳食服務、製造業、進出口貿易和批發及零售業、專業及商用服務等
結核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職業性皮膚炎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住宿及膳食服務
氣壓病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建造業
豬型鏈球菌感染	進出口貿易和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
職業性哮喘病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職業性失聰	主要是建造業
矽肺病、間皮瘤、石棉沉着病	主要是建造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僱員職場精神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鑒於據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包括精神創傷，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勞工處接獲單涉及精神創傷的僱員補償聲請數目，以及當中曾安排僱員補償評估(俗稱「判傷」)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獲安排「判傷」個案的獲評定的所需缺勤病假日數、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及所涉補償款額為何；
- (b) 鑒於據悉，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可為因工作壓力而懷疑患上精神或情緒病症的求診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並於有需要時轉介僱員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跟進。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有關輔導服務的服務人次，按求診人士
- (i) 從事的行業；及
 - (ii) 工種劃分，以及將有需要的求診人士轉介至醫管局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鑒於據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精神健康，過去10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因懷疑未有確保僱員的精神健康而向有關僱主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被檢控個案中，以表列出每宗被定罪個案的詳情，包括
- (i) 涉事日期；
 - (ii) 涉事僱員的行業和工種；
 - (iii) 涉事僱主的違規內容；
 - (iv) 判決日期；及

(v) 判罰；及

- (d) 政府會否向僱主加強宣傳推廣職場精神健康，以及向有需要僱員提供更多支援服務，締造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2020年至2025年2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接獲並已安排進行補償評估(俗稱「判傷」)的僱員補償聲請中，只涉及精神創傷的聲請數字、獲得補償的聲請數字及補償金額載於附件1。部分近期接獲的聲請正等候法院聆訊或裁決，或由勞工處跟進中。以上只涉及精神創傷的僱員補償聲請中，視乎每宗聲請的具體情況，獲評定的所需缺勤病假介乎0天至705天，而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則由0%至20%不等。
- (b)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為僱員提供預防、診斷和治療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促進在職人士的健康。過去五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以患上肌骨骼疾病最常見，當中一些病人會同時因身體症狀、家庭或工作等各種原因出現不同程度的心理困擾。職業健康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工作及病情(包括身體及心理健康)，從而作出診斷及提供適切的治療，而職業健康護士會指導病人如何從工作方面作出調整以控制病情和提供適當的健康輔導。若有需要，診所會把病人轉介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跟進及接受適切的專業支援。

勞工處沒有備存為因工作壓力而懷疑患上精神或情緒病症的求診人士提供健康輔導服務的統計資料。2020年至2025年2月，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病人因不同原因而需轉介到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2。

- (c)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一般責任條款，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檢控個案所涉及職業安全 and 健康危害類別的分項數字。
- (d) 勞工處一直並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管理工作壓力的講座及發放相關資訊刊物，以及與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繼續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和「職業健康大獎」等活動，提升僱主和僱員在預防和處理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的認知和能力，推動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精神健康。另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訂立推廣主題，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有關詳情稍後會再作公布。

2020年至2025年2月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接獲
並已安排進行補償評估的僱員補償聲請中
只涉及精神創傷的聲請數字、獲得補償的聲請數字及補償金額

年份	接獲並已進行 「判傷」的聲請數字	獲得補償的 聲請數字	補償金額 (萬元)
2020年	9	6	296.9
2021年	23	16	389.9
2022年	13	4	43.3
2023年	7	2	27.5
2024年	4	0	0
2025年 (1月至2月)	0	0	0

**2020年至2025年2月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病人因不同原因
而需轉介到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數字**

年份	需轉介到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數字
2020年	6
2021年	17
2022年	13
2023年	12
2024年	11
2025年 (1月至2月)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資格放寬至二十九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並把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為期最長十八個月。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人數以及總資助開支為何、參與計劃的青年在內地就業逗留多長時間，請按月表列顯示；
- (b) 預計計劃放寬後能額外涉及的開支為何，預計可額外吸引多少青年參與計劃；
- (c) 當局有否就參與計劃的青年的學歷背景進行統計，包括參與計劃的青年的畢業院校是在本港、內地或海外，如有，請列過去三年相關分布；
- (d)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申請條件，包括畢業院校所在地需在香港、以及參與計劃前於內地生活年期等限制，以集中資源幫助長期在港生活及就學，而有意到內地發展的青年，以更好地達到讓更多香港青年增加國家認同感、融入國家發展的目的？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

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每年分別錄得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青年派駐內地時間的數據。

- (b) 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2025年，預計恆常計劃的入職青年人數為700名。2025-26年度，計劃的津貼預算開支為7,292萬港元，較2024-25年度修訂後的津貼預算開支增加732萬港元。
- (c) 2023年及2024年，在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按畢業院校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d)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恆常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適時擬定優化措施，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畢業院校地區的分項數字

畢業院校地區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內地	389	232
香港	205	120
其他地區	124	65
總數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稱「計劃」)推出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請告知本會：

(a) 請按下表，列明由「計劃」開始的相關數據：

	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數	政府實際資助金額	參與「計劃」的企業數目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b) 當局有否計劃擴展「計劃」至更多地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實習計劃結束後，青年獲正式聘用數據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a)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除就業發展服務外，學員可選擇參加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及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自2025年1月起，參加計劃的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2021/22至2024/25計劃年度(截至2025年2月)，參加計劃的學員每年度有3 222人、3 053人、2 839人及1 572人。2021-22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下學員參加在職培訓的個案數目、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和涉及的僱主數目如下：

	在職培訓 個案數目	僱主獲發在職培訓 津貼(萬元)	僱主數目
2021-2022	1 418	5,187	500
2022-2023	1 473	6,072	518
2023-2024	1 354	5,821	449
2024-2025 (截至2025年2月)	899	3,705	321

- (b)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將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為18至29歲的青年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機會，期間為學員提供免費住宿及培訓／實習津貼，讓學員體驗當地的工作文化和發掘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c) 勞工處每年為參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每年度分別有64.8%、69.4%及69.2%的學員在受訪時正在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將在2025-26年度推行「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請問該計劃的資助模式是如何設計的？例如，資助金額如何分配？資助標準是否會根據青年的經濟狀況或專業需求進行調整？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幫助青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學員可選擇參加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及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委聘的服務機構為學員提供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自2025年1月起，計劃把參加者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

計劃不設收生名額限制，並全年收生及採用劃一的發放津貼標準，毋須考慮學員的經濟狀況或專業需求。學員完成由計劃或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職前培訓課程，可獲每天最多333元培訓津貼。學員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則可獲發7,300元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另外，僱主聘用每名學員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等同僱員當月薪金50%的在職培訓津貼，每月上限為5,000元。在職培訓期間，學員可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及申請上限達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94中提到，政府剛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放寬至二十九歲，同時，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月12,000港元，最長18個月。並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計劃下當局向多少間企業，合共發出津貼的開支為何？此外，青年參與計劃成效為何，主要服務的公司種類為何，平均月薪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自2025年1月起，計劃把參加者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

僱主在計劃下聘用每名學員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提供6至12個月在職培訓，可獲發等同僱員當月薪金50%的在職培訓津貼，每月上限為5,000元。2023-24年度，計劃向449名僱主發放5,821萬元在職培訓津貼。

勞工處每年向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就業發展服務的學員進行調查。2023/24計劃年度(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的調查結果顯示，69.2%的學員在受訪時正在就業，10.3%的學員則選擇升學。

同期，聘用學員的主要行業為建造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學員的平均月薪為12,93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9月推出為期3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推出以來，參加該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工人數目為何，佔需要復康治療的建造業工傷工人比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計劃成效如何，是否達到預期？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勞工處聯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會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然後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 177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參加了先導計劃¹，約佔經初步識別為適合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個案的23%。
- (b) 勞工處就先導計劃首兩年的推行情況進行了初步評估，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比較，發現在評估期內前者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比率較高，而達至康復的時間中位數亦較短，符合先導計劃的目標。此

¹ 勞工處由2024年5月9日起將先導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由原本的建造業擴展至「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讓更多工傷僱員受惠。截至2025年2月底，來自這兩個行業的參加者共有626名。

外，大部分參加者對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和復康治療服務表示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3年3月起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每年參與機構數目、所提供職位空缺的類別及數目，以及向企業發放津貼的金額；
- (b) 過去兩年，每年參與計劃的人數、受僱青年的平均工資和平均任職時長、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人數，以及津貼期屆滿後仍獲有關企業繼續聘用的人數；
- (c) 當局有否進行調查，了解青年參與計劃後的意見，包括：受僱青年未有完成18個月，以及津貼期屆滿後未獲有關企業繼續聘用的原因；如有，有關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今年放寬計劃的學歷要求，以及上調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預算今年向企業發放的金額及參與計劃青年的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及(b)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同期，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職位空缺的職業類別及入職青年的薪酬水平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受僱青年完成計劃後的任職年期及獲企業續聘的數據。

- (c) 勞工處已委聘顧問公司為計劃進行為期約三年的「縱貫研究」，向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進行跟進調研，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及青年對計劃的意見。調研在2024年3月展開，顧問公司將於2025年第二季向勞工處提交調研的中期報告。勞工處會在「縱貫研究」完成後，詳細評估計劃的成效。
- (d) 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 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2025年，預計恆常計劃的入職青年人數為700名。2025-26年度，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的預算開支為7,292萬港元，用以支付企業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聘用青年的津貼申請。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職位空缺的職業類別及入職青年的薪酬水平分項數字

(i) 職位空缺的職業類別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職位空缺數目	
	2023年	2024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39	514
專業人員	818	669
輔助專業人員	748	698
文書支援人員	314	257
漁農業熟練工人	7	1
其他	14	47
總數	2 540	2 186

(ii) 入職青年的薪酬水平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685	384
\$21,001 - \$24,000	18	22
\$24,001 - \$27,000	13	8
\$27,001 - \$30,000	1	2
\$30,001或以上	1	1
總數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務企業或其關聯企業，為協助本港指定行業輸入外勞，會在香港經營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惟早前有介紹所被指巧立名目濫收中介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宗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提出不同行業的外勞個案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批或拒批？(請分行業列出)
- (b) 計劃推行至今，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業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懷疑濫收費用？
- (c) 就以上個案，勞工處有否進行相關調查，當中有幾多宗調查屬實，後續跟進為何？有否介紹所被警告或吊銷資格？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僱主。僱主可授權代表(例如香港持牌職業介紹所(職業介紹所))處理輸入勞工的申請。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介紹所代表僱主提出輸入勞工申請的數字。
- (b)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截至2025年2月，勞工處共接獲13宗有關職業介紹所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投訴，當中11宗涉及職業介紹所被指向求職者收取高於《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所准予收取的費用。

- (c) 勞工處已巡查上述13宗投訴個案涉及的職業介紹所，以及向負責人作出查訊，並就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發出警告及敦促糾正。勞工處亦就投訴內容及巡查所得的資料進行詳細調查，審視職業介紹所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第XII部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向求職者收取高於法例所准予收取的費用。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截至2025年2月，勞工處共向上述職業介紹所發出7次警告。至今未有涉及安排內地勞工赴港工作的職業介紹所因違反法例而被檢控或撤銷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合資格青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計劃的申請人數為何；共有多少份申請獲批；
- (b) 共有多少間企業加入計劃；共提供多少個職位空缺；
- (c) 申請人的實習行業分佈為何；實習時長為何；
- (d) 實習結束後，共有多少名青年獲所屬公司聘任或有條件聘任；總體佔比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及(b)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故此政府沒有青年申請計劃下職位的人數。
- (c) 參與計劃的企業為青年提供在職培訓，可獲政府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2023年及2024年，在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d)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1 091人，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有464人(73.4%)獲企業繼續聘用。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275	112
金融業	184	87
教育服務業	39	36
進出口貿易	28	20
地產業	19	17
通訊業	19	5
其他製造業	18	16
電子製品業	13	20
其他	123	104
總數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指出，為助力青年長遠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政府於2021年試行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於2023年做出恆常化調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試行計劃開始，每年有關計劃所收到的申請人數目、申請人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學歷分類、成功獲聘的數目、以及職位空缺、參與企業等的統計如何；
- (b) 在優化計劃下，青年就業計劃將推行「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有關具體的操作及詳情如何，雙向安排何時可以推出；及
- (c) 為向參加計劃的青年提供支援服務過去一年的具體成效，提供的支援數目及活動是怎樣，來年度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417間、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3 494個、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1 091名、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故此政府不掌握青年申請計劃下職位的人數。入職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政府於2025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來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企業須向入境事務處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內地青年申請進入許可。遞交進入許可申請時，內地青年須為29歲或以下的內地中國居民，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由企業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直接聘用。入境事務處會提供便利措施，並就每宗個案的申請資格作審批。
- (c) 勞工處委聘香港工聯會大灣區社會服務社及香港青年聯會為服務機構，為參與計劃的青年在內地提供支援。2024年，服務機構經電話熱線及專屬微訊群組處理1 415宗查詢及求助個案，並舉辦16場講座、6次團體活動、68次小組活動及3次研學交流，協助青年適應新環境及建立人際網絡。參與計劃的青年對支援服務的整體評價十分正面。2025-26年度，勞工處委聘服務機構的預算開支為357萬港元。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學士學位	883	547	306
碩士學位	205	170	110
博士學位或以上	2	1	1
其他	1	0	0
總數	1 091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去年七月十五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請問：

- (a) 截至現時為止，參與上述兩個計劃的參加者情況為何？請按不同年齡組別列出。
- (b) 上述兩個計劃參加者獲得工作的情況分別為何，請按不同年齡組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及(b)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參加者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可獲最高20,000元再就業津貼。截至2025年2月，「再就業計劃」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按年齡劃分的參加者及就業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向合資格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參加僱主需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僱員入職已登記的空缺後，由僱主辦理參加手續。2024年及2025年(截至2月)，「中高齡就業計劃」分別錄得4 443宗及642宗就業個案，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者人數及就業個案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2024年 (7月至12月)	2025年 (截至2月)
參加者人數	40至59歲	22 874	4 141
	60歲或以上	6 988	1 200
	總數	29 862	5 341
就業個案	40至59歲	7 224	3 193
	60歲或以上	2 264	989
	總數	9 488	4 182

2024年至2025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僱員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40至59歲	2 911	429
60歲或以上	1 532	213
總數	4 443	6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勞工處會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在內的優化措施。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2023及2024兩年參加計劃的人數，以及每年為參加計劃向企業提供的津貼開支；
- (b) 相關計劃自2021年首次試行至今，每年完整完成計劃的人數及佔比，以及在計劃完結後獲原公司繼續聘用的人數及佔比；
- (c) 計劃今年把參加資格放寬為29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亦上調至每月12,000元。就此，勞工處有否評估通過上述措施對計劃的刺激作用為何，及會否定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同期，計劃每年分別錄得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
- (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1 091人，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有464人(73.4%)獲企業繼續聘用。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

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 (c) 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政府預計上述優化措施有助吸引更多企業提供職位空缺及更多青年參加計劃。由於職位空缺及青年就業的情況受經濟及勞工市場等因素影響，為計劃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不合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2025-26年度的撥款為10.279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6.6%。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及其他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開支增加的原因和涉及的相關撥款額？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可獲最高20,000元再就業津貼。「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5年2月，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遠超原來估計3年約6 000宗的就業個案。2025-26年度，「再就業計劃」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2,300萬元修訂預算增加至約1.86億元，確保向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在2025-26年度的撥款為12.649億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55.1%。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以及運作開支、薪酬和員工開支增加。2025-26年度將會淨增加23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的人手和資源分配為何；以及
- (b) 23個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職責和涉及的2025-26年度撥款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2025-26年度，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3.76億元。資助計劃主要由勞工處僱傭福利支援科負責執行。由於該科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2024年將負責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及相關職務的職位由綱領(1)調往綱領(4)，而綱領(4)亦因重訂工作優次刪除部分職位。因此，綱領(4)在2025-26年度淨增加23個職位。上述職位的調配安排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提出的申請。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一年，按行業、工種、年齡和每月平均工資分類勞工處接獲及批出「計劃」的申請宗數為何；
- (b) 請提供過去一年，勞工處在跟進「計劃」過程中涉及的開支、人手編配；
- (c) 根據資料顯示，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1月31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獲批配額數目中，侍應生8 159人、初級廚師5 443人、洗碗員2 398人、廚師4 790人，飲食業獲得接近2.1萬外勞配額；而本港飲食業失業率在去年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會否為本地工種失業率訂立界限指標，一旦超過界限就暫停輸入外勞，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及
- (d) 因應輸入外勞被剝削，影響本地就業市場的情況，政府有何具體的優化和檢討「計劃」的方案？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2024年，「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共接獲7 26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59 300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5 739宗，涉及42 025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輸入勞工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

(b) 優化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4-2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4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不包括部門臨時調配的人手)。該科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2024-2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8,071萬元(包括員工開支)。

(c)及(d) 為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以不少於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同時，獲批准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

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2024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1 683	1 381
2. 製造業	6 036	4 089
3. 建造業 ⁺	5	274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 952	1 413
(i) 進出口貿易業	(904)	(474)
(ii) 批發業	(1 048)	(939)
5.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28 832	25 247
(i) 零售業	(3 834)	(3 107)
(ii) 住宿服務業	(816)	(1 489)
(iii) 餐飲服務業	(24 182)	(20 651)
6. 運輸、倉庫、資訊及 通訊業	2 374	1 434
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742	1 986
8.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3 676	6 201
總數	59 300	42 025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2024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	7 762	7 682
2. 初級廚師 [#]	7 252	5 089
3. 保安員 [^]	5 631	1 945
4. 清潔工人 [^]	5 272	1 749
5. 廚師	4 291	4 293
6. 售貨員 [#]	3 313	2 912
7. 洗碗員 [^]	3 067	2 209
8. 貨倉管理員 [#]	2 829	1 725
9. 調酒員／冷飲櫃領班	1 404	612
10. 其他	18 479	13 809
總數	59 300	42 025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2024年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37	5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5 716	2 460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7 686	4 634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6 614	19 557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8 956	7 041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6 080	4 955
8. 20,000元以上	4 211	3 373
總數	59 300	42 025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打擊違例欠薪罪行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年政府採取巡查行動的次數和平均巡查時間；
- (b) 請按行業、罪行類別列出政府在過去三年就打擊各項違例欠薪罪行收到的舉報個案數目、政府提出檢控的數目；
- (c) 請按行業、罪行類別列出政府在過去三年所檢控的各項違例欠薪罪行涉及的金額情況；及
- (d) 過去三年，政府就打擊違例欠薪罪行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勞工處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查察僱主有否遵守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例如準時支付工資，以及給予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等。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每年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次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巡查時間的統計數字。
- (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及欠薪的舉報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每年就違例欠薪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c) 涉及欠薪罪行的每張傳票列明欠薪的金額，以便法院了解欠薪的情況。就檢控工作而言，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涉及的欠薪金額。
- (d) 由於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的人員需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因此打擊違例欠薪罪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勞工督察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次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巡查次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63 397	67 067	67 66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30 823	34 156	35 97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 666	25 250	24 9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021	8 542	8 867
製造業	5 578	5 776	6 482
建造業	5 199	6 504	6 120
其他行業	3 118	2 877	2 609
總數	136 802	150 172	152 671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接獲涉及欠薪的舉報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涉及欠薪的舉報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68	186	16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81	101	10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29	132	1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4	59	44
製造業	16	17	18
建造業	103	129	147
其他行業	51	80	69
總數	602	704	658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就違例欠薪提出檢控並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
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93	436	453	168	332	310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39	222	259	106	152	196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42	110	283	27	61	189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23	114	175	21	105	121
製造業	76	12	13	22	12	13
建造業	133	203	153	110	142	137
其他行業	0	15	30	0	15	30
總數	606	1 112	1 366	454	819	9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提供以下資料：

- (a) 2024-25年度，政府為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採取巡查行動的次數和平均巡查時間；
- (b) 2024-25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
- (c) 請按行業列出政府在2024-25年度就非法僱用勞工收到的舉報個案數目、進行針對性打擊行動的數目；及
- (d) 2024-25年度，政府為打擊非法僱用勞工推行了多少場宣傳活動，參與人數為多少，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2024-25年度(截至2月)，勞工督察視察工作場所共135 576次。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巡查時間的統計數字。
- (b) 勞工督察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協助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他們的其中一項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履行這項職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c) 2024-25年度(截至2月)，勞工處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已把所有懷疑非法僱傭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或香港警務處跟進。

勞工處聯同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根據情報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2024-25年度(截至2月)，勞工處聯同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進行36次涉及零售業、飲食業及個人服務業等具目標的聯合行動。

- (d) 2024-25年度，勞工處經不同途徑推行宣傳活動，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及報章刊登廣告、在勞工處網頁發放宣傳信息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僱主聘用非法勞工的個案。由於有關宣傳活動同時涉及宣傳其他勞工處的執法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2024-25年度(截至2月)
勞工處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舉報數目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製造業	4
建造業	38
總數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年政府跟進處理輸入勞工投訴的個案數字、涉及人數；
- (b) 請提供過去三年，輸入勞工主要涉及哪些與僱員權益及福利有關的投訴，請分類並列出個案數字、涉及人數；
- (c)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年，勞工督察到輸入勞工工作場地進行視察的次數和平均視察時間、在視察過程中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
- (d)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為處理輸入勞工的投訴個案的平均調查時間、涉及開支和人手編配情況；及
- (e) 有關指標顯示，2023和2024年實際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分別為1 284宗和6 899宗；而政府在2023、2024年調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實際個案數目只有119宗和107宗，兩者的比例出現明顯失調的情況，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評估該項調查的數據能否反映真實的情況？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及(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分別接獲26宗、72宗及151宗涉及輸入勞工權益的投訴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上述勞工處接獲有關輸入勞工僱員權益及福利的投訴個案中，主要涉及支付工資(包括工資回扣、遲付或短付工資等)及工作安排等事宜。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涉及多於一類投訴事項，亦沒有指明涉及人數，故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c)及(d)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每年分別到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的居所進行4 811次、5 695次及5 417次巡查，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督察如發現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受損，會立即跟進調查。勞工處沒有備存視察過程中收到的投訴個案數字。

有關輸入勞工的巡查主要由7名高級勞工督察及25名一級勞工督察負責進行。由於他們需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沒有備存巡查時間的統計數字。

- (e) 政府高度重視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巡查、執法、行政制裁及教育推廣，致力保障輸入勞工的權益和福利。勞工處調查和跟進所有懷疑違規個案。

獲批准經「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安排與每名擬聘用的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並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輸入勞工抵港時間視乎僱主辦理相關手續的進度。2023年和2024年抵港輸入勞工人數只反映同年部分獲批的申請。勞工處持續加強保障輸入勞工的措施，包括於2025年1月推出「輸入勞工支援計劃」，協助懷疑被剝削的輸入勞工提出僱傭申索及向輸入勞工提供相關支援。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接獲涉及輸入勞工的投訴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投訴個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9	59	6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0	3	55
建造業	0	1	12
製造業	3	3	9
漁農業	4	6	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0	0	8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業服務業	0	0	0
總數	26	72	151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涉及輸入勞工的巡查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巡查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335	3 054	2 58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920	924	1 060
建造業	248	188	311
製造業	48	307	294
漁農業	930	897	73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	17	100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業服務業	316	308	326
總數	4 811	5 695	5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161段表示勞工處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二十九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而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將上調至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為期最長十八個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參加資格放寬至二十九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青年後，預計新增符合條件的青年人數為多少？
- (b) 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為期最長十八個月，這調整的具體財政預算為多少？相較於調整前，財政支出預計增加的幅度為多少？
- (c) 當局如何評估計劃對促進大灣區青年就業的實際效果？是否設定了量化的評估指標，例如就業人數增長比例、青年職業發展滿意度等？
- (d) 除了財政資金支援，政府在協助企業與符合條件的青年進行對接方面，還將提供哪些服務和資源？這些服務和資源的投入是否涉及額外的財政支出，若有，具體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及(b)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

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2025年，預計恆常計劃的入職青年人數為700名。2025-26年度，計劃的津貼預算開支為7,292萬港元，較2024-25年度修訂後的津貼預算開支增加732萬港元。

- (c) 勞工處已委聘顧問公司為計劃進行為期約三年的「縱貫研究」，向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進行跟進調研，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及青年對計劃的意見。調研在2024年3月展開，顧問公司將於2025年第二季向勞工處提交調研的中期報告。勞工處會在「縱貫研究」完成後，詳細評估計劃的成效。
- (d) 勞工處進行廣泛宣傳，呼籲企業提供職位空缺及青年參加計劃。勞工處將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上載計劃的專題網站，方便青年向企業申請職位。此外，勞工處舉辦大型招聘會、簡介會，以及參與商會、企業協會和大專院校舉辦的招聘活動及講座等，促進就業配對。2025-26年度，計劃的推廣及運作預算開支為686萬港元，所需資源由勞工處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會為懷疑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在職人士提供診斷、治療和健康輔導等服務。請政府就診所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精神健康專業人士(包括精神科醫生、護士、社工、輔導員等)的人手編配情況；
- (b) 過去三年，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提供精神健康輔導服務的開支情況；
- (c) 過去三年，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接收了多少宗來自在職人士的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求助個案？
- (d) 近年來，公眾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亦有明顯的增長趨勢，2025-26年度政府會否增撥精神健康服務資源於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如會，有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為僱員提供預防、診斷和治療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促進在職人士的健康。過去三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每年約有1 700至2 000名，以患上肌骨骼疾病最常見，當中一些病人會同時因身體症狀、家庭或工作等各種原因出現不同程度的心理困擾。職業健康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工作及病情(包括身體及心理健康)，從而作出診斷及提供適切治療，而職業健康護士會指導病人如何從工作方面作出調整以控制病情和提供

適當的健康輔導。職業健康診所的編制並無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專業人士。若有需要，診所會把病人轉介到醫院管理局跟進及接受適切的專業支援。

- (b)及(c) 由於治療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往往包括處理病人的心理困擾，相關的精神健康輔導服務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也沒有備存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求診個案的統計資料。
- (d) 勞工處未有計劃在2025-26年度向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增撥精神健康服務資源。處方會繼續監察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情況，從而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5年2月19日的「保障僱員精神健康」議案中曾回應「《僱員補償條例》已有機制處理僱員因工遭遇意外導致精神創傷的個案。過往一些包含精神創傷因素的工傷個案已獲得補償」。請政府就有關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a) 《僱員補償條例》處理僱員因工遭遇意外導致精神創傷的機制為何；
- (b) 過去5年，政府接獲多少宗包含精神創傷因素的工傷個案；有多少宗已成功獲得補償，補償金額為多少；
- (c) 2025-26年度，政府會否透過進一步宣傳和推廣、教育和培訓，明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在保障僱員精神健康的責任，提升僱主和僱員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做好預防工作，如會，有關詳情、涉及預算開支和人手編配情況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有關損傷可包括身體受傷或精神創傷。如有充足資料證明僱員的精神創傷與其在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相關，並引致僱員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該僱員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獲得工傷保償。有關的申索補償程序、補償項目、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與其他因工受傷申索的個案相同。

- (b) 2020年至2024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接獲56宗只涉及精神創傷的僱員補償聲請並已安排進行補償評估(俗稱「判傷」)，當中28宗在判傷後獲得補償，補償金額共約為\$757.6萬元。由於部分個案正等候法院聆訊或裁決，或由勞工處跟進中，上述獲得補償的聲請數字及相關補償金額，並未涵蓋尚未解決的個案。
- (c) 為協助僱主履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保障僱員精神健康的責任，勞工處一直並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與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和「職業健康大獎」等活動，推動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精神健康。此外，勞工處及職安局亦會持續舉辦有關管理工作壓力的講座及發放相關資訊刊物，提升僱主和僱員在預防和處理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的認知和能力。鑑於上述提升僱員精神健康的工作是勞工處在職業健康方面恆常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會舉辦與工作壓力和精神健康有關的講座及宣傳活動，亦會編製與管理工作壓力有關的資訊刊物。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和職安局舉辦有關工作壓力和精神健康的講座及宣傳活動的次數、佔職安健講座的比例；參與人數；涉及開支；人手編配情況；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和職安局編制有關管理工作壓力的資訊刊物的份數、佔職安健宣傳刊物的比例；開支；人手編配；刊物的投放情況；
- (c) 2025-26年，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精神健康的宣傳推廣，如會，規劃詳情、預算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至(c) 為提升僱主和僱員在處理工作壓力及預防精神健康問題方面的認知和能力，勞工處在過去三年分別舉辦了合共145場和94場以「工作壓力」和「快樂工作間」為主題的講座，參與的總人數分別約有5 600人和3 100人。同時，勞工處在部分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中亦加入了處理工作壓力和健康生活模式的內容。

此外，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衛生署在過去三年一直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透過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推動參與機構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

境，促進僱員的精神健康。期間，職安局合共舉辦了15場有關推廣精神健康的公開及網上講座，約有10 000人出席。職安局又為參與機構舉辦了457場有關多種紓緩壓力方法的工作坊及44次精神健康急救訓練證書基礎課程，參與的人數分別約有13 000人和720人。另外，參與機構亦獲職安局發放社區精神健康資源的資訊和提供協助機構推行精神健康措施的專業支援。在此期間，職安局共製作了25份圍繞精神健康、管理工作壓力、放鬆心情和靜觀減壓等主題的影片、社交媒體貼文、專欄文章和單張等資訊材料。

另一方面，勞工處編寫了一份名為《工作與壓力》的單張，而職安局亦編製了一份名為《工作壓力管理》的自用套件，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評估和處理工作壓力的指引。此外，衛生署也編寫了《精神健康手冊 職場篇》，並聯同勞工處和職安局推出了《健康工作間指南—精神健康》，提供適用於個人及機構層面的實用方法，預防及處理工作壓力，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間。上述刊物除了作派發用途外，亦上傳至相關網站給公眾瀏覽及下載。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有關管理工作壓力的講座及發放相關資訊刊物，以及與衛生署和職安局繼續合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和「職業健康大獎」等活動，推動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精神健康。另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訂立推廣主題，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詳情稍後會再作公布。

鑑於上述提升僱員精神健康的工作是勞工處、衛生署和職安局在健康推廣、宣傳和教育方面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相關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福局負責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當局早前發布「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報告預計到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達18萬，推算亦顯示由於現職從業員高齡化及新進人手不足，「熟練技術人員」預計短缺達6萬人，佔2028年整體短缺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當局會否考慮優化現時「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當中包括簡化申請程序，以及加快審批速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企業反映參與「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成本過高，當局會否研究提高居所成本的最高抵扣比例，同時研究取消「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中對工資中位數的硬性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持續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包括推出適用於常見職位的申請表、安排職員專責篩選僱主遞交的申請表、靈活處理僱主在四星期本地招聘期間刊登招聘廣告的安排，以及為處理輸入勞工事宜的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等，從而加快處理申請。

為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本地公開招聘，以不少於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優先聘請合資格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同時，獲批准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標準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另外，根據標準合約，輸入勞工

佔用僱主提供的居所期間，僱主可從應支付僱員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中扣除相應期間的實際住宿成本或百分之十的工資，以較低者為準。

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髮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為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勞福局會持續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過往「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包括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2年，勞工處會否研究延長計劃，甚或將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

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髮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建議，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及運作。「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由2023年9月4日起接受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相關申請情況，包括申請與獲批宗數、職位數目、涉及行業與工種分類(請列出是否屬於26個原先不得輸入外勞的職位)、工資水平、平均審批時間，以及個案中最長及最短處理時間；
- (b) 請提供輸入勞工的住宿情況相關分類數據，並按以下類別分類：
 - (i) 香港境內安排輸入勞工的住宿、
 - (ii) 安排輸入勞工在內地住宿，以及
 - (iii) 讓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居住；及
- (c) 為進一步改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勞工處已推出新措施，包括推出適用於常見職位的申請表格、為處理輸入勞工事宜的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等。請問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局方未來會否推出措施進一步簡化申請流程？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共接獲11 34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

7 380宗，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勞工處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職位是否屬常見職位(例如：侍應生、初級廚師及售貨員等)、申請僱主是否提供足夠資料、曾否在處理過程中更改申請詳情、僱主回應勞工處的查詢／建議所需時間等。一般來說，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包括申請僱主在計劃下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所需的時間。

- (b) 根據勞工處的觀察，大部分在優化計劃下獲批輸入勞工的僱主安排輸入勞工在香港境內居住。勞工處沒有備存輸入勞工住宿地點的分類數據。
- (c) 自優化計劃推行以來，勞工處持續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包括推出適用於常見職位的申請表、安排職員專責篩選僱主遞交的申請表、靈活處理僱主在4星期本地招聘期間刊登招聘廣告的安排，以及為處理輸入勞工事宜的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等，從而加快處理申請。上述措施的成效顯著。2024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獲批的申請宗數(4 020宗)較2024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獲批的申請宗數(1 719宗)上升134%。

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2 213	2 042
2. 製造業	8 373	5 098
3. 建造業 ⁺	27	372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 946	1 832
(i) 進出口貿易業	(1 533)	(665)
(ii) 批發業	(2 413)	(1 167)
5.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51 046	29 344
(i) 零售業	(7 308)	(4 030)
(ii) 住宿服務業	(2 207)	(1 564)
(iii) 餐飲服務業	(41 531)	(23 750)
6. 運輸、倉庫、資訊及 通訊業	4 517	1 827
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730	2 768
8.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	21 213	7 768
總數	98 065	51 05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1. 侍應生 [#]	14 595	8 590
2. 初級廚師 [#]	11 068	5 773
3. 保安員 [^]	8 036	2 267
4. 廚師	8 011	5 052
5. 清潔工人 [^]	7 680	2 486
6. 售貨員 [#]	6 964	3 745
7. 洗碗員 [^]	4 692	2 572
8. 貨倉管理員 [#]	4 564	2 138
9. 食品加工工人 [#]	2 315	1 421
10. 其他	30 140	17 007
總數	98 065	51 05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26個職位類別。

[^] 屬於「補充勞工計劃」下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非技術／低技術職位。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
1. 8,000元或以下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60	6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8 585	3 471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2 152	5 620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43 424	23 229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5 857	8 296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1 383	6 171
8. 20,000元以上	6 504	4 258
總數	98 065	51 05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每月工資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請提供：

- (a) 過去三年《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
 - (i) 數字；
 - (ii) 涉及個案類別；
 - (iii) 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以及
 - (iv) 刑罰情況為何；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外傭職業介紹所相關投訴。當局跟進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與結果分別為何？請按類別列出個案涉及的類別；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此外，過去局方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計劃、涉及人手及涉及金額分別為何；及
- (d) 勞工處於2024年5月頒布修訂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頒布的《實務守則》。請提供《實務守則》修訂後的落實情況，包括投訴數字、執法數字、違規數字與類別，以及相關懲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分別接獲281宗、267宗及255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投訴宗數及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同期，勞工處每年經調查後證實外傭職業介紹所違規個案，按懲處結果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3。
- (c) 2022年至2024年，事務科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1 379次、1 688次及1 656次，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事務科會繼續密切監察《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並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

2025-26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員工開支為2,557萬元，運作開支為603萬元。

- (d) 勞工處於2024年5月頒布修訂的《實務守則》，引入更多職業介紹所須達到的標準。

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事務科共接獲240宗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期間巡查職業介紹所共1 514次，當中705次發現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遵從《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同期，勞工處成功檢控5間職業介紹所；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3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並發出3次書面警告。

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傳票數目	3張	4張	15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3間	4間	11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	19,000元	14,667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1,333元	1,500元	1,633元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4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 包括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或營業地址的變動、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在向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等。

勞工處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投訴的宗數：
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接獲投訴的宗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濫收外傭佣金	39	24	36
無牌經營	19	27	13
違反《實務守則》	138	145	142
其他*	85	71	64
總數	281	267	255

* 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投訴。

勞工處經調查後證實外傭職業介紹所違規的個案：
按懲處結果劃分的數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功檢控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	2間	3間	6間
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的數目	1間	3間	3間
發出書面警告的次數	49次	13次	7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且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其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可享有薪病假等法定僱傭福利。據悉，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達成共識，同意放寬以4周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並將4周工時門檻定為68小時(簡稱「468」方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468」方案的推行計劃與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 (b) 請提供過去3年全港僱員總數，當中多少屬「418」僱員、多少屬非「418」僱員，以及其行業分類與比例；
- (c) 請提供實施「468」方案的影響評估，包括方案實施後受影響僱員數目與行業分類，以及對僱主勞工成本與勞工市場的影響；及
- (d) 據悉，公布「468」方案後，部分僱主有意更改員工的工作時數，當中可能涉及更改僱員合約的情況。此外，網上平台工作與自僱人士相關爭議亦可能增加，甚至出現違規情況。局方有何措施為僱主提供支援及加強教育與執法，並協助調解與釐清相關爭議？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按勞工顧問委員會達成的共識，政府現正進行修訂《僱傭條例》的工作，將「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修改為以4星期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而4星期工時門檻則定為68小時(即「4-68」方案)。政府計劃今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處於2023-24年度開設1個有時限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及相關工作。該職位已於2025年4月1日撤銷，有關工作交由其他常設職位的人員處理。由於這些人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將負責實施和執行與修訂法例有關的工作，包括宣傳、調停、巡查和檢控等，並會承擔因應修改法例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2021年至2023年期間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例載於附件。
- (c) 以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2號報告書》的數據為基礎，「連續性合約」規定修訂為「4-68」後，粗略估算約有11 400名目前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符合修訂後的規定，而企業每年的潛在額外開支約為1.9億元。然而，修訂條例實施後，實際受影響的僱員人數與行業分類會受多項因素影響，難以準確掌握。根據統計處在(b)項提供的資料，目前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較多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和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因此估計對上述行業的影響或相對較大。整體而言，額外成本對大多數企業來說應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與此同時，由於短工時僱員的權益得到改善，有助吸引更多人投入勞動市場。
- (d)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包括工作模式及時間。如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僱員可尋求勞工處協助並向僱主提出申索。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提高僱主及僱員對修訂後「連續性合約」及相關規定的認識。

勞工處會繼續向市民推廣及宣傳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諮詢和調停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

2021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¹⁾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²⁾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³⁾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⁴⁾	‡	‡	‡	‡	86.1	3.0
建造	274.0	10.1	10.6	8.2	284.6	1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36.1	12.4	10.6	8.2	346.7	12.2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17.9	15.4	32.0	24.6	449.9	15.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41.6	12.6	11.5	8.9	353.1	12.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723.5	26.6	28.5	21.9	752.0	26.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24.9	19.3	35.2	27.1	560.1	19.7
其他	‡	‡	‡	‡	16.9	0.6
合計	2 719.6	100.0	129.9	100.0	2 849.4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四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2022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¹⁾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²⁾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³⁾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⁴⁾	77.9	3.0	2.5	1.7	80.4	2.9
建造	274.7	10.5	12.8	8.8	287.5	10.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35.7	12.8	9.4	6.5	345.1	12.5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04.5	15.4	41.4	28.4	445.9	16.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21.4	12.3	9.6	6.6	331.0	12.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687.8	26.3	23.1	15.8	710.8	25.7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01.3	19.1	46.2	31.7	547.5	19.8
其他	16.5	0.6	0.9	0.6	17.4	0.6
合計	2 619.6	100.0	146.0	100.0	2 765.6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四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2023年5月至6月按行業及是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劃分的僱員⁽¹⁾人數

行業	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²⁾		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僱員 ⁽³⁾		所有僱員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⁴⁾	‡	‡	‡	‡	78.9	2.7
建造	291.1	10.6	11.9	9.1	303.0	10.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333.8	12.1	7.2	5.5	341.0	11.8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	428.5	15.6	37.0	28.4	465.5	16.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335.3	12.2	9.8	7.5	345.0	12.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722.2	26.2	21.2	16.3	743.4	25.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47.8	19.9	41.5	31.9	589.2	20.4
其他	‡	‡	‡	‡	18.8	0.7
合計	2 754.7	100.0	130.1	100.0	2 884.8	100.0

註釋：

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百分比是以未經進位數字計算。

(1) 不包括政府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

(2) 指已連續受聘最少四星期及每星期工作最少 18 小時的僱員。

(3) 指已連續受聘少於四星期或每星期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

(4) 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由於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展翅青見計劃」將易名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將參加年齡上限放寬至29歲，同時推出「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以鼓勵學員了解並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就此，請政府向本會提供以下詳情：

- (a) 計劃易名及年齡上限放寬的具體實施時間表為何？預計「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及「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每年分別有多少青年受惠；
- (b) 「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具體內容為何，包括實習崗位的類型、合作機構、實習期限及相關支援措施？政府如何協助青年了解並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例如是否提供專業培訓、職業指導或就業配對等服務；
- (c) 政府將如何評估上述計劃的成效，包括參與青年的就業率、長期職業發展情況，以及他們對大灣區就業市場的適應程度？有哪些具體指標或方法；及
- (d) 資料顯示，2023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現稱「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人數為3 053人，2024年則下降至2 839人。局方是否已研究參與人數減少的原因？在計劃易名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並推行新措施後，政府有何具體策略吸引更多青年參與？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展翅青見計劃」已於2025年1月易名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同時放寬至29歲。2024/25計劃年度(2024年9月至2025年

8月)，預計「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人數為3 000人。「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將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預計可提供30個實習名額。

- (b) 實習計劃為18至29歲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機會，期間實習計劃為學員提供免費住宿及實習津貼，讓學員體驗當地的工作文化和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勞工處委聘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實習計劃的服務機構(服務機構)，為學員配對實習職位、安排預備課程，以及在工作實習期間為學員提供支援。此外，提供實習崗位的機構須委派具經驗的職員指導學員日常工作。實習計劃並提供內地就業諮詢服務，為有興趣於大灣區工作擇業的學員提供建議。
- (c) 服務機構須評估實習計劃的成效，並向勞工處提交報告。勞工處亦會監察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並向學員進行調查，了解服務成效及學員的就業狀況。
- (d)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的學員人數受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因素影響。中學畢業生進修和培訓途徑增多，以及青年人口下降，亦影響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推出的優化措施，包括把參加者年齡上限放寬至29歲，有助鼓勵更多青年參加計劃。勞工處會繼續經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並與服務機構和僱主合作，搜羅適合學員的工作實習和在職培訓職位，吸引更多有需要的青年參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釋放潛在勞動力。每名連續完成12個月工作的合資格參加者，可獲最高20,000元再就業津貼。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在，共有多少人參與「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以及已發出的津貼總金額為何？預計每年有多少人參與計劃，以及參與機構的類型與數量為何；
- (b) 計劃的總開支預算為何？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獲發最高20,000元津貼的具體發放安排為何；
- (c)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參與者的就業率、職業穩定性及對釋放潛在勞動力的貢獻；
- (d) 會否定期檢討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成效調整計劃內容；及
- (e) 若計劃成效顯著，政府會否考慮將其恒常化，並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年齡層或就業群體？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及(b)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

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獲額外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再就業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

「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5年2月，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同期，勞工處收到1 425宗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後提交的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591宗，涉及568萬元再就業津貼。2025年，預計登記參加「再就業計劃」的人數為36 000名。2025-26年度，「再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86億元。

- (c)至(e)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再就業計劃」的實行情況，並因應就業市場的狀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調整計劃的執行細節，檢討計劃的成效及擬定未來路向。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2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52
製造業	326
批發及零售業	1 288
進出口貿易業	295
飲食及酒店業	1 805
建造業	87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53
其他	263
總數	13 6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2024年5月9日起擴大「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所涵蓋的範圍，除了建造業外，還包括飲食及酒店業和運輸及物流業，讓更多工傷僱員受惠。參與者以公立醫院費用，在私家醫院接受物理、醫藥等治療，讓傷者能夠在黃金期內獲得妥善治療，盡快重返職場，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計劃的具體實施情況為何，包括現時參與人數、復康服務內容及執行進度；計劃的長遠目標為何，包括如何善用私營醫療的力量，同時確保復康服務的質素與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 (b)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工傷僱員的復康進度、重返工作崗位的比率及對僱主和僱員的支援效果；
- (c) 未來會否進一步擴闊計劃至所有行業，以惠及更多工傷僱員；及
- (d) 會否與醫管局合作，將工傷傷者與普通病患分開立案及輪候，以便政府更有效地跟進工傷復康個案。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經協調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勞工處聯同服務承辦機構設立的工傷復康辦事處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適合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然後主動邀請他們參加計劃，由私營註冊醫生、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提供醫藥治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影像檢測服務。同時，每位參加者均會

獲指派一名個案經理全程跟進。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 803名工傷僱員參加先導計劃，其中包括1 177名建造業、305名飲食及酒店業以及321名運輸及物流業的工傷僱員。

勞工處一直與工傷復康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採取一系列質素檢定措施，包括檢視服務承辦機構定期提交的服務報告、抽樣審查復康個案的相關資料、進行實地視察及定期與服務承辦機構舉行管理會議等，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和成效。

- (b)至(d) 勞工處就先導計劃首兩年的推行情況進行了初步評估，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比較，發現在評估期內前者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即已康復)的比率較高，而達至康復的時間中位數亦較短，符合先導計劃的目標。此外，大部分參加者對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和復康治療服務表示滿意。勞工處現時未有計劃把先導計劃進一步擴闊至所有行業，或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工傷傷者與普通病患分開立案及輪候。自先導計劃推出以來，勞工處一直得到醫管局協助宣傳先導計劃提供的服務，讓潛在參加者能夠盡早獲得相關資訊，提升他們參加計劃的意願。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收集相關的資料數據，例如受傷僱員所需的康復時間、康復程度、重返工作的比例及所需時間、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滿意度等，以進行分析及評估，總結計劃的實施經驗和成效，並根據結果考慮未來的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支持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勞工處自二零二三年起推行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施政報告公布加強青年就業服務及支援，包括今年起將參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及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則上調至每月12,000元，為期最長18個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根據當局資料，推出優化措施前參與本計劃的公司可為每名畢業生申請每月10,000港元的培訓津貼，資助期最長為18個月。自計劃推行以來，參與計劃的公司獲得政府津貼的平均週期是多久？獲得津貼的公司的行業分佈情況如何？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在獲資助公司的平均任職時長是多少？參與計劃青年的工作地點、職位、薪金分佈以及平均薪金分別是怎樣的？參與計劃青年的總人數、年齡分佈及學歷分佈又是如何；
- (b) 截至目前，已有多少名青年通過計劃就職？其中有多少人完成整個任職期，且完成比率是多少？當局為此計劃總共撥款多少資助金額；
- (c) 為進一步支援青年就業，該計劃自2025年1月起推出優化措施。優化措施實施後，「計劃」的初步申請情況及相關變化是怎樣的？當局預期這些優化措施將帶來什麼成效；及
- (d) 自2025年度起，政府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根據該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等數量的內地青年來港工作，以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上述「安排」的具體實施情況是怎樣的？當局預期這項安排將帶來什麼成效？此外，當局有沒有計劃為參與「計劃」的

內地青年來港就業提供特別支援，例如語言培訓、生活協助、文化適應課程或職業指導？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及(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1 091名、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以及向199間、122間及58間企業發放津貼。截至2025年2月，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1億1,791萬元津貼。恆常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分別向企業發放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津貼。獲發津貼企業的行业分佈；入職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年齡及學歷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有464人(73.4%)獲企業繼續聘用。企業就每名入職青年獲發津貼的平均時長為11.4個月，入職青年的平均在職期為14.2個月。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勞工處沒有備存入職青年平均薪金的分項數字。

- (c) 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2025年1月及2月，恆常計劃共錄得1 043個職位空缺及36名青年入職。勞工處預計上述優化措施有助吸引更多企業及青年參加計劃。
- (d) 政府於2025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來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企業須向入境事務處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內地青年申請進入許可。遞交進入許可申請時，內地青年須為29歲或以下的內地中國居民，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由企業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直接聘用。入境事務處會提供便利措施，並就每宗個案的申請資格作審批。

按有關安排獲聘來港工作的內地青年受香港法律保障，並可循不同渠道向相關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獲發津貼企業的行業分佈；
入職青年的工作地點、職業類別、薪酬水平、
年齡及學歷的分項數字

(i) 獲發津貼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發津貼企業數目		
	試行計劃	2023	2024
商用服務業	62	45	17
金融業	24	9	6
教育服務業	10	10	6
進出口貿易	11	12	2
地產業	8	3	2
通訊業	5	3	0
其他製造業	17	8	3
電子製品業	18	5	7
其他	44	27	15
總數	199	122	58

(ii) 入職青年按工作地點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地點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	2024
深圳	687	503	317
廣州	251	144	71
東莞	61	28	13
珠海	40	22	2
佛山	11	7	3
中山	12	6	2
惠州	18	4	3
江門	4	2	5
肇慶	4	2	1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3	0	0
總數	1 091	718	417

(iii) 入職青年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47	119
專業人員	484	227	110
輔助專業人員	250	146	120
文書支援人員	50	92	61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4	1
其他	14	2	6
總數	1 091	718	417

(iv)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969	685	384
\$21,001 - \$24,000	79	18	22
\$24,001 - \$27,000	8	13	8
\$27,001 - \$30,000	6	1	2
\$30,001或以上	29	1	1
總數	1 091	718	417

(v) 入職青年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4	722	474	257
25-29	330	237	151
30或以上	39	7	9
總數	1 091	718	417

(vi) 入職青年按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

學歷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學士學位	883	547	306
碩士學位	205	170	110
博士學位或以上	2	1	1
其他	1	0	0
總數	1 091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促進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業。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問勞工處能否提供過去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為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輔助或輔導服務的詳情，並按以下項目分項列出：
- (i) 每項計劃的名稱是什麼？
 - (ii) 負責執行這些計劃的輔導機構有哪些？
 - (iii) 每項計劃涉及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iv) 每項計劃涉及的資助金額是多少？請以表格形式列出上述資料；
- (b) 請問勞工處能否在上述失業人士個案中，分別列出以下類別的個案數目：
- (i) 新來港人士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ii) 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iii) 中高齡人士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iv) 青年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v) 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是多少？請以表格形式列出上述資料；
- (c) 根據綱領(2)「就業服務指標」的資料顯示，2024年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較2023年有所增加，但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反而下降。請問勞工處能否解釋造成這一情況的原因是什麼；及

- (d) 請問勞工處有沒有研究制定額外的措施，以持續支援各類「弱勢勞工」？例如，勞工處是否考慮與企業及社會各界合作，共同建立「弱勢勞工就業支援平台」，以鼓勵企業開設適合弱勢勞工的實習及就業職位，並由政府或社會福利團體負責進行就業配對與支援？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勞工處就業科在全港各區的就業中心、3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聯繫各行業的僱主，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除經上述途徑搜尋職位空缺外，求職人士亦可於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協助他們配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等。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受聘後的跟進服務。

勞工處推行各項就業計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這些計劃包括：

- (i)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2年至2024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1。
- (ii)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除就業發展服務外，學員可選擇參加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及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自2025年1月起，參加計劃的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2021/22至2023/24三個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在該計劃下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的機構及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以及該計劃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2。
-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2年至2024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3。
- (iv) 「導晴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善導會(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及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由2024年9月起))，由註冊社工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該計劃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個案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4。

(v)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香港善導會(由2023年11月起))，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該計劃2022年至2024年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5。

(vi)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試行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可獲額外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計劃推行期間，每名參加者可獲發再就業津貼的上限為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的參加人數及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獲批的津貼開支載於附件6。

(b) 2022年至2024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的人數，以及於展能就業科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求職人士的人數載於附件7。由於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呈報其就業情況，有關人數包括在職及失業人士。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2。

(c) 2023年及2024年，勞工處分別錄得2 840名及3 214名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登記，及2 406宗及2 300宗就業個案。2024年，勞工處聯繫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主動向更多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推介服務，因此登記的殘疾求職者數目較2023年上升。成功就業個案的數目則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勞工市場的情況等。

(d) 勞工處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支援及促進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投入就業市場，並積極聯繫僱主以網羅合適的空缺，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同時，勞工處為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推行各項就業計劃，並與不同團體及機構協作，包括委聘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支援。

勞工處會繼續留意香港的經濟及就業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適時調整就業服務和相關支援措施，切合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

「中高齡就業計劃」

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2年	2 707
2023年	3 873
2024年	4 443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2-23	2,640
2023-24	3,540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3,370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提供就業發展服務的機構

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9	救世軍
10	香港青年協會
1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4	香港傷健協會
1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人數
2021/22	3 222
2022/23	3 053
2023/24	2 839

註：「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22-23至2024-25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
2022-23	1.053億元
2023-24	9,503萬元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6,793萬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

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2年	1 228
2023年	1 185
2024年	1 134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2-23	3,409
2023-24	3,583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3,365

「導晴計劃」

個案數目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2022-23	28
2023-24	3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31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2-23	7.8
2023-24	13.1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7.5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服務人數

年份	服務人數
2022年	344
2023年	255
2024年	475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2-23	206
2023-24	17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7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2024 年 7 月 15 日推出)

參加人數及就業個案數目

年份	參加人數	就業個案數目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	29 862	9 488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4-20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568

**2022年至2024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數目**

年份	新來港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中高齡人士
2022年	1 234	870	17 097
2023年	2 801	953	22 691
2024年	4 522	1 566	32 073

註：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上述類別。

**2022年至2024年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殘疾人士數目**

年份	殘疾人士數目
2022年	2 570
2023年	2 840
2024年	3 2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全年至少發生30宗致命工業事故，其中11月更罕見地發生5宗死亡案例，當中建造業情況尤甚。正所謂「一單都嫌多」，坊間有不少意見認為是政府在職安教育培訓不足及沒有足夠宣傳「工地安全」資訊，而相關人員為追求工期進度而忽視安全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早前推出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受惠計劃的受傷僱員工友人數為何？總開支為何？
- (b) 承上題，參與計劃工友的工傷程度詳情為何？負責有關計劃的部門的人手編制為何？
- (c) 坊間有報導指有參加者投訴傷勢未完全復元便被告知「個案已完結」，無奈下只好自費去「睇街症」或到急症續取「醫生紙」，就此，政府會否就有關個案對該計劃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政府可會在未來推展或研究應用人工智能作業危害監控系統，例如有不少工地已開始全面應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修例，強制所有工地必須要應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以減低工業意外發生的機會率呢？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勞工處一直非常重視職安健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和其他持份者均不斷投放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勞工處亦在其網頁及「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上發放最新的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及「系統性的安全警示」。透過電郵、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和社交媒體、職安健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等，廣泛地向各持份者推廣宣傳職安健的安全信息，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及培養正面工作安全文化，防止意外發生。此外，勞工處鼓勵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尤其是建造業，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以加強預防及執法工作。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積極協助各機構提升職安健水平，按職安健風險的變化，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及有關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訓練課程，並派員出席不同機構及團體舉辦的職安健講座擔任講者，協助各持責者明瞭法例的規定及相關守則的要求，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此外，勞工處持續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內容，按需要檢視並適時作出修訂課程內容，例如，近年已更新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即「建造業平安卡」)課程及密閉空間作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確保課程內容涵蓋最新的安全資訊，更能貼近學員的實際需要，藉此加強他們對意外成因及風險的認識，以及應付這些風險的能力。

就尚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 (a) 勞工處2022年9月推出「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 803名工傷僱員參加計劃。先導計劃由推出起至2024-25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約為1億5,700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 (b) 截至2025年2月底，先導計劃參加者的傷患主要涉及挫傷／瘀傷、扭傷／拉傷及骨折等，佔所有個案大約80%。參加者中，約七成經治療後已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大部分是受傷後的5個月內康復。仍未康復的參加者主要是較近期加入計劃的工傷僱員。

先導計劃的服務承辦機構在2022年9月設立工傷復康辦事處，負責安排和協調先導計劃下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為參加者提供個案管理及促進重投工作服務，以及監察和管理先導計劃的日常運作。截至2025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10名行政及專業人員、11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

- (c) 先導計劃提供的服務因應個別工傷僱員的傷患和康復情況而定，一般會提供服務至僱員的傷患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即已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或至僱員康復後兩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參與者是否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的改善，屬先導計劃的個案醫生根據工傷僱員的康復情況作出的專業醫學判斷。一些工傷僱員的傷患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

的改善後，可能仍有殘餘症狀(例如輕微疼痛)，個案醫生會按情況轉介有關僱員到醫院管理局接受所需跟進。

勞工處就先導計劃首兩年的推行情況進行了初步評估，把參加者與遭受類似工傷但未有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資料數據作出比較，發現評估期內前者經治療後達至醫療上最大程度改善的比率較高，而達至康復的時間中位數亦較短，符合先導計劃的目標。此外，大部分參加者對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個案管理和復康治療服務表示滿意。

- (d)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本地推動建築工程中採用科技的發展。近年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均有投放資源，推動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安全。

發展局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而屋宇署就私人發展項目在首次批准或經重大修訂上蓋結構圖則時，規定建築工程預算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須為該等機械採用4S。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工程項目採用4S。此外，政府亦協助、推廣和鼓勵4S的廣泛應用。勞工處亦會修訂工作安全守則，加入應用科技裝置，推廣善用科技的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我們認為這是現階段合適的做法。

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

項目	先導計劃推出至今的 預算開支 (至2024-25年度)
固定開支 (例如營運、宣傳和相關資訊科技費用)	約7,550萬元
復康治療服務開支	約6,120萬元
個案管理服務開支	約2,030萬元
總開支	約1億5,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預算2025年將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為6 400宗，較2024年實際處理數目6 899宗為少。當局可否告知：

- (a) 2025年預算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少於2024年實際處理數目的原因；
- (b) 自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至今，接獲及批准輸入勞工的僱主申請宗數和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列出)分別為何；
- (c) 自2023年9月4日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後，勞工處處理申請的數目增加，有否增加人手及開支以處理申請；如有，相關人員數目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d) 現時處理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所需平均日數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2024年，勞工處處理6 899宗「補充勞工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申請，包括終止／撤回的申請。隨着優化計劃順利推行，勞工處預期2025年終止／撤回的申請宗數會減少，故此預算處理優化計劃申請的數目少於2024年實際處理申請的數目。
- (b) 優化計劃自2023年9月4日推出，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接獲11 34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7 380宗，涉及

51 051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c)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優化計劃。該科於 2024-25 年度增設 12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並將於 2025-26 年度增設 16 個為期 5 年的有時限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上述共 28 個新增職位於 2025-2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640 萬元。補充勞工科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協助推行優化計劃。
- (d) 勞工處處處理每宗優化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職位是否屬常見職位(例如：侍應生、初級廚師及售貨員等)、申請僱主是否提供足夠資料、曾否在處理過程中更改申請詳情、僱主回應勞工處的查詢／建議所需時間等。一般來說，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並通過甄別後，勞工處可於3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包括申請僱主在計劃下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所需的時間。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2 213	2 042
2. 製造業	8 373	5 098
3. 建造業 ⁺	27	372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 946	1 832
(i) 進出口貿易業	(1 533)	(665)
(ii) 批發業	(2 413)	(1 167)
5.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51 046	29 344
(i) 零售業	(7 308)	(4 030)
(ii) 住宿服務業	(2 207)	(1 564)
(iii) 餐飲服務業	(41 531)	(23 750)
6. 運輸、倉庫、資訊及 通訊業	4 517	1 827
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730	2 768
8.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	21 213	7 768
總數	98 065	51 05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61段，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2021年實施至今，每年的申請人數為何？最終錄取人數為何？以及每年加入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數量為何？此外，政府就計劃開始至今，此計劃的開支為何，請列出相應分項？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417間、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職位空缺，以及1 091名、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試行計劃和恆常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故此政府沒有青年申請計劃下職位的人數。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計劃開支的分項數字

	開支(萬元)		
	試行計劃 (截至2025年2月)	恆常計劃 2023-24年度	恆常計劃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津貼開支	11,791	1,507	4,999
推廣及運作開支	470	666	1,093
員工開支 ^註	不適用	1,025	1,066

註：推行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61段，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目前有多少計劃參加者是在18個月計劃完結後繼續留任工作？以及，在未完成18個月計劃就離職的計劃參加者數量為何，原因為何？局方會否考慮透過檢視計劃成果，除了財政預算案演辭所提及的措施之外，再對計劃進行適當調整，例如，延長計劃時長？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1 091人，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有464人(73.4%)獲企業繼續聘用。青年沒有繼續受聘的原因，包括提早離職、未獲僱主續聘或不接受僱主續聘邀請等。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勞工處已委聘顧問公司為計劃進行為期約三年的「縱貫研究」，向參與計劃的企業和青年進行跟進調研，了解青年的就業情況並收集企業及青年對計劃的意見。調研在2024年3月展開，顧問公司將於2025年第二季向勞工處提交調研的中期報告。勞工處會在「縱貫研究」完成後，詳細評估計劃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94段，「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但參照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2025，該計劃亦有涉及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因此，在性質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增設的該部分，是否有與民青局的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有重合的地方，如是，會否導致財政資源運用的重複？如否，有何具體的區別？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發展服務。學員可選擇參加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及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委聘的服務機構為學員提供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自2025年1月起，參加計劃的年齡由15至24歲放寬至15至29歲，並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實習計劃)。

實習計劃不設最低學歷要求，為18至29歲的學員提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機會，體驗當地的工作文化和了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實習計劃並提供內地就業諮詢服務，為有興趣於大灣區工作擇業的學員提供建議。實習計劃的目的及服務對象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行的「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不同，因此沒有財政資源運用重複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3年起推行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鼓勵企業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參加計劃的僱主數目、僱主提供的空缺數目、成功獲聘的青年數目及發放予僱主的津貼金額分別為何；及計劃2025-26年度的預算津貼金額為何；
- (b) 計劃津貼期上限為18個月，當局有否統計津貼期後受僱青年的續聘率為何；當局有否考慮調整18個月的津貼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3年計劃的投訴及僱主違規數字；
- (d) 計劃內容包括由服務機構向參加計劃的青年提供支援，請說明支援項目、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5-26年度支付予服務機構的費用及相關標準，及有否為服務機構的服務訂立績效指標(KPI)；
- (e) 就2025年起推出的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局方有否評估對本地青年／畢業生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

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2025-26年度的津貼預算開支為7,292萬港元。

- (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試行計劃下入職的青年共1 091人，其中632人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57.9%)。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青年有464人(73.4%)獲企業繼續聘用。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勞工處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運作經驗後，維持計劃的18個月津貼期較為合適。
- (c) 2023年及2024年，勞工處在計劃下共接獲37宗投訴個案。完成調查的18宗個案中，有3名僱主違反相關規定，包括遲付工資及沒有安排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等。經勞工處跟進後，這3名僱主已履行有關規定。此外，勞工處轉介7宗個案給香港警務處跟進，主要涉及涉嫌提供虛假資料、偽造文書或欺詐等。餘下的12宗個案仍在跟進中。
- (d) 勞工處自2023年起委聘服務機構為計劃下受聘青年在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電話熱線及開立專屬微信群組處理查詢及求助個案、舉辦講座、群體活動及研學交流，並協助曾參加計劃的青年籌組連繫組織等。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支付予服務機構的費用分別為124萬港元及315萬港元。2025-26年度的預算服務費用為357萬港元。服務合約對每項服務的內容、次數、參加人數及完成服務時間等均訂明指標，服務機構亦須提交定期報告供政府監測及評核服務質素。
- (e) 政府於2025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在香港工作。這安排有助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不會影響本地青年的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4年7月推出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計劃」)，鼓勵40歲或以上人士重投就業市場，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截至2025年2月，每月按不同年齡組別(40-44歲、45-49歲、50-54歲、55-59歲、60-64歲、65-69歲及70歲或以上)列出登記參加計劃的人數、成功就業的個案數目、申領津貼的人數及已批出的津貼金額；
- (b) 根據局方的公開招標資料及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當局似乎並未有如其他就業計劃(如展翅青見計劃、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委聘服務機構協助推行計劃作公開招標。請當局說明委聘服務機構的程序、在過去一年及預計在2025-26年度支付予服務機構的費用及相關標準，及有否為服務機構的服務訂立績效指標(KPI)；
- (c) 局方於計劃推出時，曾預計為期3年的計劃可惠及6 000名人士。局方早前曾表示計劃反應理想，登記參加計劃高於原先預計參與人數。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局方／服務機構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及人手完成3年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鼓勵連續3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連續完成6個月全職工作可獲再就業津貼10,000元；而連續完成12個月全職工作後可獲額外10,000元。兼職工作可獲半額津貼。

「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5年2月，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按年齡劃分的參加者及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同期，勞工處收到1 425宗參加者完成6個月工作後提交的再就業津貼申請，並已審批591宗，涉及568萬元再就業津貼。再就業個案按津貼申請人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獲批津貼金額按申請人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b) 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前為「展翅青見計劃」)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服務機構，協助提供計劃下的服務。至於「再就業計劃」，勞工處按政府相關採購程序，以直接購買方式委聘服務機構，應付為計劃參加者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迫切需要。服務機構為參加者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業協助、入職後跟進，以及協助申請再就業津貼等。服務機構並於全港設立12個服務點及兩條計劃電話熱線。服務合約為期3年，涉及的服務費合共約為780萬元。

服務合約對每項服務的內容、次數、參加人數及完成服務時間等均訂明指標，服務機構亦須提交定期報告供政府監測及評核服務質素。勞工處會繼續按服務合約密切監察服務機構的表現。

- (c) 「再就業計劃」推出以來，反應十分理想，勞工處已重訂工作優次、精簡程序、應用科技及聘用合約員工，應付推行「再就業計劃」的工作。2025-26年度，「再就業計劃」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2,300萬元修訂預算增加至約1.86億元，確保向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參加者人數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參加者人數	
	2024年(7月至12月)	2025年(截至2月)
40至44歲	6 136	1 088
45至49歲	5 607	1 046
50至54歲	5 839	1 074
55至59歲	5 292	933
60至64歲	4 472	815
65至69歲	1 889	306
70歲或以上	627	79
總數	29 862	5 341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就業個案
按就業人士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就 業 個 案	
	2024年(7月至12月)	2025年(截至2月)
40至44歲	1 918	817
45至49歲	1 788	780
50至54歲	1 880	811
55至59歲	1 638	785
60至64歲	1 497	662
65至69歲	614	260
70歲或以上	153	67
總數	9 488	4 182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申領津貼個案
按申請人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申領津貼個案
40至44歲	313
45至49歲	264
50至54歲	261
55至59歲	224
60至64歲	239
65至69歲	100
70歲或以上	24
總數	1 425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獲批津貼金額
按申請人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 齡	獲批津貼金額(萬元)
40至44歲	128.0
45至49歲	109.0
50至54歲	112.5
55至59歲	95.2
60至64歲	82.2
65至69歲	36.5
70歲或以上	4.5
總數	568.0

註：由於統計表內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中職位空缺資料的相關處理，請局方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

- (a) 每年處理的職位空缺資料的宗數及空缺數目(請分別列出經由僱主自行處理招聘程序及經由勞工處招聘會協助進行招聘的相關數字)；
- (b) 負責處理職位空缺資料的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職級、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 (c) 處理每宗的職位空缺資料的平均成本及需時；
- (d) 當局有否進行評估以人工智能或其他科技取代人手處理職位空缺資料；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每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瀏覽量及登記用戶(僱主及求職人士)數目；
- (f) 負責運作「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人手編制及職級、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
- (g) 當局有否進行評估以人工智能或其他科技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及作出配對；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中心)每年從私營機構分別接獲及處理1 086 335個、1 171 645個及815 890個職位空缺，

並刊登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中包括202 795個、352 965個及286 410個經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舉行地區及專題招聘會進行招聘的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亦舉辦大型招聘會，同期每年分別提供23 594個、36 870個及32 900個職位空缺，供求職人士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

- (b)及(c)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中心的人手編制為75名，其中包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的職位，薪酬開支每年分別為2,832萬元、2,832萬元及2,713萬元，相關的人手編制、職系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有關處理職位空缺的其他運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因此未能提供處理每個職位空缺的平均成本。

2022年至2024年，每年分別有98%、99%及99%的職位空缺資料在中心收到資料後5個工作天內處理及刊登。

- (d) 中心一直利用資訊科技，改善處理職位空缺的流程及提升工作效率，例如優化電子版「職位招聘表」的設計、設立網上平台收取僱主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等，減省職員處理資料的時間和程序。中心會繼續與時並進，應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流程及效率。
- (e) 求職人士不論有否登記帳戶，均可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就業資訊及搜尋職位空缺，而未有登記帳戶的僱主亦可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提交職位招聘表，刊登職位空缺。若成為登記帳戶，更可享受個人化服務，例如求職者可以按自己預設的條件獲自動選配最新職位空缺，而僱主則可按已刊登的職位空缺獲選配合適的求職人士等。2022年至2024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每年分別錄得約3.39億、3.90億及4.29億瀏覽頁次。同期，網站每年分別登記12 924個、14 550個及21 859個求職人士帳戶和15 553個、14 893個及10 771個僱主帳戶。
- (f)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勞工處負責「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人手編制為14名，其中包括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文書職系的職位，相關薪酬開支每年分別為900萬元、900萬元及859萬元。至於其他運作開支及資訊科技人員的開支等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g)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一直利用資訊科技，讓求職人士篩選職位空缺、自動選配最新職位空缺及網上遞交求職申請，亦讓僱主經網站為其空缺選配合適求職人士，提高配對效率。勞工處會繼續檢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運作，並因應就業市場及服務需求的情況，應用資訊科技以優化相關服務和改善效率。

2022-23至2024-25年度勞工處職位空缺處理中心的人手編制、職系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年份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人手 編制	薪酬 開支(元)	人手 編制	薪酬 開支(元)	人手 編制	薪酬 開支(元)
勞工事務主任 職系	19人	1,211萬	19人	1,211萬	19人	1,158萬
文書職系	56人	1,621萬	56人	1,621萬	56人	1,555萬
總數	75人	2,832萬	75人	2,832萬	75人	2,713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3) 工作安全與健康，(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檢控工作，請局方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

- (a) 該等檢控個案中按所涉罪行，列出檢控的個案／傳票數目、被定罪的個案／傳票數目、平均及最高罰則；
- (b) 負責處理檢控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職級、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在綱領(3)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提出的檢控、定罪傳票數目及罰款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2。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在綱領(4)下提出的檢控所涉罪行、完成聆訊的傳票數目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相關罰款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及4。

- (b)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勞工處綱領(3)下的法律事務科及綱領(4)下的檢控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5及6。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在綱領(3)下提出
所犯罪行的檢控傳票及被定罪傳票數目**

違反職安健法 例的檢控	檢控傳票數目(張)			被定罪傳票數目(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廠及工業 經營條例》	2 573	2 987	2 972	1 678	2 396	2 147*
《職業安全及 健康條例》	137	208	177	135	160	154
《鍋爐及壓力 容器條例》	6	6	10	2	5	7
總數	2 716	3 201	3 159	1 815	2 561	2 308

*包括一名被告人士被判處2個月監禁。

註：每年的檢控傳票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傳票數目。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在綱領(3)下提出
檢控及被定罪傳票的平均罰款及最高刑罰**

違反職安健法 例的檢控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張傳票)			判處的最高罰款 (每張傳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廠及工業 經營條例》	7,941元	8,113元	8,479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00,000元
《職業安全及 健康條例》	9,608元	10,801元	18,291元	35,000元	100,000元	450,000元
《鍋爐及壓力 容器條例》	3,600元	4,120元	3,157元	4,000元	5,000元	5,000元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在綱領(4)下完成聆訊傳票數目
及被定罪傳票數目按所涉罪行的分項數字

檢控所涉罪行	完成聆訊傳票數目(張)			被定罪傳票數目(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1 043	1 330	1 282	1 015	1 300	1 239
欠薪	606	1 112	1 366	454	819 [#]	996 [@]
違反假期規定	386	384	537	369	334	487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242	269	211	201 [*]	204 [#]	150 [@]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付款	103	190	86	96	173	38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7	5	14	7	2	12
其他	92	118	96	69	71	67
總數	2 479	3 408	3 592	2 211	2 903	2 989

* 法院就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刑罰為1名公司董事因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社會服務令200小時。

法院就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刑罰為1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12星期緩刑12個月。

@ 法院就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刑罰為1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2個月緩刑24個月。

2022年至2024年
勞工處在綱領(4)下被定罪傳票
按所涉罪行的平均罰款及最高罰款

檢控所涉罪行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張傳票)			判處的最高罰款 (每張傳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2,274元	2,474元	2,444元	12,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欠薪	3,480元	3,732元	2,865元	20,000元	12,000元	10,000元
違反假期規定	1,195元	1,223元	1,357元	6,000元	10,000元	5,000元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7,046元	7,333元	6,238元	50,000元	40,000元	40,000元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2,494元	2,574元	3,366元	5,000元	8,000元	5,000元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1,743元	1,750元	1,711元	2,000元	2,000元	2,380元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
勞工處綱領(3)下法律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職業安全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27	27	27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6	6	6
員工開支(萬元)	2,530	2,594	2,704
運作開支(萬元)	62	112	142 (修訂預算)

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
勞工處綱領(4)下的檢控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31	31	31
勞工督察職系人員的數目	8	8	8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7	7	7
員工開支(萬元)	3,496	3,583	3,728
運作開支(萬元)	306	329	338 (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設有就業中心為市民提供就業服務，請政府就11個就業中心及3個行業性招聘中心，以表格形式提供14個中心過去三年的資料：

- (a) 各個中心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各個中心的到訪人數，登記求職的個案數目，經轉介而成功獲聘的個案數目；
- (c) 請按年齡劃分(15-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歲及以上)，列出「登記求職的個案數目」和「經轉介而成功獲聘的個案數目」；
- (d) 各個中心地址的業權類型(政府或私人)，其租金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及(d)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招聘中心)每年的薪酬開支、人手編制及租金開支載於附件1及附件2。其他營運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及(c) 2022年至2024年，各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每年錄得的到訪人次載於附件3。

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求職人士經「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流動應用程式

式、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獲取職位空缺資料後，毋須登記便可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164 713宗、153 488宗及121 543宗就業個案，其中160 515宗、147 099宗及114 702宗是求職人士向刊登職位的僱主直接提出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或經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而獲聘的個案。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及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2022-23至2024-25年度
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的薪酬開支及人手編制
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開支及人手編制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薪酬開支及人手編制 (包括就業中心及 招聘中心)	薪酬 (萬元)	編制	薪酬 (萬元)	編制	薪酬 (萬元)	編制
	9,627	218	9,660	218	8,180	192
1. 就業中心						
金鐘	652	14	652	14	624	14
北角	424	10	423	10	510	12
東九龍	864	20	864	20	827	20
西九龍	835	20	817	19	781	19
觀塘	869	20	869	20	629	15
沙田	540	12	540	12	516	12
上水	516	12	516	12	493	12
荃灣	789	18	789	18	755	18
屯門	682	15	682	15	652	15
東涌	463	11	463	11	442	11
元朗	692	15	692	15	662	15
西港島 ^{註 2}	400	10	400	10		
大埔 ^{註 1}	605	13	605	13		
2. 招聘中心						
建造業	598	12	597	12	571	12
飲食業 ^{註 2}	698	16	751	17	718	17
零售業 ^{註 3}						

² 西港島就業中心及大埔就業中心自2024年4月2日起，已分別與鄰近地區的就業中心合併，因此兩所就業中心的相關資料自該年度起從缺。

³ 飲食業招聘中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共用同一辦公地點，其薪酬開支及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2022-23至2024-25年度
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的租金開支
按年劃分的分項數字**

	租金開支		
	2022-23年度 (萬元)	2023-24年度 (萬元)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萬元)
租金開支 (包括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	836	836	847
1. 就業中心			
上水	191	191	202
屯門	30	30	30
東涌	59	59	59
元朗	216	216	216
2. 招聘中心			
建造業	340	340	340

註：其他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座落政府物業，不涉及租金開支。

**2022年至2024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招聘中心
按年錄得的到訪人次數字^{註4}**

	到訪各中心人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到訪人次 (包括就業中心及 招聘中心)	137 552	159 275	182 084
1. 就業中心			
金鐘	4 749	5 393	8 220
北角	4 610	7 805	8 488
東九龍	9 524	11 854	14 013
西九龍	19 168	20 271	18 939
觀塘	21 090	15 017	19 480
沙田	13 372	8 656	7 086
上水	9 061	14 556	19 052
荃灣	7 973	13 218	15 168
屯門	6 685	9 233	12 767
東涌	5 811	9 332	12 024
元朗	11 490	12 152	11 413
西港島	3 637	3 988	988 ^{註5}
大埔	8 703	10 827	2 168 ^{註4}
2. 招聘中心			
建造業	2 630	7 163	10 234
飲食業	9 049 ^{註6}	9 810 ^{註5}	22 044 ^{註5}
零售業			

⁴ 到訪人次數字是各中心每月以抽樣方式記錄個別工作日的訪客人次，並按有關數據推算全年的整體數字。

⁵ 西港島就業中心及大埔就業中心自2024年4月2日起，已分別與鄰近地區的就業中心合併，因此這兩所就業中心的全年到訪人次較其他中心少。

⁶ 飲食業招聘中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共用同一辦公地點，其到訪人次數字未能分開計算。

2022年至2024年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及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登記求職人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19	552	513	924
20-29	5 090	6 739	8 444
30-39	4 259	5 436	7 909
40-49	5 639	7 297	10 723
50-59	7 314	9 263	12 657
60或以上	4 144	6 131	8 693
總數	26 998	35 379	49 350

年齡	就業個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19	48	81	89
20-29	403	548	521
30-39	426	678	698
40-49	922	1 396	1 499
50-59	1 372	1 973	2 229
60或以上	1 027	1 713	1 805
總數	4 198	6 389	6 8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是致力制定和推行各項適切的勞工及福利政策措施。在勞工範疇，保障僱員權益，以及促進工作安全 and 健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公營、私營工地發生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
- (b) 現時本港公營工地數目；
- (c) 現時本港私營工地數目；
- (d) 現時本港公營、私營工地使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的統計數字；
- (e) 過去5年，公營、私營工地是否有因使用智慧工地安全系統而成功避免工業意外的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 2020年至2024年，公營、私營地盤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表列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營地盤	6	7	1	10	4
私營地盤	12	16	16	10	9
總數	18	23	17	20	13

註：

1. 公營地盤包括發展局、房屋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轄下的地盤。
2. 私營地盤是指公營地盤以外的地盤，包括港鐵車站的上蓋工程地盤。
3.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4.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4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b)及(c) 根據政府統計處按季發放的最新統計數字，2024年9月施工中的公營地盤數目為860個，而私營地盤數目則為848個。

(d)及(e) 根據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已有超過370份工務工程合約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系統」)。該系統收集實時數據，以便即時和遠程監控工地高風險活動，及早發現危害並適時發出警報，以減低安全風險。發展局表示，在應用系統後，意外數目已經減少，對工地安全帶來正面作用，工人的安全亦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年11月推出的「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 (a) 請問預計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 (b) 三個專隊的人手編制、少數族裔求職者個案數目、支援聘請少數族裔僱主數目為何？
- (c) 現階段透過計劃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平均求職時間為何？成功求職的個案工種及薪酬為何？
- (d) 承上題，參與計劃的人數佔總少數族裔求職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現行的服務合約由2023年11月1日開始，為期3年，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總開支為500萬元。
- (b)及(c) 勞工處現時委聘的兩所非政府機構，其中一所機構提供9名員工服務香港島及新界區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另一所則提供10名員工服務九龍區的求職人士。

2022年至2024年，「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每年分別向344名、255名及47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同期，該計劃共聯繫1 920名僱主，並錄得389宗就業個案。就業個案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參加該計劃人士的平均求職時間。

- (d)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接受所有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計劃。2022年至2024年，每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分別有870名、953名及1 566名。由於參加「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的人士不一定同時是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兩者的數目不宜直接比較，因此勞工處沒有參與計劃的人數佔總少數族裔求職人數比例的數字。

2022年至2024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
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20
文書支援人員	45
服務工作人員	123
商店銷售人員	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非技術工人	72
其他	1
總數	389

(ii) 按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就業個案
6,000元以下	28
6,000-8,000元以下	18
8,000-10,000元以下	12
10,000-12,000元以下	11
12,000-14,000元以下	34
14,000-16,000元以下	60
16,000-18,000元以下	41
18,000元或以上	89
沒有相關數字*	96
總數	389

* 部分計劃參加者或因私人理由未能提供職位的薪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61段提出，勞工處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而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將上調至每人每月12,000元，為期最長18個月。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列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青年人數、涉及行業及相關行業的平均薪酬；
- (b) 計劃推出至今，每年涉及的行政費及津貼各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並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

試行計劃錄得1 091名青年入職。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每年分別錄得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入職青年按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試行計劃，以及恆常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開支載於附件。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計劃開支

(i) 按行業類別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377	275	112
金融業	286	184	87
教育服務業	30	39	36
進出口貿易	39	28	20
地產業	36	19	17
通訊業	23	19	5
其他製造業	51	18	16
電子製品業	52	13	20
其他	197	123	104
總數	1 091	718	417

(ii)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969	685	384
\$21,001 - \$24,000	79	18	22
\$24,001 - \$27,000	8	13	8
\$27,001 - \$30,000	6	1	2
\$30,001或以上	29	1	1
總數	1 091	718	417

(iii) 計劃開支

	開支(萬元)		
	試行計劃 (截至2025年2月)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津貼開支	11,791	1,507	4,999
推廣及運作開支	470	666	1,093
員工開支 ^註	不適用	1,025	1,066

註：推行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2023年起恆常化，預算案演辭提到，勞工處今年起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而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上限，將上調至每人每月12,000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後按年度批出的津貼及涉及青年人數；
- (b) 計劃恆常化後每年參與的企業總數、提供的職位數目、申請職位人數及接獲入職通知人數；
- (c) 入職者任職行業、工種及月薪範圍；
- (d) 據悉，企業提供的職位數目遠多於接獲入職通知人數，原因為何；
- (e) 恆常計劃下的勞資糾紛求助數目(例如欠薪或不合理工作安排)；
- (f) 有何措施進一步協助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適應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生活，並鼓勵企業在津貼期後繼續聘用相關青年；及
- (g) 有何措施支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的內地青年適應到港的工作及生活？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

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同期，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以及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分別為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由於計劃容許企業經不同途徑直接招聘合資格青年，故此政府沒有青年申請計劃下職位的人數。

- (c) 2023年及2024年，在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按行業、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d) 由於青年的就業情況受經濟及勞工市場等因素影響，故此職位空缺數目與獲聘青年人數不能直接比較。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更多企業及青年參加計劃。
- (e) 勞工處委聘服務機構為計劃下受聘青年在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支援服務，服務機構也會把涉及僱傭事宜(例如：僱傭合約相關問題、假期安排、工資安排等)的求助個案轉介勞工處跟進。2023年及2024年，服務機構共把28宗相關個案轉介勞工處跟進及提供協助。
- (f) 勞工處在計劃下委聘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電話熱線及開立專屬微信群組處理查詢及求助個案、舉辦講座、群體活動及研學交流，並協助曾參加計劃的青年籌組連繫組織等，加強他們的人際網絡及促進事業的持續發展。此外，勞工處設立專題網站，上載計劃詳情及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並與廣東省及各大灣區內地城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推廣計劃及支援青年。青年參與計劃期間，可獲取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工作經驗和相關知識，建立人際網絡，增加對內地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認識，有助在香港及內地發展事業。
- (g) 政府於2025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讓參與恆常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在香港工作。計劃的專題網站已發放相關資訊。獲聘來港工作的內地青年受香港法律保障，並可循不同渠道向相關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行業、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類別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275	112
金融業	184	87
教育服務業	39	36
進出口貿易	28	20
地產業	19	17
通訊業	19	5
其他製造業	18	16
電子製品業	13	20
其他	123	104
總數	718	417

(ii)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47	119
專業人員	227	110
輔助專業人員	146	120
文書支援人員	92	61
漁農業熟練工人	4	1
其他	2	6
總數	718	417

(iii)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2023年	2024年
\$18,000 - \$21,000	685	384
\$21,001 - \$24,000	18	22
\$24,001 - \$27,000	13	8
\$27,001 - \$30,000	1	2
\$30,001或以上	1	1
總數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以紓緩不同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自優化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及所涉勞工人數為何，以及會否統計／估計已到港工作的勞工人數；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26個職位類別的以上資料為何；
- (b) 自優化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分別接獲、正在處理、批准及拒絕來自酒店、賓館及旅行社業界的申請宗數，以及涉及的工種為何；會否統計／估計已到港工作的勞工人數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共接獲11 34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包括71 623名擬從事過往一般不得輸入的職位類別(26個職位類別佔49 151名，而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佔22 472名)。同期，獲批的申請為7 380宗，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包括34 339名獲批從事過往一般不得輸入的職位類別(26個職位類別佔26 087名，而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佔8 252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上述26個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獲批准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在原則性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為輸入勞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

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輸入勞工抵港時間視乎僱主辦理相關手續的進度。勞工處沒有備存經優化計劃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 (b) 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接獲160宗由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和賓館業界)僱主提交的申請，其中119宗獲批、18宗被終止處理及23宗正在處理中，沒有申請被拒絕。住宿服務業的申請主要涉及房務員、侍應生及接待員等職位。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旅行社業界的分項數字。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26個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補充勞工計劃」下通常不包括的 26個職位類別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侍應生	14 595	8 590
2. 初級廚師	11 068	5 773
3. 售貨員	6 964	3 745
4. 貨倉管理員	4 564	2 138
5. 食品加工工人	2 315	1 421
6. 文員	2 097	1 100
7. 接待員	1 751	950
8. 駕駛員	1 741	597
9. 營業代表	799	266
10. 送貨員	700	297
11. 洗衣工人	595	390
12. 收銀員	451	225
13. 電話接線生	431	241
14. 髮型師	311	96
15. 整髮工	246	129
16. 噴漆工	172	26
17. 清拆工	132	36
18. 檢查工	46	25
19.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35	4
20. 補漏工	27	2
21. 布草房服務員	27	2
22. 渠工	25	23
23. 銀行櫃檯員	24	0
24. 石工	14	5
25. 裁剪工	13	6
26. 裁床工	8	0
總數	49 151	26 087[#]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職位類別或會作調整。^{*}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除26 087名獲批輸入勞工從事上述26個職位類別外，另有8 252名獲批輸入勞工從事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例如房務員、保安員、清潔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2025-26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中，除參加資格放寬至29歲或以下青年外及提升企業津貼額外，有何其他具體優化措施；
- (b) 政府在計劃中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由每名受聘青年每月10,000港元提升至12,000港元，而受僱的最低月薪則維持18,000港元不變，當中原因及理據為何，以及預計所需的額外開支為何；
- (c) 自計劃於2021年推出起，表列各年參與計劃的企業的行業分佈及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總數，以及成功配對並入職的人數；及
- (d) 計劃有否就企業每年所能提出的職位空缺設定上限？自計劃推出以來，企業平均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津貼總額為何？累計收取最多津貼的企業，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收取的津貼總額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政府自2023年起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2023年及2024年，計劃向企業發放的津貼為每名青年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自2025年1月起，恆常計劃的津貼上限上調至每名青年每月12,000港元，或青年月薪的60%，以較低者為準。參加計劃的資格亦放寬至29歲或以下持副學位或以上學歷的青年。

此外，政府於2025年1月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內地青年來港就業安排」，參與計劃並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企業，可按相關規定申請相同數目的內地青年來港工作，促進大灣區內人才交流。

- (b) 勞工處一直就恆常計劃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基於計劃的運作經驗，勞工處認為維持大學畢業青年的月薪下限在18,000元是合適的。為讓企業聘任合適青年時更具彈性，以及吸引更多企業及青年參與計劃，自2025年1月起計劃的津貼水平劃一為青年月薪的60%，並上調上限至12,000元。如企業把聘用青年的月薪上調至20,000元或以上，可獲取全數津貼。
- (c)及(d)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以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417間、278間及249間企業提供3 494個、2 540個及2 186個職位空缺，每間企業提供職位空缺的平均數目分別為8.4個、9.1個及8.8個。同期，試行計劃及2023年和2024年推行的恆常計劃分別錄得1 091名、718名及417名青年入職。勞工處歡迎合資格企業支持恆常計劃並提供職位空缺，不設上限。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入職青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截至2025年2月，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1億1,791萬元津貼。恆常計劃在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分別向企業發放1,507萬港元及4,999萬港元津貼。試行計劃下獲發最多津貼的企業共聘用97名青年，獲發約1,622萬港元津貼。由於仍有部分在2023年及2024年恆常計劃下入職的青年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稍後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入職青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職位空缺及相關企業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919 (115)	680 (64)	405 (48)
金融業	400 (34)	250 (19)	182 (13)
教育服務業	115 (17)	318 (18)	414 (19)
進出口貿易	263 (41)	133 (28)	127 (25)
地產業	120 (10)	80 (10)	30 (5)
通訊業	164 (19)	59 (8)	31 (8)
其他製造業	504 (35)	120 (23)	98 (16)
電子製品業	415 (37)	75 (12)	117 (17)
其他	594 (109)	825 (96)	782 (98)
總數	3 494 (417)	2 540 (278)	2 186 (249)

* 括弧內的數目為提供職位空缺的企業數目。

(ii) 入職青年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試行計劃	2023年	2024年
商用服務業	377	275	112
金融業	286	184	87
教育服務業	30	39	36
進出口貿易	39	28	20
地產業	36	19	17
通訊業	23	19	5
其他製造業	51	18	16
電子製品業	52	13	20
其他	197	123	104
總數	1 091	718	4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放寬至二十九歲，並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計劃來年的預算開支約為一億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本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細項，並請列明具體資金分配，包括培訓資助、企業補貼、行政開支等；
- (b) 本年度計劃的參與人數，以及人均預算開支是多少；
- (c) 相較去年，該計劃的總預算及實際開支的增減幅度，請政府詳細列出各細項(如培訓資助、企業補貼、行政開支等)的預算及實際開支數據，並按項目說明其增減幅度及原因；及
- (d) 政府有否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例如參與者的就業率、行業分佈及薪酬情況；如有，評估結果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2025-26年度，「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04億元，主要包括發放給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6,500萬元、發放給服務機構的就業發展服務費用1,500萬元、行政開支1,089萬元，以及培訓服務及培訓津貼開支751萬元等。
- (b) 2024/25計劃年度(由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的預計參加計劃人數為3 000名青年。獲委聘的服務機構為學員提供12個月的就業發展服務，

其間學員可選擇參加培訓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及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將涉及數個計劃年度的支出。勞工處沒有備存學員的人均預算開支。

- (c) 計劃在2025-26年度的總預算開支和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的實際開支如下：

	開支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實際)	2025-26年度 (預算)
在職培訓津貼	3,705萬元	6,500萬元
就業發展服務費用	948萬元	1,500萬元
行政開支	828萬元	1,089萬元
培訓服務及培訓津貼	386萬元	751萬元
其他(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工作實習津貼等)	926萬元	540萬元
總數	6,793萬元	1.04億元

2025-26年度預算開支增加，主要為預備因把年齡上限放寬而增加的學員人數及相關服務需求，以及預留款項推行「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

- (d) 2023/24計劃年度(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學員參與在職培訓的職位主要由建造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僱主提供。學員的平均月薪為12,930元。勞工處每年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就業發展服務的學員進行調查。2023/24計劃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69.2%的學員在受訪時正在就業，10.3%的學員則選擇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1段提到政府全力搶人才，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在吸引國際及內地法律優秀人才和機構落戶香港方面，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及開支預算？未來三年有沒有具體關鍵績效指標？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領域)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在新機制下獲邀的頂尖人才可能來自不同行業或專業。參與機制的各決策局及部門會調撥現有資源處理相關工作，包括為應邀人才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律政司表示，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和推動本地法律業界的發展，現時香港「人才清單」涵蓋「法律專才(爭議解決專才除外)」及「法律知識工程師」類別，以吸引擁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法律專才來港發展。

律政司亦致力推動國際及區內機構落戶香港，以便更有效地促進各機構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及協作，強化香港的國際形象。就此，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正式啓用，為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等提供辦公空間。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已於2020年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正式落戶香港；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2023年2月在香港法律樞紐舉行成立儀式。

以上各項有關律政司的措施的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未有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2段提到，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並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人才辦計劃於明年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鞏固香港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人才辦未來三年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 2) 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預期的國際化比例為何？
- 3) 有否就吸納國際化人才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未來吸引國際人才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2025-26年度預算開支約8,800萬元。現時並無2026-27至2027-28年度的相關資料。
- 2) 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目前仍在計劃階段，具體內容有待落實。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舉辦第二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
- 3) 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世界各地不同學歷、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的國際人才來港發展。自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約20萬人，超越人才工作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以「高端人才通

行證計劃」為例，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計劃接獲逾12萬宗申請，批出近99 000宗申請。當中約四成基於學歷(即B類及C類)獲批來港的申請人畢業於美國、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海外頂尖大學。他們普遍較年輕，學歷資歷俱佳，而且具有豐富國際經驗及全球視野，能豐富本地人才庫，為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下簡稱「人才辦」)的運作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自人才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至今，其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營運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二) 當局協助和支援外來人才及其家眷來港定居的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一)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開支分項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修訂	2025-26預算
薪酬	1,550	4,180	4,350
營運開支	1,220	4,530	4,450
合計	2,770	8,710	8,80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二)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

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至於來港人才在居住的需求，人才辦會邀請住房及綜合移居的合作夥伴提供意見和協助。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舉辦粵語學習班，以及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勞工及福利局將會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對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進行中期更新。就此，請問當局，該項工作的詳情、所涉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計劃於2025年年底開展「2023年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以2025年的最新情況為基準，更新對2028年人力情況的推算。我們將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進行業界諮詢，收集持份者對香港未來三年人力情況的展望和意見。中期更新的結果預計於2026年公布。

中期更新的工作由勞福局現有人員承擔，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人力發展方面的宗旨之一，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種輸入人才計劃，以及去年當局推展這些輸入人才計劃所涉的人手和財政開支為何；
- (二) 最近三年上述各項人才輸入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准進入香港的數目，以及各個計劃收到的申請人才來源地分別為何；以及
- (三) 透過上述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人才的職業行業分佈、工資中位數和逗留香港工作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現時外來人才可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

在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574
優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8,87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5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9
	薪金開支* (萬元)	59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二)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20 215	11 729	52 298	46 753	43 141	34 983
加拿大	199	128	605	541	480	355
美國	198	104	628	549	397	263
澳洲	167	105	400	347	298	213
新加坡	103	57	210	183	176	117
其他	524	275	1 421	1 058	1 366	854
總數	21 406	12 398	55 562	49 431	45 858	36 785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南韓	1 374	1 317	3 436	3 310	4 547	4 409
日本	1 527	1 488	2 808	2 651	3 400	3 301
中國台灣	1 426	1 272	2 828	2 525	3 363	3 246
英國	1 486	1 437	2 389	2 274	2 495	2 335
美國	1 254	1 199	2 041	1 908	2 024	1 932
印度	1 562	287	2 049	1 373	1 985	1 822
泰國	331	1 377	1 516	1 758	1 809	1 814
法國	936	895	1 125	1 093	1 307	1 218
菲律賓	1 053	951	1 801	1 644	1 145	1 024
馬來西亞	658	606	985	907	1 014	942
其他	7 495	6 672	9 871	8 911	10 539	9 557
總數	19 102	17 501	30 849	28 354	33 628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13 282	11 841	24 727	21 875	26 611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13 566	12 892	24 285	23 090	24 991	23 650
南韓	169	166	198	209	182	167
印度	190	186	200	194	111	107
中國台灣	106	100	141	110	95	95
馬來西亞	85	83	103	98	64	62
澳門特區	51	47	65	63	57	52
巴基斯坦	63	61	54	51	57	52
加拿大	46	39	34	38	24	20
美國	38	37	37	33	26	24
法國	18	17	7	7	12	15
其他	574	561	634	619	566	540
總數	14 906	14 189	25 758	24 512	26 185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68	64	133	115	119	100
美國	2	2	2	2	3	3
馬來西亞	2	2	1	1	0	0
印度	0	0	1	1	1	0
法國	1	1	1	1	1	0
其他	14	13	4	5	13	11
總數	87	82	142	125	137	114

優才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中國內地	27 784	4 303	81 829	13 427	48 340	9 138
澳洲	102	38	221	41	138	43
加拿大	110	44	263	42	181	36
美國	98	28	191	38	118	35
其他	638	65	1 083	83	735	75
總數	28 732	4 478	83 587	13 631	49 512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加拿大	27	18	25	21	33	23
美國	20	13	33	23	31	14
英國	26	16	25	16	33	21
澳洲	9	6	10	9	6	2
荷蘭	3	4	3	3	3	2
新加坡	7	5	0	2	4	2
菲律賓	7	3	9	4	7	0
其他	16	5	35	14	19	11
總數	115	70	140	92	136	75

(三)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53	2 788	2 420
藝術／文化	1 252	2 416	2 300
旅遊	300	1 861	2 020
金融服務	2 517	1 864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524	1 215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651	2 463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368	1 545	1 268
餐飲服務	403	512	485
醫療保健服務	173	335	329
資訊科技	580	514	285
建築／測量	45	24	174
電訊	89	80	123
法律服務	137	173	104
工業製造	66	100	104
生物科技	10	12	13
傳統中醫藥	0	0	1
其他	5 033	12 452	16 861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20,000元以下	4 863	14 142	15 955
20,000元至39,999元	5896	7 783	8 491
40,000元至79,999元	4 107	3 831	4 042
80,000元或以上	2 635	2 598	3 112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商業和貿易	1 902	3 511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22	4 028	3 968
藝術／文化	399	3 906	3 752
康樂和體育	128	936	3 183
工程和建造	1 396	2 537	2 625
金融服務	2 812	3 004	2 156
資訊科技	1 024	1 183	1 121
旅遊	16	159	288
醫療保健服務	527	165	204
電訊	289	188	182
餐飲服務	41	105	153
工業製造	84	164	147
法律服務	115	121	86
生物科技	78	60	56
建築／測量	28	152	47
傳統中醫藥	2	4	9
其他	478	1 652	1 787
總數	11 841	21 875	23 743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20,000元以下	2 491	7 379	10 238
20,000元至39,999元	4 748	8 230	8 201
40,000元至79,999元	3 082	4 693	4 084
80,000元或以上	1 520	1 573	1 220
總數	11 841	21 875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人工智能	11	36	39
生物科技	21	24	10
金融科技	18	8	9
網絡安全	1	5	9
數據分析	5	15	8
微電子	0	4	8
綠色科技	3	8	6
材料科學	14	5	6
集成電路設計	1	3	6
機械人技術	0	7	5
先進通訊技術	0	1	5
數碼娛樂	7	5	2
物聯網	1	4	1
量子技術	0	0	0
總數	82	125	114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20,000元以下	0	2	0
20,000元至39,999元	44	73	61
40,000元至79,999元	27	38	44
80,000元或以上	11	12	9
總數	82	125	114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446	4 354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018	3 296	2 167
商業及貿易	232	960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50	984	668
工業製造	279	794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46	626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75	538	403
法律服務	191	498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11	504	342
物流及運輸	69	171	135
廣播及娛樂	46	126	93
體育運動	13	40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19	61	61
藝術及文化	36	106	41
其他	147	573	478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申請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才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當局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會透過優化輸入人才機制，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就此，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高才通計劃的A類、B類和C類分別的(i)申請個案、(ii)獲批個案，以及(iii)拒批個案數字；
- (二) 高才通計劃A類、B類和C類申請個案分別的平均審批時間；
- (三) 有多少獲批高才通簽證申請人長期居留香港，並按居住(i)滿1個月、(ii)滿2個月、(iii)滿3個月、(iv)滿4個月、(v)滿5個月，以及(vi)滿6個月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政府曾前向透過高才通簽證抵港逾6個月的申請人及其家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48%受訪者未有就業。就此，政府會否考慮更審慎批核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 (五)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有人使用虛假資料進行申請或續簽？

提問人： 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37 455	60 593	24 778	122 826
獲批宗數	25 463	52 329	20 822	98 614
被拒宗數	2 581	2 141	1 129	5 851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申請宗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 (二) 高才通計劃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4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
- (三)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政府並無對經由高才通計劃來港人士施加在港逗留時間的要求，入境處亦並無備存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在港逗留時間的統計數字。

(四)及(五)

高才通計劃申請資格及評核準則精簡清晰，合資格的人才毋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便可申請簽證來港探索機會，但當首次簽證到期時，他們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高才通計劃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類別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包括聘用合約、營運業務的證明及帳目、稅單等。入境處在審批每宗申請時，會按需要就申請人提交的資

料及文件進行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入境處亦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包括實地核實聘用公司的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員工資料等，以判斷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進入許可或延期逗留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

勞福局會繼續留意高才通計劃下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並會從續簽申請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人才辦計劃於明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鞏固香港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相關活動預計整體開支及人手數量？當中就宣傳及營運分別的佔比多少？當中政府預料活日數及內容細節為何？
- 2) 目前對於預計邀請出席活動的世界各地及內地政界、學術、商界及其他界別的人士數量為何。相關數字有否對比上屆增加及其在比例上的細節？
- 3) 政府將會如何利用高峯會來招攬世界各地人才，相關跟進計[劃]與現有人才計[劃]的配合措施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預計開支及人手安排與首屆相若，約為1,300萬元，其中約15%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宣傳推廣等開支，屆時人才辦編制內38個崗位的人員均會有不同程度的參與。

第二屆高峰會目前仍在計劃階段，具體內容有待落實。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舉辦第二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就審批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即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申請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所涉人手開支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就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i)接獲、(ii)批出、(iii)拒批申請數目為何(並就高才通計劃列出A、B及C類申請的分項數字)；該等接獲申請的每宗平均處理時間、拒批申請的原因，以及獲批申請中，已到港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發現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向當局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申述；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個案數目、性質和涉及的輸入人才入境計劃，以及當局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涉及的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及平均罰則為何；
- (四) 第(二)項所述的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已到港人士中，從事受聘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按受聘模式(即全職及兼職)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就第(四)項所述的各項輸入人才入境計劃從事受聘全職工作人士，按(i)行業或界別、(ii)工種及(iii)每月就業收入(即月薪低於20,000元、介乎20,000元及低於30,000元之間、介乎30,000元及低於50,000元以及50,000元或以上)列出分項資料；該等全職工作人士月薪的最高、最低和中位數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一)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0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93	792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28	28
	薪金開支* (萬元)	1,980	2,030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24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493	1,531	1,57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	14	14
	薪金開支* (萬元)	611	876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244	250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5	30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1,721	2,161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12	9
	薪金開支* (萬元)	620	636	593

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2022-23年度處理該計劃的人員乃通過入境處臨時內部調配，而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該計劃本身編制的職位於2023-24年度開設。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二)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5 年2月)
高才通計劃#	申請數目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12 398	49 431	36 785
	被拒數目	632	3 144	2 075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9 102	30 849	33 628
	獲批數目	17 501	28 354	31 600
	被拒數目	330	486	44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3 282	24 727	26 611
	獲批數目	11 841	21 875	23 743
	被拒數目	153	256	33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14 906	25 758	26 185
	獲批數目	14 189	24 512	24 784
	被拒數目	21	17	2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87	142	137
	獲批數目	82	125	114
	被拒數目	0	0	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28 732	83 587	49 512
	獲批數目	4 478	13 631	9 327
	被拒數目	3 034	9 811	93 34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115	140	136
	獲批數目	70	92	75
	被拒數目	2	1	1
總數	申請數目	97 630	220 765	182 067
	獲批數目	60 559	138 020	126 428
	被拒數目	4 172	13 715	96 231

註：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高才通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目按申請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A 類	B 類	C 類	A 類	B 類	C 類	A 類	B 類	C 類
申請數目	4 706	11 082	5 618	16 849	28 611	10 102	15 900	20 900	9 058
獲批數目	2 015	6 271	4 112	12 567	27 856	9 008	10 881	18 202	7 702
被拒數目	60	287	285	1 538	1 162	444	983	692	400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根據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一般而言，入境簽證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申請人未能符合個別入境計劃的申請資格。入境處沒有備存被拒個案主要原因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才通計劃	35 583	39 918	6 495
一般就業政策 [#]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11 705	11 887	1 75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 (三)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若果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四)及(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人才辦網站的就業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每月人才辦網站的「支援服務」接獲與就業相關的查詢個案數目為何，並按查詢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二) 就第(一)項所述的查詢個案中，需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

(三) 就人才辦網站「支援服務」，每年與就業相關的各個合作機構（即(i)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ii) Connected Group Ltd、(iii) 瀚納仕、(iv) JobsDB、(v) 同道獵聘（香港）有限公司、(vi) 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vii) OfferToday、(viii) Robert Half、(ix) 橋見科技、(x) 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xi) eFinancial Careers、(xii) 香港匯智人力資源有限公司、(xiii)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xiv) 萬寶盛華、(xv) 南方國際獵頭（廣州）有限公司、(xvi) 任仕達、(xvii) 華德士香港、(xviii) 會能士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處理的個案數字為何，並按服務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四) 過去兩年，每年委聘第(三)項所述的合作機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 自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人才辦網站每月接獲與就業相關的查詢表列如下：

月份	與就業相關查詢
2023年11月	854
2023年12月	738
2024年1月	1 008

月份	與就業相關查詢
2024年2月	1 284
2024年3月	1 823
2024年4月	960
2024年5月	1 119
2024年6月	839
2024年7月	803
2024年8月	508
2024年9月	839
2024年10月	875
2024年11月	879
2024年12月	949
2025年1月	761
2025年2月	1 259

人才辦沒有備存與就業相關查詢按性質細分的統計數字。

- (二) 上述與就業相關的查詢，均由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供協助處理，並沒有個案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 (三) 過去兩個年度，轉介予下列人才辦指定合作夥伴協助處理的查詢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指定合作夥伴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底)
AdeccoPersonnelLimited	229	269
ConnectedGroupLtd	209	260
瀚納仕	不適用 [#]	163
JobsDB	93	275
同道獵聘(香港)有限公司	246	276
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32	271
OfferToday	不適用 [#]	150
RobertHalf	不適用 [#]	155
橋見科技	不適用 [#]	140
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	240	294
eFinancialCareers	208	252
香港匯智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不適用 [#]	98

指定合作夥伴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底)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9	258
萬寶盛華	182	259
南方國際獵頭(廣州)有限公司	4	265
任仕達	226	264
華德士香港	232	277
會能士人事顧問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有關機構在該年度尚未成為人才辦的指定合作夥伴，而會能士人事顧問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開始成為人才辦的指定合作夥伴，此前未有協助處理任何查詢個案。

人才辦及指定合作夥伴沒有備存所處理與就業相關查詢按性質細分的統計數字。

(四) 人才辦與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無需付費，不涉及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短期內政府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就此：

1. 主動邀請的人才類別和目標和為何？
2. 哪個部門及哪些人員負責制訂有關邀請名單；根據甚麼準則和標準去決定邀請哪些範疇和領域的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
3. 哪個部門負責進行邀請及後續跟進，包括有關人才來港後的各方面支援等；有關工作涉及幾多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在新機制下獲邀的頂尖人才可能來自不同行業或專業。參與機制的各決策局及部門會調撥現有資源處理相關工作，包括為應邀人才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培訓資助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提供的資助金在聘請導師、實質教學開支及內部管理等不同範疇的分配比例為何；
- (二)在過去三年內，職訓局使用資助金聘請的導師中，參與實質教學的百分比是多少？有否導師在受聘期間未能或不被允許參與教學的相關個案；
- (三)每個培訓課程的平均成本與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及(三)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非頒授正式學歷的在職短期課程、學徒訓練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技能測驗及認證等服務。此外，勞福局在2025-26年度會繼續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前期工作，並為註冊學徒提供額外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技能提升課程。職訓局會靈活調配撥款提供以上不同服務。由於服務種類眾多，該局並無備存問題要求的分項數字。

(二) 職訓局部分教職員除負責教授由勞福局撥款支持的職業培訓外，亦可能同時教授由教育局撥款支持的正規學歷課程。因此，職訓局並無問題要求的具體數字。該局亦沒有發現有導師在受聘期間未能或不被允許參與教學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151段，有關「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請告知本會：

1. 段落中提及的人力短缺技術工種為何？約有多少職位空缺？
2. 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的時間表為何？
3. 預計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全填補人力短缺技術工種的空缺？
4. 宣傳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勞福局與相

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善用現有資源向本地業界及對外推廣有關新安排，不涉額外宣傳開支。

不同技術工種的人力情況會隨時間受經濟轉型、行業生態、科技發展等因素影響，難以估算何時能完全填補相關空缺。我們會在推出技術專才輸入渠道後密切留意實施情況及市場變化，包括繼續更新「人力推算」掌握人力供求情況，並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時檢視輸入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充實本地專才庫，政府曾表示會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

1. 過去5年，由各政府部門開辦(包括完成及進行中)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關資料，並且列出有關計劃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
2. 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培育本地人才部份中，特別提到創科、醫護專業、海運及空運、專利和國際法律5個範疇。請問在過去一年，這5個範疇的人才培訓計劃及基金的推展情況為何？未來會否因應其他行業或專業的人才需要，新增並積極推展其他行業的人才培育工作？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政府會持續大力培育本地人才。各政策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因應各行業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制定應對措施，包括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人力資源。

經諮詢各政策局，過去五年度(2020-21至2024-25)由各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的例子、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載於附件。個別政策局需時整理相關計劃或基金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等資料，因此附件未能列出所有政府部門開辦(包括完成及進行中)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

2. 創科、醫護專業、海運及空運、專利和國際法律5個範疇的人才培訓工作分別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醫務衛生局、運輸及物流局、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負責。

創科方面，《財政預算案》公布，除了支持「新型工業化」發展中的各項人才培訓計劃外，政府亦透過「創科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參與創科相關的工作。此外，為融入知識型經濟和發展數字社會作好準備，政府推出「奇趣IT識多啲計劃」，加強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應用。

醫護專業方面，醫務衛生局會持續提升醫療相關的教學設施，並適度增加本地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學額。

海運及空運方面，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政府於2024年1月推出「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及「物流推廣資助計劃」，以加強物流業的推廣和人才發展工作，配合智慧及綠色物流的新發展。政府也推出「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資助本地與航空業相關的機構及學術機構舉辦活動，向社會不同層面推廣航空業的發展情況和機遇。

專利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知識產權署會安排獲聘的專利審查員參加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提供為期4個月的入職審查員培訓課程。專利審查員所屬小組的主管和署方的專利律師會持續提供在職訓練及工作指導，以提升專利審查員的審查技巧和法律知識。為進一步提升專利審查員的審查知識和能力，署方於2024年開始，安排專利審查員分批到國知局的專利審查協作中心作短期掛職，讓他們在國知局的資深審查人員的指導下參與實質審查工作，以增廣專業眼界和經驗。

此外，知識產權署在2015年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方面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2020年10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當中的培訓內容涵蓋專利商品化管理及策略、技術轉移管理及策略等，供從事知識產權貿易的不同業界從業員報讀。參加人士來自不同行業，包括科學及技術、法律服務、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學術界、製造業、商務服務、會計、金融、保險、地產及進出口貿易等。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預計2025-26財政年度可持續吸引超過1 000人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國際法律方面，律政司於2024年11月8日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善用香港的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開放城市的獨特格局，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

培訓學院正積極與本港、內地及國際的法律專業團體合作為本地、國內與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能力建設項目，在培育本地人才方面，培訓學院將會舉辦的活動包括：2025年9月下旬將在香港為東盟成員國的檢控人員和本地法律業界舉辦刑事法的相關講座和實務課程，以及在2025年內為本地業界舉辦有關內地法律實務的培訓，就專門的內地法律議題進行講座。

針對香港的支柱及優勢行業，相關政策局會繼續推出不同的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以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過去五年(2020-21至2024-25)
由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及設立的基金的例子、
涉及的撥款開支、所需人手和參與人數

(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0-21	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879
2021-22			1 238
2022-23			1 618
2023-24			1 551
2024-25			1 916

(二) 律政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已舉辦了以下的能力建設項目：

日期	培訓項目名稱	對象	參與人數	時長
2025年1月6日至17日	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 (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	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法院的法官	25位	兩周
2025年2月16日至3月1日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 (與國家司法部合辦)	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和律師以及仲裁從業人員	79位	兩周 (分為兩班，每班一周)
2025年3月14日	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	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學者、法官、政府官員、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學生，以及國際組織的代表	約300位 (現場及線上)	一天

培訓學院舉辦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預算開支。

過去5年，律政司舉辦與培訓國際法律人才相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包括：

年度	活動
2020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研討會 • 聯合國貿法委的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21	•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投資法部分
2022	• 第一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 • 願景2030聚焦法治國際論壇 •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部分
2023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 •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 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2024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項目 • 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涉外法治教育講座 • 第二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2024 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三)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及機電工程署技術員訓練計劃等。

(四) 運輸及物流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政府於2014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行各項培訓、獎勵及推廣計劃，加強培育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專才，支援行業的人力需求和提升行業整體的競爭力和專業水平。

(1) 海運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0-21	1,339.6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13 459
2021-22	1,533.2		11 691
2022-23	1,860.2		16 931
2023-24	1,848		15 727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1,704.3		3 134

(2) 航空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0-21	895.4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1 084
2021-22	746.6		830
2022-23	1,009.1		1 083
2023-24	901.1		1 028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785.3		2 332

(3) 物流業

年度	涉及的撥款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參與人數
2020-21	0	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0
2021-22	0		0
2022-23	0		0
2023-24	96.4		60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324.4		629

(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科實習計劃」、「研究人才庫」及「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等。

(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博物館見習員(文物修復)計劃及暑期實習生計劃

於2022-23年度起的6個財政年度為畢業生及全日制學生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文物修復及博物館實習機會。有關詳情如下：

年度	撥款開支	受惠人數
2022-2023	10,000元	1
2023-2024	520,000元	6
2024-2025	970,000元	6

(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金發局人才培育活動、未來銀行業銜接課程、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等。

(八)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至2024年12月底，共有470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職業治療學249名畢業生及物理治療學221名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緊張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求。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課程，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最少連續2或3年。有關詳情如下：

學年	實際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資助訓練名額總 數
2020-21	3,860	社署調配現有人 手推行有關課 程。	200
2021-22	2,430		200
2022-23	1,720		200
2023-24	9,150		427
2024-25	7,680 ^註		427

^註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僱員再培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現時一年提供逾十萬個培訓名額。另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培訓，包括在職短期課程、學徒訓練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技能測驗及認證等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的申請人數、獲批人數、通過該計劃已來港的人數；
2.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已獲得續簽的人數。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5年 2月)
高端人才 通行證計 劃#	申請數目	不適用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12 398	49 431	36 785
一般就業 政策	申請數目	16 032	14 479	19 102	30 849	33 628
	獲批數目	13 526	13 097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9 714	11 462	13 282	24 727	26 611
	獲批數目	7 926	10 168	11 841	21 875	23 743
非本地畢 業 生 留 港／回港 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8 222	7 668	14 906	25 758	26 185
	獲批數目	7 620	7 156	14 189	24 512	24 784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130	54	87	142	137
	獲批數目	122	53	82	125	114
優秀人才 入境計劃 @	申請數目	4 119	6 218	28 732	83 587	49 512
	獲批數目	2 173	1 980	4 478	13 631	9 327
輸入中國 籍香港永 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 劃	申請數目	72	65	115	140	136
	獲批數目	40	40	70	92	75
總數	申請數目	38 289	39 946	97 630	220 765	182 067
	獲批數目	31 407	32 494	60 559	138 020	126 42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入境事務處自 2023 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 2025 年 2 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35 583	39 918	6 495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11 887	1 75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2. 過去5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延期逗留申請的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5年 2月)
一般就業政策	19 361	18 819	15 876	15 867	13 22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198	6 710	7 847	7 430	9 68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10 722	9 639	10 673	11 239	6 209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6	48	77	67	6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10	547	1 237	1 362	2 512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2	50	62	60	41
總數	35 689	35 813	35 772	36 025	31 732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 2024 年 12 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勞動人口及勞動參與率，可否告知本會：

- 1.預計在未來十個年度本港勞動參與率每年變化幅度；
- 2.預計在十個年度香港本地勞動力短缺的情況。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發布的勞動人口推算結果，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會由2024年第四季的54.6%下降至2033年的53.0%，詳見下表：

2024年至2033年 勞動人口參與率及按年變化推算

年	勞動人口參與率 ⁽¹⁾	
	(%)	按年增減 (百分點)
2024	54.6 ⁽²⁾	-0.3 ⁽³⁾
2025	56.0	+1.4 ⁽⁴⁾
2026	55.4	-0.6
2027	54.8	-0.6
2028	54.3	-0.5
2029	53.8	-0.5
2030	53.5	-0.3
2031	53.3	-0.2
2032	53.2	-0.1
2033	53.0	-0.2

註釋：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1) 勞動人口參與率是指勞動人口佔所有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的比例。勞動人口是指15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並符合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的定義。公共機構／社團院舍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並不包括在內。
- (2) 指2024年第四季的季节數字，而2024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 (3) 指2024年第四季相對2023年第四季的變動。
- (4) 指2025年推算數字相對2024年第四季的變動。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完成「2023年人力推算」，以2023年為基準年，評估五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情況，相關報告已於2024年11月發布。按照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其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

由於自動化和科技應用加速了商業週期，亦推動工種和技能需求的結構性轉型，我們將推算期由以往的十年縮短至五年，以適時反映人力需求和供應的短、中期變化。我們計劃於2025年年底開展「2023年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預計於2026年公布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常住人口在 2018 - 2023 年間波動明顯，為應對人口數量和結構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財政司是否考慮設立人口應急專項資金，用於應對突發的人口相關問題，如大規模人口流動帶來的公共服務壓力、人口老齡化引發的緊急醫療救助需求等？若設立該專項資金，預計規模是多少，資金來源和管理機制如何設計，以確保資金在關鍵時刻能及時、有效地發揮作用？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都會編製最新的人口推算，包括香港在推算期內不同時間的人口規模，為政府在各方面的規劃工作提供基礎。2024年年中香港人口超過750萬人，而按最新推算至2046年會達到819萬。撇除外籍家庭傭工，65歲及以上長者屆時將增加至佔人口36%，而勞動人口參與率亦會因而由2023年的約55%逐步下降至2046年的52%左右。人口老齡化會對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等公共服務增添壓力。

要應對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挑戰，以及持續配合和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需要在不同政策範疇作完善規劃，包括經濟發展、基礎建設、教育培訓、青年發展、房屋供應、社會福利、醫療服務、社區支援、育兒配套等。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各政策局既各司其職，亦跨局相互協作，因應社會及人口最新情況策劃及推行不同的政策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另設人口應急專項資金。在進行相關工作規劃時，各政策局會視乎情況和需要按既有機制申請或調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當前人口老齡化嚴重，勞動人口增長緩慢。預算案雖在教育、醫療、人才政策等方面有所規劃，但具體實施效果仍待考量。在教育方面，“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和各類獎學金雖能促進學術研究和吸引部分人才，但面對全球人才競爭，這些投入在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優化勞動力結構上的成效難以預估。在醫療領域，增加醫學生培訓學額和改善醫療設施的舉措，對緩解老齡化帶來的醫療壓力作用有限，且不同年齡段人群醫療需求差異大，資源分配也面臨挑戰。在人才引進方面，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雖收到不少申請，但獲批人才的行業分布與香港產業需求匹配度不夠清晰，難以有效填補勞動力缺口。請問，財政預算案如何精準調控以應對這些問題，優化香港人口結構，推動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面對香港人口老齡化、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的挑戰，政府需要就不同政策範疇作出完善規劃，以持續配合和推動香港的長遠發展。其中，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分別負責教育、醫療服務、吸引人才方面的政策措施，不時檢視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因應社會及人口變化等因素而適時作出調整。

教育是人才培養的關鍵，政府非常重視教育。教育局的目標是發揮香港的優勢，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讓本地學生擴闊國際視野，以及擴展職業專才教育，從而培育多元人才，增強香港發展動能，並貢獻國家建設。為提升及優化教育質素，教育局會實行多項措施，包括《財政預

算案》提出，推出15億元的新一輪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機構資助院校研究；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至每年400個；設立「香港未來人才深造獎學金計劃」等。教育局會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打造「留學香港」品牌。

在醫療服務方面，人口老化會對尤其公立醫院系統構成沉重負擔。面對人口老化和慢性疾病所帶來的壓力，醫務衛生局已於2022年12月公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倡強化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制定發展方向及策略，應對伴隨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而來的挑戰。《財政預算案》提出，會優化公營醫療系統和繼續強化社區醫療健康系統，並會按最新本港人口結構、規劃及發展情況，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下項目的分布、規模及優次等。另外《財政預算案》亦提出，醫學生培訓學額於2025/26學年將增至650個。公營醫療系統會善用已修訂的法律框架，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護人員。

長者勞動人口參與率較低，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亦難免會隨之下降。本地勞動人口萎縮，很可能窒礙經濟增長的潛力。有見及此，政府致力推動培育本地人才，並釋放本地勞動力。在支援長者就業方面，勞工處為包括年長人士在內的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鼓勵僱主聘用年長僱員，並於2024年7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40歲或以上中高齡人士，重投就業市場。勞工處亦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包括年長人士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並提供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鼓勵潛在勞動力投入職場。除一般培訓課程外，再培訓局舉辦後50・實習生計劃和「先聘用、後培訓」計劃，鼓勵初退休人士等潛在勞動力投入就業市場。

為紓緩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亦積極招攬外地人才，壯大本地的人才庫。自本屆政府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積極招攬人才措施，反應良好，人才攜同其家眷來港落戶，扭轉了本地勞動人口疫情期間的跌勢，有效填補本地人口及人力缺口。隨着疫情後本地經濟繼續增長，勞工市場預計未來一段時間會持續緊張。《財政預算案》宣布，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我們亦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

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挑戰牽涉多個政策範疇，需要全政府以至整個社會共同努力應對。各政策局會一直密切留意本地人口及各行業人力情況的變化，適時檢視及優化其負責的相關策略及措施，以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針對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是否已進行充分的勞動力市場調查，評估本地技術工種的實際需求，以及引進非學位專才的必要性；容許非學位專才投入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有哪些；
- (2) 引進外來人才，關鍵在於技能的有效對接，請問政府將如何確保這些非學位專才的技能與香港的實際需求相匹配；
- (3) 引進非學位專才的政策，勢必會對本地勞工市場產生影響，請問政府如何評估此政策對本地勞工就業的衝擊；如何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與「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現行規定一樣，他們須在申請前先獲得本地企業聘任，其薪酬待遇亦須達同類工作的市場水平。政府會為輸入技術專才的人數設配額，減低對本地技術專才的影響，貫徹本地人優先就業的人力政策。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本港的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三年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例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實際輸入香港，並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以及這些人才的行業分布數據，請按國家或地區分類統計；
- (2) 請提供這些人才在港就業及貢獻的數據，例如就業率、創辦企業的數量、稅收貢獻等；
- (3) 請提供數據說明不同行業的人才需求情況，以及人才引入計劃對解決人才缺口的成效；
- (4) 政府有否統計和分析引入人才的流失情況；若有，流失率為何、流失的主要原因為何；政府將如何採取措施，降低人才流失率，並提高人才的留港意願；請提供數據支持，並說明具體措施。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35 583	39 918	6 495
一般就業政策 [#]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11 705	11 887	1 75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53	2 788	2 420
藝術／文化	1 252	2 416	2 300
旅遊	300	1 861	2 020
金融服務	2 517	1 864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524	1 215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651	2 463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368	1 545	1 268
餐飲服務	403	512	485
醫療保健服務	173	335	329
資訊科技	580	514	285
建築／測量	45	24	174
電訊	89	80	123
法律服務	137	173	104
工業製造	66	100	104
生物科技	10	12	13
傳統中醫藥	0	0	1
其他	5 033	12 452	16 861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商業和貿易	1 902	3 511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22	4 028	3 968
藝術／文化	399	3 906	3 752
康樂和體育	128	936	3 183
工程和建造	1 396	2 537	2 625
金融服務	2 812	3 004	2 156
資訊科技	1 024	1 183	1 121
旅遊	16	159	288
醫療保健服務	527	165	204
電訊	289	188	182
餐飲服務	41	105	153
工業製造	84	164	147
法律服務	115	121	86
生物科技	78	60	56
建築／測量	28	152	47
傳統中醫藥	2	4	9
其他	478	1 652	1 787
總數	11 841	21 875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人工智能	11	36	39
生物科技	21	24	10
金融科技	18	8	9
網絡安全	1	5	9
數據分析	5	15	8
微電子	0	4	8
綠色科技	3	8	6
材料科學	14	5	6
集成電路設計	1	3	6
機械人技術	0	7	5
先進通訊技術	0	1	5
數碼娛樂	7	5	2
物聯網	1	4	1
量子技術	0	0	0
總數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446	4 354	2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018	3 296	2167
商業及貿易	232	960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50	984	668
工業製造	279	794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46	626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75	538	403
法律服務	191	498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11	504	342
物流及運輸	69	171	135
廣播及娛樂	46	126	93
體育運動	13	40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19	61	61
藝術及文化	36	106	41
其他	147	573	478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申請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

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11 729	46 753	34 983
加拿大	128	541	355
美國	104	549	263
澳洲	105	347	213
新加坡	57	183	117
其他	275	1 058	854
總數	12 398	49 431	36 785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南韓	1 317	3 310	4 409
日本	1 488	2 651	3 301
中國台灣	1 272	2 525	3 246
英國	1 437	2 274	2 335
美國	1 199	1 908	1 932
泰國	287	1 373	1 822
印度	1 377	1 758	1 814
法國	895	1 093	1 218
菲律賓	951	1 644	1 024
馬來西亞	606	907	942
其他	6 672	8 911	9 557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獲批的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11 841	21 875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12 892	23 090	23 650
南韓	166	209	167
印度	186	194	107
中國台灣	100	110	95
馬來西亞	83	98	62
澳門特區	47	63	52
巴基斯坦	61	51	52
美國	37	33	24
加拿大	39	38	20
法國	17	7	15
其他	561	619	540
總數	14 189	24 512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64	115	100
中國台灣	2	0	4
美國	2	2	3
澳洲	1	0	2
馬來西亞	2	1	0
英國	1	0	0
南韓	1	0	0
其他	9	7	5
總數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4 303	13 427	9 138

澳洲	38	41	43
加拿大	44	42	36
美國	28	38	35
其他	65	83	75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加拿大	18	21	23
英國	16	16	21
美國	13	23	14
澳洲	6	9	2
荷蘭	4	3	2
新加坡	5	2	2
菲律賓	3	4	0
其他	5	14	11
總數	70	92	75

(2)及(3)

政府自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和便利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截至2025年2月28日，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45萬宗申請，逾29萬宗獲批，當中約196 000名獲批簽證的人才已抵港，超越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

本港勞動人口在2019年至2022年間連續4年下跌，積極「搶人才」措施成功扭轉勞動力的下跌趨勢。2023年，勞動力為350萬人，較2022年增加了4萬人，其中一半增長來自35至44歲年齡組別。由於大多數抵港的人才都處於工作年齡，人才流入亦減慢人口高齡化速度。2023年，人口年齡中位數僅上升了0.3歲，相較於2018年至2022年間每年0.5至0.9歲的增幅顯著降低。外來人才對緩解各行業人力短缺問題發揮重要作用。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完成「2023年人力推算」，以2023年為基準年，評估各選定產業預計五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情況，以及高需求職業等詳細資料。按照推算，香港經濟在推算期內(2023至2028年)將持續增長，帶動主要產業的人力需求持續高企，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而「2023年人力推算」經已考慮各項現有輸入外來人才和勞工措施的效應。相關報告已於2024年11月公佈，詳列香港整體及17個選定產業的未來人力需求推算結果，包括《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確立香港為8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以及9個支撐本地服務和城市運作的關鍵產業。

有關2023年及2028年香港整體及按17個選定產業劃分的人力需求數據表列如下：

選定產業	2023 年 實際人力 需求	2028 年 人力需求 推算	2023 年至 2028 年 的推算變動	
	人數	人數	人數	年均 變動
八大中心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46 300	265 000	+ 18 600	+ 1.5%
國際航空樞紐	62 200	89 900	+ 27 700	+ 7.7%
國際金融中心	275 500	301 800	+ 26 300	+ 1.8%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0 200	96 400	+ 36 100	+ 9.8%
國際貿易中心	586 800	586 800	‡	‡
國際航運中心	250 100	253 000	+ 2 900	+ 0.2%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5 100	25 800	+ 700	+ 0.6%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58 400	62 000	+ 3 600	+ 1.2%
九個關鍵產業				
住宿及餐飲業	269 600	272 500	+ 2 900	+ 0.2%
城市運作	574 500	635 600	+ 61 100	+ 2.0%
建造業	310 800	359 800	+ 48 900	+ 3.0%
教育業	181 700	183 900	+ 2 200	+ 0.2%
醫療保健業	178 100	209 400	+ 31 400	+ 3.3%
製造業	78 300	99 900	+ 21 600	+ 5.0%
零售業	290 500	293 000	+ 2 600	+ 0.2%
社會服務業	81 800	93 300	+ 11 400	+ 2.6%
旅遊業	175 800	215 400	+ 39 600	+ 4.1%
整體	3 550 400	3 745 500	+ 195 100	+ 1.1%

註：由於某些經濟活動與多個選定產業相關，有關人力數據會有所重疊。

‡ 人數在±100人之內或基於相關數字計算的變動率。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各行業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

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另外，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及在港就業的情況。

- (4) 政府在成功「搶人才」的同時，也注重「留人才」，因此在《2024年施政報告》訂下績效指標，即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有關績效指標用作衡量政府在「留人才」方面的成果。

此外，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為提高人才的留港意願，人才辦會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加強服務支援。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以及粵語學習班。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與義工機構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期望相關工作能協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留港長線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並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和支援他們長期定居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關於提升香港認知度及品牌建立方面，當中涉及推廣及媒體團隊人數及開支為何；
- 2).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將預留多少開支用於人才高峰會、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融合活動，以及預期成效為何；
- 3).關於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方面，每年維護費用、更新費用及管理技術人員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用於宣傳推廣及提升香港認知度及品牌建立方面(包括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的預計開支分別約3,900萬元及約3,600萬元。人才辦編制內38個崗位的人員均有不同程度參與相關工作。
2. 2025-26年度，人才辦就舉辦第二屆高峰會、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和融合活動的預計開支表列如下：

活動項目	2025-26年度 預計開支(萬元)
第二屆高峰會	1,300
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和融合活動	400

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舉辦第二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至於舉辦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的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及融合活動，則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適應香港的生活，融入本地社會，提高他們留港發展的意願。

3. 人才辦的線上平台將新增聊天機械人(Chatbot)功能，協助即時解答有關人才入境計劃及落戶香港等一般查詢。聊天機械人服務的每年維護費用約35,000元，當中包括知識庫更新、恆常系統效能監控及用家使用習慣分析報告等服務。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才辦人員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提供分項人員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批准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23-24年度，再培訓局委託各所培訓機構的以下資料：(i)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a)數目、(b)課程性質、(c)報讀人數和(d)學額數目，以及(ii)因開設上述課程而獲批的撥款；及
- (二) 在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推出的「先聘用、後培訓」課程的以下資料：(i)課程數目、(ii)學額、(iii)涉及的行業種類、(iv)參加學員人數及(v)未完成課程便退出的學員人數？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一)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培訓課程分為三類：就業掛鈎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通用技能課程。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以及課程撥款載於附件。
- (二) 2023-24年度，再培訓局推行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涵蓋健康護理、交通及支援服務、環境服務及酒店行業範疇，提供四項課程，涉及164個學額，135名學員獲僱主聘用及參加計劃，當中有5名學員未完成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3-24年度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學員入讀人次及
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1	仁愛堂有限公司	153	9 755	6,995.4
2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114	515.5
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0	66.2
4	物流從業員工會	1	-	-
5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571	763.7
6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 星廚管理學校	8	141	93.4
7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6	756	635.3
8	香島專科學校	82	2 751	2,729.5
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8	1 427	1,980.2
1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11	18.5
11	香港工會聯合會	265	12 603	4,651.9
12	香港心理衛生會	6	85	42.5
1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2	1 108	240.1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52	6 047	4,238.8
15	香港伍倫貢學院	1	-	-
1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 公司	1	-	-
17	香港老年學會	5	18	83.9
18	香港明愛	181	4 840	3,337.3
19	香港青年協會	7	-	-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1	895	1,684.2
21	香港紅十字會	7	450	596.0
2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60	588	404.3
23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2	-	-
2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4	4 101	4,097.2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63	2 002	1,167.3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116	6 542	3,736.0
27	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 中心(前稱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 院)	1	16	8.7
28	香港善導會	47	1 392	1,278.9
29	香港復康力量	8	50	29.1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30	香港復康會	25	249	426.2
3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3	255	144.4
3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	1 953	623.2
3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0	118	71.6
3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13	1 855	1,690.0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4	220	183.8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425	159.4
37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	164	70.6
3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	32	11.3
39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	-
40	香港樹木學會	1	-	-
4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9	368	164.2
42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17	2 061	1,531.3
4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58	3 882	3,120.2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80	5 159	7,517.6
45	基督教勵行會	135	11 962	9,485.5
46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16	23.1
47	循道衛理中心	169	5 764	2,604.8
4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144	135.7
4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	237	71.3
50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62	15 374	9,143.8
5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9	106	168.2
5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33	13 845	12,108.1
5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2	1 239	574.8
54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2	3 140	2,311.9
55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6	24.1
5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05	4 600	2,650.5
57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	5	0.1
5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8	989	709.7
59	聖雅各福群會	79	4 193	3,998.7
6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67	3 657	1,850.8
61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104	378.4
62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 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3	-	-
63	瑪嘉烈醫院	2	100	350.3
64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	-

	培訓機構(按筆劃序)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撥款 (萬元)
65	製衣業訓練局	14	385	131.4
66	鄰舍輔導會	7	19	15.5
67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3	1 119	1,740.0
68	職業訓練局	131	5 445	7,441.2
69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4	40	7.0
70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5	736	23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的受養人來港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每年以受養人身份首次獲准來港的18歲以下受養子女的人數為何，並按(i)年齡組別(即0-2歲、3-5歲、6-8歲、9-11歲、12-14歲及15-17歲)及(ii)各項輸入人才計劃種類列出分項資料；

(二) 過去兩年，人才辦網站的「支援服務」每月接獲與教育相關的查詢個案數量，並查詢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三) 就第(二)項所述的查詢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四) 人才辦網站「支援服務」中，與教育相關各個合作機構(即(i)香港明愛、(ii)英基學校協會、(iii)ITSEducationAsia、(iv)耀中耀華教育網絡有限公司、(v)周大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vi)學友社及(vii)美聯升學顧問有限公司)每年協助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並按服務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五) 過去兩年，每年委聘第(四)項提及的合作機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一) 自2022年至2025年2月，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以受養人身分獲准來港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025 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56	29 730	31 122	5 351
一般就業政策	3 076	3 273	2 977	399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 213	6 122	5 872	93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979	2 627	4 112	55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57	63	64	1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 767	15 292	11 111	2 04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3	5	3	2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二) 自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人才辦網站每月接獲與教育相關的查詢表列如下：

月份	與教育相關查詢
2023年11月	5
2023年12月	8
2024年1月	3
2024年2月	4
2024年3月	4
2024年4月	4
2024年5月	4
2024年6月	2
2024年7月	9
2024年8月	7
2024年9月	10
2024年10月	16
2024年11月	19
2024年12月	12
2025年1月	9
2025年2月	11

人才辦沒有備存與教育相關查詢按性質細分的統計數字。

- (三) 上述與教育相關的查詢，約50宗個案需轉介予教育局跟進。

- (四) 過去兩個年度，轉介予下列人才辦指定合作夥伴協助處理的查詢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指定合作夥伴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底)
香港明愛	不適用 [#]	28
英基學校協會	不適用 [#]	41
ITSEducationAsia	70	57
耀中耀華教育網絡有限公司	不適用 [#]	8
周大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76	59
學友社	82	64
美聯升學顧問有限公司	70	56

[#] 有關機構在該年度尚未成為人才辦的指定合作夥伴。

人才辦及指定合作夥伴沒有備存所處理與教育相關查詢按性質細分的統計數字。

- (五) 人才辦與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無須付費，不涉及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收取申請費600元，並把簽證費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至600元或1,300元財政預算案，以收回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當局分別處理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數目，以及處理該等申請的人手數目、所涉開支及收回成本率為何；收取申請費及提高簽證費後，政府預計的收回成本率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表示預計上述措施每年可增加約6.2億元收入，有關收入的具體計算方法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定期檢視並調整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的收費，以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變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一)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高端人才 通行證計劃	21 406	55 562	45 858
一般就業政策	19 102	30 849	33 628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13 282	24 727	26 611
非本地畢業生 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14 906	25 758	26 185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87	142	137
優秀人才 入境計劃	28 732	83 587	49 512
輸入中國籍香港 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115	140	136
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不適用	0	386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已停止接受申請，而「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推出。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高端人才 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0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93	792	1,238
一般就業 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28	28
	薪金開支* (萬元)	1,980	2,030	2,115
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24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493	1,531	1,574
非本地畢業生 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	14	14
	薪金開支* (萬元)	611	876	915
科技人才 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244	250	260
優秀人才 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5	30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1,721	2,161	8,871
輸入中國籍香 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12	9
	薪金開支* (萬元)	620	636	593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15	15
	薪金開支* (萬元)	978	1,003	1,040
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不適用	0	4
	薪金開支* (萬元)		0	291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2022-23年度處理該計劃的人員乃通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臨時內部調配，而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該計劃本身編制的職位於2023-24年度開設。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15年1月15日起已停止接受申請，但入境處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已接獲的申請。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2024年3月1日推出。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各項人才與資本投資者的入境計劃自推出或優化以來廣受歡迎。入境處並沒有就各項計劃進行獨立的成本計算。就人才入境計劃而言，申請數目由2022年約58 000宗激增至2023年超過221 000宗及2024年約208 000宗，增幅超過250%。處理此類申請需要大量行政資源。因此，政府決定就這些入境計劃下的申請劃一增設申請費，同時提高簽證／入境證的簽發費。現時釐定的收費水平，已大致反映處理申請和簽發簽證／入境證的平均行政成本，以體現「用者自付」原則。

(二) 我們根據2023年初至2024年8月底的現有數據，估算未來三年內收到和獲批的全年申請數目，在此基礎上，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因新收費結構而增加的年收入約為六億二千萬元，具體收入視乎實際收到和獲批的申請數量而定。

(三) 和政府其他收費一樣，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檢討有關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自二零二三年成立以來，負責制訂和推行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計劃，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透過組織及參與各種活動接觸人才，為人才提供支援和便利。請當局告知本會：

- 1.人才辦在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以及二零二五年的人手編制及每年涉及的開支；
- 2.人才辦在為人才提供支援方面，有何具體政策措施，每項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
- 3.經人才辦獲得支援而來港的人才人數有多少？當中已經在港就業的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開支分項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預算	2025-26預算
薪酬	1,550	4,180	4,350
營運開支	1,220	4,530	4,450
合計	2,770	8,710	8,80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2.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以及粵語學習班。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2025-26年度人才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3. 人才是否選擇來港發展基於個人因素及許多其他考量，申請能否獲批也因人而異。因此，無法識辨哪些人才是經人才辦獲得支援而來港，也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儘管如此，自人才辦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人才辦已處理約37 000宗查詢，轉介約11 000宗支援服務要求，所舉辦的線上線下工作坊及研討會共有超過70 000人次參與／收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會於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有關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的計劃具體措施為何，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2. 當局會根據哪些標準或準則去決定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
3. 當局預計有關措施何時開始實行，是否持久措施，預計有關措施能額外引入多少境外人才措施來港發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政府會按國家和香港發展需要主動邀請合適的頂尖及領軍人才，不會為邀請數目設下特定指標。

在新機制下獲邀的頂尖人才可能來自不同行業或專業。參與機制的各決策局及部門會調撥現有資源處理相關工作，包括為應邀人才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支持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應吸引更多人才來港並對做好安置工作。請以列表形式詳細示明綱領（4）聯繫及支援人才的預算下，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各項工作（包括宣傳與推廣人才入境計劃、與各界合作舉辦線上及線下活動接觸並支援人才、協助人才及其家眷定居等）的開支詳情，包括活動場次、所接觸人次、各項工作的開支等。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截至2025年2月，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有關宣傳與推廣人才入境計劃，以及舉辦／與各界合辦線上線下人才活動的年度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活動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場次	參與人次	開支 (萬元)	場次	參與／收看 [#] 人次	開支 (萬元)
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	-	-	-	1	147 521	1,200
外訪	14	3 010	50	33	16 328	500
專題研討會、工作坊、招聘會及融合活動	5	58 121	20	57	330 748	320
合計	19	61 131	70	89	494 597	2,020

#人才辦自2024年4月起提供專題研討會線上直播及重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將全力搶人才，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為僱傭國際專才的公司提供補貼或者免息貸款；如有，詳情為何；
2. 會否預留專項資金，吸引國際航運保險、金融和法律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獲邀的頂尖人才可能來自不同行業或專業。參與機制的各決策局及部門會調撥現有資源處理相關工作，包括為應邀人才提供各方面的支援。

在新機制下應邀來港的均屬頂尖及領軍人才，本來就是各大企業爭相羅致的對象，因此政府無須向聘用有關人才的機構提供額外誘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詞中第151段提及，政府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亦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平均批核時間為何。並請列出各項計劃的開支金額和具體成效；
2. 過去一年，「高才通」計劃下獲批的人士共攜同多少家人來港；
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的優化措施成效目標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根據「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高才通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0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93	792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28	28
	薪金開支* (萬元)	1,980	2,030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24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493	1,531	1,57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	14	14
	薪金開支* (萬元)	611	876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244	250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5	30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1,721	2,161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12	9
	薪金開支* (萬元)	620	636	593

[#] 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2022-23年度處理該計劃的人員乃通過入境處臨時內部調配，而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按比例計算。該計劃本身編制的職位於2023-24年度開設。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特區政府自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和便利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截至2025年2月28日，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45萬宗申請，逾29萬宗獲批，當中約196 000名獲批簽證的人才已抵港，超越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

2.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並已來港的申請人共34 162名，而已來港受養人則有43 171人。
3.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51提到，政府全力搶人才，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並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至今透過各計劃獲批來港的人才人數、不同計劃下的平均審批所需時間，以及所屬的地區分布為何？分別預計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特區政府自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和便利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12 398	49 431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841	21 875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14 189	24 512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才計劃)	4 478	13 631	9 32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70	92	75
總數	60 559	138 020	126 42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根據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才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過去3個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11 729	46 753	34 983
加拿大	128	541	355
美國	104	549	263
澳洲	105	347	213
新加坡	57	183	117
其他	275	1 058	854
總數	12 398	49 431	36 785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南韓	1 317	3 310	4 409
日本	1 488	2 651	3 301
中國台灣	1 272	2 525	3 246
英國	1 437	2 274	2 335
美國	1 199	1 908	1 932
泰國	287	1 373	1 822
印度	1 377	1 758	1 814
法國	895	1 093	1 218
菲律賓	951	1 644	1 024
馬來西亞	606	907	942
其他	6 672	8 911	9 557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獲批的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12 892	23 090	23 650
南韓	166	209	167
印度	186	194	107
中國台灣	100	110	95
馬來西亞	83	98	62
澳門特區	47	63	52
巴基斯坦	61	51	52
美國	37	33	24
加拿大	39	38	20
法國	17	7	15
其他	561	619	540
總數	14 189	24 512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64	115	100
中國台灣	2	0	4
美國	2	2	3
澳洲	1	0	2
馬來西亞	2	1	0
英國	1	0	0
南韓	1	0	0
其他	9	7	5
總數	82	125	114

優才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4 303	13 427	9 138
澳洲	38	41	43
加拿大	44	42	36
美國	28	38	35
其他	65	83	75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加拿大	18	21	23
英國	16	16	21
美國	13	23	14
澳洲	6	9	2
荷蘭	4	3	2
新加坡	5	2	2
菲律賓	3	4	0
其他	5	14	11
總數	70	92	75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及在港就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並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人才辦計劃於明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鞏固香港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

1. 人才辦的年度整體營運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2. 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活動預算開支？與首屆相比開支增減幅度為何；如何評估此類活動的實際效益，例如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具體貢獻；
3. 過去一年人才辦在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方面的開支，包括海外推廣、媒體宣傳、人員成本等細項；
4. 相關推廣活動的總開支為何；政府如何衡量這些推廣活動的成效，例如通過哪些指標(如申請來港人才數量、行業分布等)來評估其成功與否？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2025-26年度的整體開支預算約為8,800萬元，包括約4,350萬元薪酬開支，以及4,450萬元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舉辦各項招攬人才的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2. 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超過13 000人次參與，網上直播觀看次數超過13萬，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有見及此，人才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高峰會，預算開支與首屆相若，約為1,300萬元，較首屆開支增加100萬元(+8%)。高峰會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對香港經濟和社會的具體貢獻難以估量。

3. 2024-25年度，人才辦在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用於海內外訪問及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約700萬元，用於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及社交媒體平台(Facebook、Instagram、領英、小紅書、微信及YouTube)宣傳的開支約1,500萬元。負責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的人才辦人員同時兼顧其他職務，故未能提供分項人員成本。
4. 2024-25年度，人才辦相關推廣活動的總開支約為2,700萬元。人才是否來港基於個人因素及許多其他考量，不能直接與推廣活動掛勾。儘管如此，自2022年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以來，截至2025年2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約20萬人，超越人才工作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人才辦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更多國際人才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落實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中「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方針，並提升香港對海內外人才的吸引力。特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推出以來，獲批人才的專業背景、來源地區及行業分布；如何評估這些人才對香港經濟和產業發展的貢獻；會否考慮根據產業需求調整計劃的申請條件或擴大合資格院校名單；
2. 有何具體策略吸引國際高端人才來港發展，包括是否會與全球頂尖高校、科研機構或企業建立合作機制；
3. 針對外來人才在港工作及生活的實際需求，有何措施提升其留港誘因，包括在居住、子女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的支援？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共批出98 614宗申請。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93 465
加拿大	1 024
美國	916
澳洲	665
新加坡	357
其他	2 187
總數	98 614

入境事務處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從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間，獲批申請當中有79 186宗具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按要求申報其過去工作所屬行業／界別，有關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服務	13 465
商業及貿易	12 877
創新及科技	11 653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8 492
工業製造	4 056
工程及建造	3 760
商業支援及人力資源	3 444
學術研究及教育	2 937
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中醫及獸醫)	2 324
市場營銷／公共關係	2 190
建築及測量	1 904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1 857
會計服務	1 696
藝術及文化	1 389
保險／經紀服務	889
物流及運輸	807

行業／界別	人數
環境技術服務	790
廣播及娛樂	590
餐飲服務	473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	363
旅遊	267
康樂及體育運動	235
政府相關	183
航空業	166
農務	120
海運服務	95
宗教團體	5
其他	2 159
總數	79 186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

勞福局會從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並繼續留意本地人力情況及需求，適時檢視高才通計劃的安排。

2.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自人才辦2023年10月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2月，人才辦已進行了47次海內外訪問，曾到訪海外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在外訪期間，人才辦會與當地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及其他著名高等教育院校代表、商會和行業協會見面，致力建立廣泛而緊密的網絡，把最新的香港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人才。此外，人才辦會參加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積極招攬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推廣香港的無限機遇及招攬人才措施，並邀請已落戶香港的人才陪同到訪原居地，分享在港發展的經驗。

人才辦會繼續擴大合作夥伴網絡，包括與本地及國際科研機構(例如香港科技青年聯合會、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德國創科機構TUM.AI等)，以及學生協會(例如AIESEC global、德國 Young Founders' Club等)合作，

透過這些網路接觸國際高端人才，並與他們保持聯繫，吸引他們來港發展。

3.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以及粵語學習班。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至於來港人才在居住的需求，人才辦會邀請住房及綜合移居的合作夥伴提供意見和協助。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期望相關工作能協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留港長線發展。

政府的角色，不只是為人才提供所需支援，而是繼續大力發展經濟及新興產業，提供有利環境讓本地及海外人才發展，為建立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供堅實的支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共有多少份申請獲批；至今共有多少人（連同受養人）抵港；
- (二) 經計劃來港人士（包括申請人及受養人）的國籍、從事行業、職業及收入分佈；
- (三) 就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如何決定行業選擇及挑選人才的準則為何；
- (四) 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包括甚麼工種？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一) 過去3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下共有27 436宗申請獲批，按年分項數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申請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優才計劃到港的人才及受養人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經優才計劃到港的人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申請人	12 276	9 981	1 910
受養人	21 544	18 438	3 773
總數	33 820	28 419	5 683

- (二) 過去3年，優才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及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所屬地區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中國內地	4 303	13 427	9 138
澳洲	38	41	43
加拿大	44	42	36
美國	28	38	35
其他	65	83	75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行業／界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446	4 354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018	3 296	2 167
商業及貿易	232	960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50	984	668
工業製造	279	794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46	626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75	538	403
法律服務	191	498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11	504	342
物流及運輸	69	171	135
廣播及娛樂	46	126	93
體育運動	13	40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19	61	61
藝術及文化	36	106	41
其他	147	573	478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申請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才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 (三)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 (四)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實施逾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份申請獲批；共有多少人(連同受養人)抵港；
- (二) 在首次簽證到期的人士中，共有多少人成功續簽，平均新批出的逗留時限為何；成功續簽的比率為何；不續簽的普遍理由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就申請人在港的就業情況作統計；如有，請列出職業及收入分佈。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共有98 614宗申請獲批，其中81 997名人才已抵港。同期，高才通計劃下獲批來港的受養人共有111 030名，當中93 768人已抵港。
- (二)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據初步觀察，我們認為續簽情況令人滿意。
- (三) 高才通計劃要求獲批來港人士首次簽證到期時，必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

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他們的薪酬普遍比香港一般薪酬高，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50,000元，其中約四分之一高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

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並會從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預算案演辭第151段指出，政府全力搶人才，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如何具體定義「頂尖及領軍人才」，會否重點聚焦人工智能等領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何時會公布具體方案？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領域)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2025至2026年之重點工作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市區重建局提供支援，計劃向合資格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用途）樓宇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以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化工程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現時電梯工程出現人手短缺之情況，而電梯工程數量上升之情況下，勞工及福利局預計職訓局於2025/26學年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名額會由2024/25年度之198200上升至203090，勞工及福利局可否告知本會電梯業相關之受訓學員名額於2025/26學年將會增加多少個？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名額為在職培訓課程的學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2025/26 學年接受職業培訓的學員名額，較 2024/25 學年修訂預算增加了 4 890 個，升幅主要來自短期職業培訓課程，涵蓋財經事務、管理專業、資訊科技及語文傳意等。在 2025/26 學年，職訓局預計就電梯業相關培訓課程提供約 1 100 個學員名額，包括專業文憑課程和基礎及技能提升的在職培訓課程，名額與 2024/25 學年相若。在規劃在職培訓課程的學員名額時，職訓局已綜合考慮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市場情況，以及預計報讀人數等因素。除在職培訓課程外，職訓局有其他培訓渠道(例如學徒培訓計劃)應對本地市場對升降機／自動梯工程的人力需求。職訓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按需要調整相關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問題：請局方就培養本地高端製造業技工提供以下資料：

(a) 局方就培訓高端製造業技術人員是否有安排相關預算？

(b) 局方對未來幾年對高端製造業技工的培訓需求有沒有估算？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和(b)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在2024年發布的《二零二三年人力推算報告》，預計到2028年，製造業（包括高端製造業）的人力需求會由2023年78 300上升至2028年99 900人，行業人力短缺約9 000至14 000人，其中超過一半為「熟練技術人員」。高需求職業包括先進製造設施安裝及維修技術員、自動化/機械人工程師等。有關推算結果有助規劃人力及培訓相關政策。

現時高端製造業技術人員的培訓主要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轄下創新科技署及教育局的撥款提供。為鼓勵製造業（包括先進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推進香港新型工業發展，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政府與企業2：1的配對方式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新型工業化相關的培訓。創新科技署預計培訓計劃在2025年獲撥款的培訓次數為2 904次。創新科技署未能提供相關預算。

職業訓練局亦運用教育局的恆常撥款提供相關行業所需的培訓，包括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學高級文憑、電腦及數據工程高級文憑，以及創新工業工程專業文憑等。涉及預算開支已納入整體帳目，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此外，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專責引進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先進製造業）的重點企業來港發展，並積極推廣並鼓勵落戶香港的重點企業，考慮參與政府推出的人才培訓計劃，為其人才培育提供支持。同時，引進辦亦一直推動和鼓勵這些重點企業與大學及科研機構進行交流，探討科研合作及人才發展，以全方位培養企業所需的人才。引進辦就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科技設有一支三人專責小組，其2025/26年度薪金預算為320萬。小組主要工作負責在全球物色在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科技領域的重點企業，吸引並協助他們在港設立及或擴充業務，例如成立國際地區總部，科研中心，財資中心等等，以及促進業內人才發展及培訓。

隨著科技、高端產業及「新型工業化」的發展，市場對先進製造業人才和培訓需求會持續上升。各政策局／部門會靈活運用資源，持續為先進製造業培訓所需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一試多證」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工種列出，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報名參加「一試多證」考試的人數、通過考試並獲得相關技能證書的人數和比例、成功就業的人數及比例；
- (b) 過去三年，職訓局為推行「一試多證」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情況；
- (c) 2025-26年起，職訓局為在「一試多證」安排下通過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考試費用資助，請按工種列出2025-26年度該計劃預期的受惠人數和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由職訓局提供各類職業培訓及相關服務，包括為美容和美髮業推行「一試多證」計劃(計劃)。推行計劃的日常營運工作(包括協調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考試事宜)主要由職訓局一名行政助理在管理層督導下負責處理。職訓局一直靈活調配撥款提供不同服務，並無就推行計劃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由2025/26年度起，職訓局將為通過美容和美髮業「一試多證」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1,000元考試費用資助。若以兩行業各有100名考生通過考試的基礎計算，預計2025/26年度的資助金額約20萬元。勞福局無需為此向職訓局提供額外撥款。

過去三年沒有香港居民報名參加美容和美髮業「一試多證」考試。職訓局將加強計劃及2025/26年度起資助安排的相關宣傳，包括經由社交平台、報

章雜誌、實體宣傳活動(例如行業展覽、派發宣傳單張予從業員)等渠道等推廣計劃，吸引香港居民參加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VPAS)有助補充技術人員人手。計劃將於2026年中第一批職業訓練局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合資格非本地學生畢業時開放申請。計劃為期兩年。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擴充更多合資格課程至目前本港人手短缺的行業或工種並制定相應預算？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教育局通過撥款支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包括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專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碩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涵蓋商業、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學、旅遊服務、資訊科技等範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則撥款予職訓局開辦非頒授正式學歷的短期培訓課程，涵蓋工程、商業、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等行業。

為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勞福局於2025/26年度向職訓局撥款770萬元，用於在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以及處理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

職訓局一共推行109項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當中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27項課程在2024/25學年被選為計劃合資格課程（合資格課程）：（一）相關的行業屬香港可持續發展的行業，但本地人手嚴重短缺；（二）該等職位空缺只能由相關領域經過適切的专业技術培訓或持有執業牌照的技術人員填

補；以及（三）合資格課程本地招生困難，未能培訓充足本地畢業生以滿足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上述27項合資格課程涵蓋五個技術行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

由於不少技術行業仍然面對人手短缺問題，政府將於2025/26學年增加另外七個專業技術行業的合資格課程，涵蓋環境保育；健康護理；生命及健康科技；化驗服務；電子商貿；物業管理，以及汽車工程行業。合資格課程於2025/26學年的數目將增至34項。勞福局會密切留意試行計劃的實施，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多個行業都比較缺乏人手，需要培訓更多本地職專人才。勞福局在2025-26年度對職業訓練局的資助預算比2024-25年度減少了0.2%。請問局長在哪些項目有所減少？對職專培訓是否有影響？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培訓，包括在職短期課程、學徒訓練計劃、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技能測驗及認證等服務。此外，勞福局在2025-26年度會繼續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前期工作，並為註冊學徒提供額外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技能提升課程。

雖然職訓局的整筆資助預算較2024-25年度輕微減少，但我們有信心職訓局會靈活調撥資源，推行提升成本效益的策略性措施，務求職專培訓方面的工作不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當中提及，「透過優化輸入人才機制，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監察輸入人才情況，並推出優化措施，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未來一年，有關「輸入人才計劃」所涉及的部門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2.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一年，透過現時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及成功獲批的數目分別為何；有關人才來港後的就業狀況為何？政府有否統計他們從事的行業分布及每月收入水平？
3. 就綱領內「監察輸入人才情況並推出優化措施，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當局有否制定具體時間表？為確保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持續具競爭力，並有效應對本港人力狀況的需求，當局有否考慮放寬覆核機制彈性，以至引入抽樣覆核申請者學歷、申請目的及工作情況等項目，以減少各種使用不當的情況，妥善運用輸入人才資源。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75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6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3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9
	薪金開支* (萬元)	61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高才通計劃	45 858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33 628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6 611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6 185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37	114
優才計劃 [@]	49 512	9 32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36	75
總數	182 067	126 42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藝術／文化	2 300
旅遊	2 020
金融服務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268
餐飲服務	485
醫療保健服務	329
資訊科技	285
建築／測量	174
電訊	123
法律服務	104
工業製造	104
生物科技	13
傳統中醫藥	1
其他	16 861
總數	31 60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5 955
20,000元至39,999元	8 49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42
80,000元或以上	3 112
總數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商業和貿易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968
藝術／文化	3 752
康樂和體育	3 183
工程和建造	2 625
金融服務	2 156
資訊科技	1 121
旅遊	288
醫療保健服務	204
電訊	182
餐飲服務	153
工業製造	147
法律服務	86
生物科技	56
建築／測量	47
傳統中醫藥	9
其他	1 787
總數	23 743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0 238
20,000元至39,999元	8 20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84
80,000元或以上	1 220
總數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9
生物科技	10
金融科技	9
網絡安全	9
數據分析	8
微電子	8
綠色科技	6
材料科學	6
集成電路設計	6
機械人技術	5
先進通訊技術	5
數碼娛樂	2
物聯網	1
量子技術	0
總數	11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0
20,000元至39,999元	61
40,000元至79,999元	44
80,000元或以上	9
總數	114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167
商業及貿易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668
工業製造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403
法律服務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42
物流及運輸	135
廣播及娛樂	93
體育運動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藝術及文化	41
其他	478
總數	9 327

註：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才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3. 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以建立優質人才庫配合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當中已率先推行的措施包括於2024年11月起在高才通計劃合資格大學名單中新增13所海內外頂尖大學；由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當日起，高才通計劃下高收入人才的首個簽證期限年期延長至三年；以及由2024年11月起優化優才計劃下「綜合計分制」，採用更客觀清晰的計分準則，並簡化申請甄選程序。

其他搶人才優化措施將會陸續推出，包括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以及於今年上半年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就處理申請方面，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入境處亦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包括實地核實聘用公司的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員工資料等，以判斷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進入許可或延期逗留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是否屬實。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會優化輸入人才機制，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要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吸納不同國家和背景的人才很有必要。當局早前資料顯示去年首十個月高才通來自內地的獲批數目為32,566宗，佔總數約94.8%。當局會如何向外推動計劃，以豐富人才來源；
2. 要吸納人才在港落地生根，置業、就業及促使其子女在港留學相當重要。就此，當局有否追蹤計劃實施以來，經高才通來港人士在本港置業、就業及其子女在港學留的統計數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有意見指因內地外匯管制原因，內地來港高才在港置業構成不便。當局會否考慮把此情況列入優化輸入人才機制之中及向內地部門協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以來，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接獲逾12萬宗申請，批出近99 000宗申請。當中約四成基於學歷(即B類及C類)獲批來港的申請人畢業於美國、澳洲、英國及加拿大等海外頂尖大學。他們普遍較年輕，學歷資歷俱佳，而且具有豐富國際經驗及全球視野，能豐富本地人才庫，為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自人才辦2023年10月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2月，人才辦已進行了47次海內外訪問，曾

到訪海外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在外訪期間，人才辦會與當地的高才通計劃合資格大學院校代表、商會和行業協會見面，致力建立廣泛而緊密的網絡，把最新的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人才。此外，人才辦會參加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積極招攬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推廣香港的無限機遇及招攬人才措施，並邀請已落戶香港的人才陪同到訪原居地，分享在港發展的經驗。

人才辦亦善用6個社交媒體平台(即Facebook、Instagram、領英、微信、小紅書和YouTube)及新聞平台，進行針對性的推廣，發布及時和正面的新聞及帖文、來港人才的有趣故事、相片及視頻，說好香港故事，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

2025年，人才辦會繼續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舉辦人才宣傳活動。人才辦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他們的薪酬普遍比香港一般薪酬高，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50,000元，其中約四分之一高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調查結果亦顯示，已到港人才大部份居於租賃物業，約有5%居於自置物業。此外，79%高才通計劃人才的受養子女已在香港就讀或打算在香港入學。

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並在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過程中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

3. 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一直有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就不同的跨境資金匯劃安排進行討論，例如如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便民利商的安排。就高才通計劃下來港的內地人才對資金跨境匯劃便利安排，特區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繼續積極按其實際需要(例如置業、設立公司、投資)與內地相關部委作出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將會「善用6個社交媒體平台(即Facebook、Instagram、領英、微信、小紅書和YouTube)及新聞平台，及時發布正面的新聞及帖文、來港人才的有趣故事、相片及視頻，說好香港故事，以及與業界及意見領袖的訪談，為人才提供可靠的資訊及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投放於執行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及
(b) 該6個社交媒體平台在2024年及預計在2025年的追蹤人數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主要有8個崗位的人員負責宣傳及市場推廣相關工作，他們均有不同程度參與社交媒體平台及新聞平台的推廣工作。2024-25年度及2025-26年度，用於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及6個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的開支分別約1,500萬元及約1,000萬元。

- (b) 人才辦在6個社交媒體平台的追蹤人數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社交媒體平台	2024(實際)	2025(預算)
Facebook	9 056	20 000
Instagram	1 296	7 000
領英	10 891	26 000
小紅書	2 622	13 000

社交媒體平台	2024(實際)	2025(預算)
微信	54 405	64 000
YouTube	307	1 000
總數	78 577	131 000

註：自2024年4月5日開始使用Facebook、Instagram和YouTube，以及自2024年11月6日開始使用小紅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5/2026年度職業培訓轄下受訓學員名額較對上一個年度下降8.3%；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相關年度學員名額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何？相關跌幅主要體現施那些職業培訓的範疇，詳情為何？

b) 2023/2024年度入讀率高達136%，同年度畢業率卻只得96%，高入讀率而最終未能順利畢業高達40個百份點，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 2025/2026年度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名額為203 090，較2023/24年度的221 570個學額下跌8.3%。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配合人力需要及市場變化，靈活調整其運行的培訓課程數目及種類。順應市場需求，職訓局在2023/24年度開設了較多研討會、工作坊等的短期培訓，相關範疇包括健康及生命科學、商業、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以及資訊科技。隨著此類短期培訓數目增多，該年度的學額也相應上升。2025/26年度，預期市場對培訓時數較長且內容更深入的課程的需求顯著增長，課程範疇包括健康及生命科學、設計及資訊科技。因此，職訓局將提供更多此類課程，而學員名額亦將相應下調，但學員受訓時數與2023/24學年比較將有近10%的增幅。

b) 入讀率指在特定時段內實際入讀在職培訓課程的人數佔目標招生人數的比例。畢業率則指在特定時段內成功完成上述課程／培訓的人數佔總學

員人數的比例。入讀率和畢業率不能直接比較。2023/24年度的入讀率為136%，反映各行業對職業培訓的需求殷切，以致實際入讀人數超出招生人數的目標，而畢業率達96%，則顯示絕大部分學員在指定時段內均完成課程／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249段(二) 表示由即日起，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收取申請費六百元，並把簽證費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至六百元或一千三百元。預計每年可增加約六億二千萬元收入。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簽證申請費用即日起增加逾倍，當局解釋此舉是處理簽證相關申請需耗費大量行政資源。請問當局有否計算處理每項簽證的實際行政成本，如有，請詳細列明相關數據？
2. 當局表示，此次收費調整是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請以表格形式詳細列明局方曾研究或參考的海外地區的相關收費數字，並進一步闡述將各項簽證費上調至六百元或一千三百元的具體理據？
3. 有意見認為，當局大幅提高簽證收費可能會影響部分人才留港意願。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調整簽證費用後的收益，適當調配資源至現有的人才支援政策，以加強對留港人士的支援，協助他們在港的事業發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 各項人才與資本投資者的入境計劃自推出或優化以來廣受歡迎。就人才入境計劃而言，申請數目由2022年約58 000宗激增至2023年超過221 000宗及2024年約208 000宗，增幅超過250%。處理此類申請需要大量行政資源。因此，政府決定就這些入境計劃下的申請劃一增設申請費，同時提高簽證／入境證的簽發費。現時釐定的收費水平，已大致反映處理申請和簽發簽證／入境證的平均行政成本，以體現「用者自付」原則。我們根據2023年初至2024年8月底的現有數據，估算未來三年內收到和獲批的全年申請數目，在此基礎上，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因新收費結構而增加的年收入約為六億二千萬元，具體收入視乎實際收

到和獲批的申請數量而定。

(2)和(3)

政府在訂立收費水平時，參考了新加坡、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等海外地區類似申請的收費。這些地區均有要求工作或居留簽證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支付費用，例如在提交和獲批申請及／或簽發簽證時，詳情見下表：

地區	申請費	簽證簽發費	其他費用
新加坡	~ 600港元	~ 1,300港元	-
英國	~ 7,000港元	-	~ 10,000港元*
澳洲	~24,000港元	-	-
新西蘭	~ 7,000港元	-	-

* 此為醫療保健附加費。

參考海外地區類似申請的收費，我們認為新的收費水平適當，對於入境計劃所針對的人才和資本投資者來說，絕對屬於可負擔的水平。事實上，香港的吸引力並非在於入境申請費用低廉，而是在於香港是一個擁有豐富發展機遇和關鍵制度優勢的國際城市，也是作為國家通往世界的門戶。新收費的收入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政府會按既有機制分配資源至各項公共服務和工作，包括繼續推行人才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勞福局一直致力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局方制訂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請以9個行業領域分類，最近3個年度，政府每年度共收到多少個相關入境計劃申請？當中有多少個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不成功，以及正在審批？平均每個申請需要多少時間審批？今個年度審批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隨著「人才清單」擴大，政府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審批相關入境計劃申請？如會，詳情為何？未來會否研究再擴大「人才清單」的範圍，例如加入工匠，以及中試項目統籌經理等，以加快推動本港中、下游的科技轉化和商品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人才清單自2018年首次公布以來已應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22年底起擴展至「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23年起，截至2025年2月，在上述三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及獲批數目按9個行業領域分項表列如下：

清單表列行業領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商業支援#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8	22	5
	獲批數目	8	22	5
創意產業、藝術 文化、表演藝術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28	56	39
	獲批數目	28	56	39
發展及建造#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19	133	25
	獲批數目	114	137	25
環境技術服務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7	27	11
	獲批數目	17	27	11
金融服務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93	150	31
	獲批數目	174	168	31
醫療服務#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9	54	5
	獲批數目	9	54	5
創新科技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49	186	21
	獲批數目	133	199	23
法律及爭議解決 服務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3	25	14
	獲批數目	13	25	14
航空及航運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15	28	9
	獲批數目	14	29	9
總數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551	681	160
	獲批數目	510	717	162

註1：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2：「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數目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有關行業領域於2023年5月檢討後納入人才清單。

截至2025年2月底，上述9個行業領域中均未有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被拒，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報稱屬於人才清單所列專業但經核實後不符合相關資格的申請統計數字。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人當中，有2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的申請仍待諮詢委員會討論。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遞交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一般可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流程包括徵詢「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或政府評核委員會的意見等甄選程序，因此處理時間會稍長，亦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2024-25年度，入境處為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57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8,871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申請需求，適當調撥人手及現有資源以處理相關工作，務求繼續提供靈活高效和優質的服務。

人才清單新一輪的檢討已於今年2月完成。更新的人才清單已加入與推動「八大中心」發展相關的產業所需人才，並於3月1日起生效。人才清單是反映市場對外部人才最新需求的靈活工具，政府會因應情況適時檢討。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對相關行業進行評估，如發現人才清單內個別行業/專業擁有足夠的本地人才，或清單以外個別領域缺乏專才，政府會考慮相關因素及確認有充分理據後對人才清單提出修訂。

不在人才清單內的專業或職業，只要能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僱主仍可從外地輸入有關人才填補職位空缺。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亦會與行業持份者緊密溝通，通過其他的措施提供適切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ERB)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接納檢討報告的建議，提出改革再培訓局，並大力加強本地勞工培訓的政策措施。再培訓局將提升其角色和定位，從為基層勞工提供「就業為本」的培訓，轉型為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5年報讀再培訓局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通用技能課程、特定服務對象課程、青年培訓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少數族裔人士課程)的學員人數、年齡分布及教育程度、是否屬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等資料；
2. 請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列出過去5年在職進修的學員數目；及
3. 據悉，再培訓局的課程服務對象已擴展至包括較高學歷的市民。請問局方有否計劃就高學歷市民的喜好、培訓需求及就業市場需求等各方面進行調研，並制定相應措施以吸引高學歷市民報讀課程及提供相關就業支援；此外，局方有否計劃與學術機構或高等院校合作，以提升課程認受性及擴闊課程接觸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5個年度(2020-21至2024-25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15 - 19歲	1 017	1 237	1 018	1 538	1 848
20 - 29歲	8 476	10 237	8 576	7 457	7 334
30 - 39歲	15 438	19 855	18 180	15 927	15 584
40 - 49歲	24 774	31 686	30 244	28 490	28 139
50 - 59歲	35 127	45 374	43 756	40 494	39 485
60歲或以上	28 476	41 308	48 551	52 433	54 070
總數	113 308	149 697	150 325	146 339	146 460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32 819	41 128	41 447	41 850	40 302
中四至中七	58 540	77 634	79 028	84 229	81 669
文憑至副學位	14 924	19 634	19 507	20 237	20 722
副學位以上 ^{註(i)}	7 025	11 301	10 343	23 ^{註(ii)}	3 767
總數	113 308	149 697	150 325	146 339	146 46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學員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

註：

- (i)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以及於2024-25年度推出「創科·愛增值」計劃，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不限學歷。下同。
- (ii) 再培訓局於2025年1月擴大服務對象前，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數字為獲酌情批准入讀的個案數目。下同。

2. 報讀再培訓局課程而在「課程申請表」中表示自己的就業狀況並非失業或待業的學員，歸類為在職學員。過去5個年度(2020-21至2024-25年度)，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在職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年 齡	在職學員入讀人次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15 - 19歲	91	138	112	86	112
20 - 29歲	2 266	2 572	1 982	1 115	1 063
30 - 39歲	4 028	4 797	3 968	2 458	2 541
40 - 49歲	5 582	7 347	6 607	4 672	4 686
50 - 59歲	7 252	8 660	7 697	5 920	5 847
60歲或以上	3 820	4 917	5 028	4 743	4 493
總數	23 039	28 431	25 394	18 994	18 742

學歷程度	在職學員入讀人次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中三或以下	5 588	6 645	6 060	4 589	4 220
中四至中七	11 775	14 711	13 477	11 258	10 156
文憑至副學位	3 479	4 295	3 863	3 146	3 230
副學位以上 ^{註(i)}	2 197	2 780	1 994	1 ^{註(ii)}	1 136
總數	23 039	28 431	25 394	18 994	18 742

註(i)及註(ii)：同題1答覆。

3. 再培訓局正分階段進行改革，提升其角色和定位至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課程和策略，以鼓勵及支援不同階層及學歷的人士持續進修，增值技能，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再培訓局由2025年1月1日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擴大服務對象至全港15歲或以上的本地勞動人口。再培訓局會加強調研職能，以掌握當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趨勢和不同行業(包括新興產業)的人力需求，制定適切的培訓框架，並導引培訓機構研發合適課程，以滿足不同階層及學歷的人士(包括較高學歷人士)的進修需求，包括人工智能、科技應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等相關課程及專業認證課程。再培訓局會加強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因應重新確立定位和擴大培訓對象，研究提升職涯規劃及就業支援的層次，為服務對象提供更全面的職業發展支持。再培訓局亦會加強與高等院校和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及更多元化的技能提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Vocational Professionals Admission Scheme, VPAS)是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試行計劃，旨在吸引職專非本地生在畢業後留港投身本地相關技術行業，以填補技術人才缺口並推動行業發展。計劃試行兩年(2024/25及2025/26學年入學)，吸引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學生)來港就讀政府指定技術行業的合資格香港職業訓練局(VTC)全日制高級文憑(兩年制)課程(涵蓋12個技術行業共34個專業課程)，並於畢業後留港從事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投身成為重要行業的技術人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提供各課程的報名與入讀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學額、學生性別、國籍／地區、報名人數、最終收生人數及課程內容。此外，局方有否評估課程的推行情況，包括課程的受歡迎程度、僱主對相關技術行業人才的需求及反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行業實際需要、學生的學習表現及適應情況(例如語言能力、文化適應及專業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課程的長遠成效(例如畢業生就業率及行業滿意度等數據)；
2. 學生畢業後可根據VPAS在指定限期內申請留港尋找工作。局方有否評估計劃推行初年會吸引多少外地學生就讀並在畢業後留港工作？是否已制訂相關政策目標，例如每年吸引的非本地學生人數目標、畢業後留港工作的學生比例目標，以及計劃對填補技術行業人才缺口的預期貢獻？此外，局方未來會否制定機制，持續監察及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政策；
3. 局方有何措施加強對計劃的宣傳，以吸引更多優秀學員來港就讀職業課程？具體而言，局方是否有針對性的推廣計劃，例如透過社交媒體、教

育展、合作院校等渠道，重點向中國內地、東南亞國家及其他目標地區推廣；及

4. 局方有何措施加強對學生就讀期間及畢業後求職的支援？例如，局方會否提供住宿補貼、獎學金、語言培訓、文化適應支援等協助？此外，局方會否與業界合作，提供實習機會或就業配對服務，以增強課程的吸引力及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教育局通過撥款支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包括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專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碩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2024/25學年，職訓局推行超過100項全日制職專教育高級文憑課程，涵蓋商業、幼兒護理、長者及社會服務、創新及科技，以及機電工程等，其中有27項高級文憑課程獲納入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合資格課程)，涵蓋五個技術行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這些合資格課程以往單靠本地生源未足以應付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隨著政府宣佈推出計劃，我們留意到合資格課程吸引不少非本地學生入讀，以期畢業後在計劃下申請留港發展。問題要求提供有關2024/25學年各合資格課程報名與入讀情況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職訓局負責推行及管理其開辦的課程，並訂有機制確保相關課程切合行業對人才的需求，以及評估學生表現及課程長遠成效(包括畢業生就業率和行業對於畢業生的滿意度等)。職訓局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與相關的訓練委員會就上述評估因素作充分討論，以確保課程內容及成效符合業界需求。

2. 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政府會在計劃試行兩年後再作檢討。2024/25學年入讀合資格課程的600名非本地生將於2026年中起畢業，計劃屆時才會開放申請。非本地學生畢業後是否留港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個人意願和是否覓得相關就業機會等，留港工作的實際人數現階段未有估算。

3. 職訓局正展開2025/26學年招生宣傳。為開拓生源，該局會到訪內地及東南亞地區宣傳及推廣相關課程和計劃，並經由不同媒體和網絡平台及教育展覽等進行宣傳。該局位於深圳的運作中心亦會與行業聯手舉辦專題講座。
4. 為支援入讀職訓局課程的學生(包括本地與非本地學生)，該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並制定方案，在招生、設施、教學、學生支援(包括語言培訓和文化適應支援)及教職員支援等方面協助學生投入校園生活。職訓局也會繼續動員其行業網絡，協助學生參與實習工作，並支援畢業生尋找工作機會。職訓局亦透過企業資助計劃，鼓勵企業為學生的學習提供支援，為其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以及獎學金。

2024/25學年計劃下各合資格課程報名與入讀情況的資料

					本地學生入讀人數		非本地學生入讀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男：女比例 (%：%)	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海外國家/地區	非本地學生人數	男：女比例 (%：%)	
1.	技術行業 創新及科技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合資格課程	學額	報名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男：女比例 (%：%)	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海外國家/地區	非本地學生人數	男：女比例 (%：%)	學生人數總和
2.		軟件工程高級文憑	460	683	414	90%：10%	25	6	31	77%：23%	445
3.		雲端系統及數據中高級文憑	150	166	111	87%：13%	17	0	17	59%：41%	128
4.		網絡安全高級文憑	180	257	89	93%：7%	14	0	14	79%：21%	103
5.		人工智能及智能科技高級文憑	60	214	28	93%：7%	23	0	23	74%：26%	51
6.		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高級文憑	90	164	49	86%：14%	29	1	30	57%：43%	79
7.		人工智能及手機軟件開發高級文憑	90	182	77	86%：14%	12	1	13	69%：31%	90
8.		遊戲軟件開發高級文憑	120	294	105	87%：13%	7	0	7	100%：0%	112
9.		遊戲及動畫高級文憑	210	406	178	84%：16%	11	1	12	50%：50%	190
10.		多媒體、虛擬實境及互動創作高級文憑	150	229	125	87%：13%	26	0	26	38%：62%	151
11.	機電工程	主題公園及劇場創意科技高級文憑	60	91	41	73%：27%	10	0	10	30%：70%	51
12.		機械工程高級文憑	145	320	137	96%：4%	16	0	16	100%：0%	153
13.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255	561	205	96%：4%	32	0	32	78%：22%	237

13.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260	699	244	88% : 12%	5	0	5	100% : 0%	249
14.		建造管理學高級文憑	140	166	83	87% : 13%	8	0	8	100% : 0%	91
15.		測量學高級文憑	170	234	96	86% : 14%	11	1	12	58% : 42%	108
16.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275	436	238	93% : 7%	12	0	12	83% : 17%	250
17.		建築科技及設計高級文憑	60	73	25	80% : 20%	6	0	6	67% : 33%	31
18.		建築設計高級文憑	240	485	202	62% : 38%	9	2	11	55% : 45%	213
19.		園境建築高級文憑									
20.		地理空間科學及土地測量高級文憑	60	106	39	74% : 26%	4	0	4	75% : 25%	43
21.	航空、運輸及物流	航空機艙及客運服務高級文憑	90	113	32	31% : 69%	11	0	11	9% : 91%	43
22.		航空服務及運輸學高級文憑	140	170	18	72% : 28%	58	0	58	52% : 48%	76
23.		航空及物流高級文憑	155	427	18	61% : 39%	170	3	173	57% : 43%	191
24.		機場營運管理高級文憑	180	431	97	60% : 40%	37	2	39	38% : 62%	136
25.		航空系統及營運高級文憑	85	139	31	90% : 10%	22	2	24	67% : 33%	55
26.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75	272	46	93% : 7%	6	0	6	83% : 17%	52
27.	海事服務	海事科技高級文憑	85	70	26	92% : 8%	-	-	-	-	26
總和			<u>3 985</u>	<u>7 388</u>	<u>2 754</u>	<u>85% : 15%</u>	<u>581</u>	<u>19</u>	<u>600</u>	<u>61% : 39%</u>	<u>3 354</u>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透過優化輸入人才機制，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並推出優化措施，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包括例如為年輕及具經驗專才提供新增的輸入渠道，讓他們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本地技術工種，以期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角色」。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行的輸入人才機制中，(i) 共有多少種輸入人才計劃？(ii) 各個計劃於最近一年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准進入香港的數目為何？(iii) 各個計劃於最近一年收到的申請人才來源，包括國家及地區的分佈為何；
2. 透過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的人才中，(i) 其職業行業分佈統計為何？(ii) 工資中位數統計為何？(iii) 平均逗留香港工作的時間為何；
3. 未來政府將如何優化輸入人才機制，包括具體計劃、時間表、涉及的工種或特定類別人士，以及相關工作目標為何；及
4.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負責制定人才招攬策略和支援留港人才。局方有否檢視人才辦的工作成效與目標？除了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並樹立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人才樞紐的形象外，人才辦未來有否計劃加強支援外來人才及其子女，以鼓勵他們定居香港？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現時外來人才可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高才通計劃	45 858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33 628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6 611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6 185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37	114
優才計劃 [@]	49 512	9 32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36	75
總數	182 067	126 42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所屬地區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34 983
加拿大	355
美國	263
澳洲	213
新加坡	117
其他	854
總數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所屬地區	人數
南韓	4 409
日本	3 301
中國台灣	3 246
英國	2 335
美國	1 932
泰國	1 822
印度	1 814
法國	1 218
菲律賓	1 024
馬來西亞	942
其他	9 557
總數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因此申請人全屬內地居民。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共有23 743宗申請獲批。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23 650
南韓	167
印尼	136
印度	107
中國台灣	95
馬來西亞	62
澳門特區	52
巴基斯坦	52
美國	24
加拿大	20
其他	419
總數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100
中國台灣	4
美國	3
澳洲	2
澳門特區	2
其他	3
總數	114

優才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中國內地	9 138
澳洲	43
加拿大	36
美國	35
其他	75
總數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所屬地區	人數
加拿大	23
英國	21
美國	14
巴西	3
澳洲	2
荷蘭	2
新加坡	2
其他	8
總數	75

2.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藝術／文化	2 300
旅遊	2 020
金融服務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268
餐飲服務	485
醫療保健服務	329
資訊科技	285
建築／測量	174
電訊	123
法律服務	104
工業製造	104
生物科技	13
傳統中醫藥	1
其他	16 861
總數	31 60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 以下	15 955
\$20,000 - \$39,999	8 491
\$40,000 - \$79,999	4 042
\$80,000 以上	3 112
總數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商業和貿易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968
藝術／文化	3 752
康樂和體育	3 183
工程和建造	2 625
金融服務	2 156
資訊科技	1 121
旅遊	288
醫療保健服務	204
電訊	182
餐飲服務	153
工業製造	147
法律服務	86
生物科技	56
建築／測量	47
傳統中醫藥	9
其他	1 787
總數	23 743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0 238
20,000元至39,999元	8 20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84
80,000元或以上	1 220
總數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9
生物科技	10
網絡安全	9
金融科技	9
數據分析	8
微電子	8
綠色科技	6
集成電路設計	6
材料科學	6
先進通訊技術	5
機械人技術	5
數碼娛樂	2
物聯網	1
量子技術	0
總數	11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0
20,000元至39,999元	61
40,000元至79,999元	44
80,000元或以上	9
總數	114

優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167
商業及貿易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668
工業製造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403
法律服務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42
物流及運輸	135
廣播及娛樂	93
體育運動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藝術及文化	41
其他	478
總數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才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3. 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以建立優質人才庫配合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部分搶人才優化措施已率先推行，其他措施亦將會陸續推出。

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此外，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4.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主要工作包括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在香港長線發展。人才辦的績效指標如下：

績效指標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認知度及品牌建立		
網站 www.hkengage.gov.hk 頁面 瀏覽次數	5 927 495Ψ	6 200 000φ
社交媒體平台數目	6	6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	74 217 148Ψ	45 000 000μ
社交媒體追蹤人數(截至每年底)	78 577	131 000
媒體報道數目@	不適用	300
聯繫及支援服務		
業界及合作夥伴數目	82	90
對外推廣活動數目	84	130
主題工作坊、研討會及招聘會 數目	50	55
在 48 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查 詢服務的百分比	99	95

Ψ 2024年的頁面瀏覽次數和社交媒體曝光次數部分由於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相關的宣傳工作所致。

φ 頁面瀏覽次數的估計增幅，是根據扣除高峰會的影響後的年度推算，並計及網站升級後瀏覽量的預期增長。

μ 扣除高峰會的影響後的年度推算，估計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會減少。

@ 由2025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以及粵語學習班。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人才辦期望相關工作能幫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年預算案中提及，「政府計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備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從事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請政府向本會提供相關政策的具體內容及推行進度，包括優化措施的詳情、政策目標、預期成效、涵蓋的技術工種類別，以及對本地勞工市場的潛在影響。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與「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現行規定一樣，他們須在申請前先獲得本地企業聘任，其薪酬待遇亦須達同類工作的市場水平。政府會為輸入技術專才的人數設配額，減低對本地技術專才的影響，貫徹本地人優先就業的人力政策。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幾年來，許多來港人才，包括高才、優才及專才等，一直「交足稅」，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然而，他們在享受香港福利方面卻相對有限，尤其是在醫療、教育及社會保障等方面都比不上香港市民。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政府當局計劃將簽證費用按逗留期限長短大幅上調至600元或1300元，增加近六倍之多，這無疑增加了他們的負擔。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此次上調簽證費用，主要是為應對公共財政壓力。然而，這些人才長期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卻在續簽時面臨大幅增加的費用。請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一旦公共財政危機解決後，便會第一時間減收或恢復原有的簽證費用水平，以減輕這些人才的負擔？；
2. 政府當局曾在2023年1月公佈當時有 5,799人才申請來港獲批，請問當中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佔比為多少？早前，政府當局亦有在2025年3月公佈2月份的續簽人數為300人，請問當中以「高才通計劃」申請續簽的比例為何？
3. 政府之前曾預示，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可為香港帶來340多億的經濟效益，但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中並未有進一步說明，該預示是否仍然有效？隨著時間過去，有沒有更具體著實的評估或修正？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許多海外地區皆有要求工作或居留簽證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支付費用。這次增設申請費及上調簽證費，旨在反映處理相關工作的行政成本及體現「用者自付」原則。新收費對於指明入境計劃所涉的人

才和資本投資者屬於可負擔的水平，相對於其他地方向外來人士徵收的費用，也不會影響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一如其他政府收費，我們會以「用者自付」原則按機制定期檢視相關申請費及簽證費。

2.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推出的首個月，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共有5 799宗申請獲批。

高才在移居香港前一般需時作準備，因此在高才通計劃推出的首個月內已抵港激活簽證的高才數目並不多。由於高才通計劃簽證的逗留期限是由獲批高才抵港激活簽證起計算，截至2025年1月底，高才通計劃下只有約300人的簽證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據初步觀察，我們認為續簽情況令人滿意。

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並會從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自成立以來，致力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並積極對外推廣香港優勢，招攬全球高端人才。人才辦更計劃於明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的地位。這些舉措對提升香港競爭力及推動經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在服務新到港人才方面，請以列表形式列出人才辦自成立後至今推出了哪些具體政策和舉措？這些措施如何協助來港人才更好地融入本地社會及發揮其專業能力？
2. 政府在服務新到港人才方面，會否推出新的政策和舉措？例如在住房、教育、醫療等配套服務上，會如何進一步優化以吸引更多人才來港？
3. 在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方面，人才辦有何具體計劃或舉措？例如會如何加強與國際機構、企業及專業團體的合作，以提升香港在全球人才市場的吸引力？
4. 人才辦計劃於明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峯會」，能否介紹峰會的相關情況及內容？例如峰會的主題、目標、預期成果，以及如何透過峰會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一直致力為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服務。截至2025年2月，人才辦為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務表列如下：

支援服務	內容
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粵語學習班	人才辦舉辦28場專題研討會及22場粵語學習班。專題研討會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邀請不同行業的領袖及在港人才分享求職資訊和創業心得。亦有不同教育團體代表、校長分享本地教育資訊。人才除了可親身參加研討會外，亦可從人才辦線上平台／社交平台觀看直播或重播。粵語學習班則有助提升來港人才的粵語聽說能力，協助他們了解本地文化習俗，加快融入香港社會。
招聘會	人才辦舉辦、合辦及參與10場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幫助已抵港或有意來港的外來人才按其技能尋找工作，更好發揮他們的專業能力。
融合活動	人才辦與義工團體合作，舉辦2次共融活動，讓外來人才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他們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有助人才更好地融入本地社會。
查詢	人才辦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已處理約37 000宗查詢，主要涉及人才計劃、簽證及求職等事宜。
支援配對服務	人才辦線上平台目前連繫超過80家指定合作夥伴，提供網上支援配對服務，在求職、住房、教育、銀行及保險服務、商務及企業服務、綜合移居服務和社群網絡等方面為人才提供建議和服務，至今已轉介約11 000宗支援服務要求。

2. 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與人才直接接觸，並分析他們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從而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至於來港人才在居住的需求，人才辦會邀請住房及綜合移居的合作夥伴提供意見和協助。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舉辦粵語學習班，以及與義工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相關工作有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盡快融入本地社會，以吸引更多人才來港。

3.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自2023年10月30日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2月，人才辦已進行了47次海內外訪問，曾到訪海外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越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在外訪期間，人才辦會與當地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合資格大學及其他著名高等教育院校代表、商會和行業協會見面，透過建立強大而緊密的網絡，把最新的香港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人才。此外，人才辦會參加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積極招攬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推廣香港的無限機遇及招攬人才措施，並邀請已落戶香港的人才陪同到訪原居地，分享在港發展的經驗。

人才辦亦會繼續擴大合作夥伴網絡，包括與本地及國際科研機構(例如香港科技青年聯合會、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德國創科機構TUM.AI等)，以及學生協會(例如AIESEC global、德國 Young Founders' Club 等)合作，透過這些網路接觸國際高端人才，並與他們保持聯繫，吸引他們來港發展。

此外，為提升香港認知度及建立品牌，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優勢，人才辦於2024年5月初舉辦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

2025年，人才辦會繼續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舉辦人才宣傳活動。人才辦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高峰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提升香港在全球人才市場的吸引力。

4. 人才辦舉辦第二屆高峰會的預計開支與首屆相若，約為1,300萬元。第二屆高峰會目前仍在計劃階段，具體內容有待落實。舉辦第二屆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推行「搶人才」策略，包括：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告了會加強「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並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這些措施對紓緩本港人才短缺問題及提升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政府在「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方面，取得了哪些具體成效？例如已成功吸引多少頂尖人才來港，以及這些人才對本港經濟和社會的貢獻如何？
2. 政府如何定義「頂尖及領軍人才」？是否可以公布相關人才的具體人數及其分布領域，例如：科技、金融、創新等行業的比例？
3. 在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政府出台了哪些具體政策？例如在申請條件、審批流程及配套支援上有何改進措施？
4. 政府是否有統計目前哪些專業領域和技術工種存在人力短缺現象？能否定期公布相關清單，以便業界及公眾了解本港人才需求的實際情況？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及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

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在新機制下獲邀的頂尖人才可能來自不同行業或專業。政府會按國家和香港發展需要主動邀請合適的頂尖及領軍人才，不會為邀請數目設下特定指標。

- 3.及4. 政府自2022年底精簡了「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兩個計劃的處理程序，並延長相關簽證的逗留期限。現時，僱主如招聘「人才清單」中60項專業的合資格外來人才，無須證明本地招聘困難，即可直接按「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申請，縮短招聘外來人才的時間。審批一般於申請人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便可完成，入境事務處更為合資格聘用公司及申請人提供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簡化所需證明文件的要求。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完成「2023年人力推算」，以2023年為基準年，評估各選定產業預計五年後(即2028年)的人力情況，以及高需求職業等詳細資料。相關報告已於2024年11月公佈。勞福局計劃於2025年年底開展「2023年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預計於2026年公佈結果。

根據「2023年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的現行規定一樣，他們須在申請前先獲得本地企業聘任，其薪酬待遇亦須達同類工作的市場水平。

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關愛共融方面，為鼓勵本地居民持續進修，自2002年開始成立持續進修基金，現時每名合資格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25,000元。在所有的申請者中，完全使用基金上限的佔比有多少？政府是否有計劃檢視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並逐步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額度？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截至2025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約有94萬個帳戶，其中約6 900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不足百分之一。接近八成七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為7,800元計算，約可供學員修讀兩個基金課程。政府認為現時25,000元的基金資助上限可滿足需求，會繼續留意基金運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考慮需否檢視現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及4下，勞工及福利局宗旨是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勞動人口，以及積極吸引優秀人才來港，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維持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以及吸引世界各地人才來港，並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和支援他們長期定居香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意見指，綱領3下第10項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為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輸入預計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和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簽證延期申請的獲批數目，未有反映出當局宗旨，當局會否檢視和更新指標以達至宗旨，如否，原因為何？
2. 綱領4下第15段指，人才辦將會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當局會否在已有的招聘會經驗上與時並進，優化現時網站的「工作機會及薪酬」功能，為高才、專才建立網上「職位配對平台」，讓勞資雙方迅速找到應對專業的優秀人才與優質崗位，讓人才們來港後就能馬上履新，滿足不同企業、商會、半官方機構的人才需求？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自2022年底起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推出以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廣受外地人才歡迎。截至2025年2月28日，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逾45萬宗申請，當中逾29萬獲批。同期，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約196 000人，超越2023年至2025年期間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指標。

政府在成功「搶人才」的同時，也注重「留人才」，因此訂下指標，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這些人才在續簽時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因此，這項新指標對應綱領(3)有關人力發展的宗旨，透過「留人才」豐富本地人才庫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動力。

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提供的職業配對服務主要包括透過網站提供職位空缺資訊，以及舉辦線上線下招聘會。現時，人才辦線上平台每日實時展示市場上優質招聘崗位約5 000個，人才可透過平台直接投遞履歷申請職位。此外，人才辦於2025年會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計劃涵蓋不同專業服務，如金融、科技、法律及工程等，提供平台讓僱主直接接觸求職人才，加強配對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未來一年，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經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的外來人才數目及受養人數目？
- (三) 過去三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簽證延期申請的獲批數目及獲批人士的行業分佈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 在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75
一般就業政策&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6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3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9
	薪金開支* (萬元)	61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二) 入境處自2023年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及受養人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到港 人才 數目	到港 受養人 數目	到港 人才 數目	到港 受養人 數目	到港 人才 數目	到港 受養人 數目
高才通計劃	35 583	35 931	39 918	48 936	6 495	8 901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5 608	5 627	5 377	1 612	7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10 121	11 887	9 224	1 758	1 6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4 640	23 017	6 844	2 398	1 01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00	117	108	21	2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21 544	9 981	18 438	1 910	3 77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6	80	7	13	0
總數	91 631	77 950	90 627	88 934	14 207	16 096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三)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延期逗留申請的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一般就業政策	15 876	14 688	13 22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847	7 430	9 68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 237	1 362	2 51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0 673	11 239	6 20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62	60	4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77	67	67
總數	35 772	34 846	31 732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申請延期逗留時亦須出示業務證明文件。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延期逗留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服務	4 394	4 413	2 668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393	1 856	786
商業和貿易	1 606	1 419	746
資訊科技	508	471	211
電訊	211	339	208
工程和建造	217	279	165
法律服務	158	207	100
醫療保健服務	119	145	89
建築／測量	84	117	57
工業製造	33	73	46
旅遊	26	48	44
餐飲服務	29	44	22
藝術／文化	49	47	18
康樂和體育	25	19	14
傳統中醫藥	9	15	12
生物科技	33	37	9
其他	1 779	1 710	1 014
總數	10 673	11 239	6 20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獲得聘用，而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申請延期逗留時亦須出示業務證明文件。

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准延期逗留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服務	13	7	7
商業及貿易	7	4	3
學術研究和教育	5	6	4
工程和建造	3	4	3
資訊科技	1	3	0
製造業	1	2	4
電訊	0	0	1
法律服務	1	0	0
藝術／文化	0	0	0
建築／測量	1	0	0
其他	30	34	19
總數	62	60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人才辦將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將會進行外訪，前往不同地區及國家舉辦吸引人才的宣傳活動。就此，請告知本會詳細的宣傳計劃及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2025-26年度，人才辦會進行外訪，前往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舉辦人才宣傳活動。在外訪期間，人才辦會與當地的高才通計劃合資格大學院校代表、商會和行業協會見面，致力建立廣泛而緊密的網絡，把最新的人才資訊針對性地推送予目標人才。此外，人才辦會參加當地的重點招聘會、展覽會及會議，並在當地舉辦活動及論壇，積極招攬不同專業的國際人才，推廣香港的無限機遇及招攬人才措施，並邀請已落戶香港的人才陪同到訪原居地，分享在港發展的經驗。

2025-26年度，人才辦海內外訪問及舉辦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700萬元。外訪計劃目前仍在籌劃階段，具體詳情有待落實，已敲定的外訪為4月中聯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 and 澳門特區到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招才引智活動，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搶人才方面，請告知本會：政府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畫”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政府如何評估這些具有專業技術資格及非學位的專才的實際技能；以及如何確保他們能順利融入香港的勞動市場；非學位專才的引入是否會影響本地勞動力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預計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與「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現行規定一樣，他們須在申請前先獲得本地企業聘任，其薪酬待遇亦須達同類工作的市場水平。政府會為輸入技術專才的人數設配額，減低對本地技術專才的影響，貫徹本地人優先就業的人力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吸引全球人才來港有助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對於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工作，請局方告知本會：

1. 自2023年成立至今人才辦的年度預算及開支、涉及項目分別為何；
2. 人才辦的行政、職員編制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3. 如何確保人才辦的職能與其他類似機構(如投資推廣署、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不會重疊，以確保資源有效善用；
4. 對於人才辦的工作是否設有績效指標(KPI)來衡量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及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開支分項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預算	2025-26預算
薪酬	1,550	4,180	4,350
營運開支	1,220	4,530	4,450
合計	2,770	8,710	8,80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3. 人才辦主要工作包括針對不同人才群組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積極

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更多人才來港發展；以及與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為來港人才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支援，協助他們在香港長線發展。

人才辦會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轄下的「招商引才專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投資推廣署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等保持緊密連繫，組成強大的香港團隊，各司其職，互不重疊，而會通過協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吸引企業和人才進駐落戶。

4. 人才辦的績效指標如下：

績效指標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認知度及品牌建立		
網站 www.hkengage.gov.hk 頁面瀏覽次數	5 927 495 ^Ψ	6 200 000 ^φ
社交媒體平台數目	6	6
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	74 217 148 ^Ψ	45 000 000 ^μ
社交媒體追蹤人數(截至每年 底)	78 577	131 000
媒體報道數目@	不適用	300
聯繫及支援服務		
業界及合作夥伴數目	82	90
對外推廣活動數目	84	130
主題工作坊、研討會及招聘 會數目	50	55
在 48 小時內答覆線上及親身 查詢服務的百分比	99	95

^Ψ 2024年的頁面瀏覽次數和社交媒體曝光次數部分由於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相關的宣傳工作所致。

^φ 頁面瀏覽次數的估計增幅，是根據扣除高峰會的影響後的年度推算，並計及網站升級後瀏覽量的預期增長。

^μ 扣除高峰會的影響後的年度推算，估計社交媒體帖文曝光次數會減少。

@ 由2025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來港人才的數據，請局方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獲批個案數字(及涉及人數)；
2. 來港人才的行業分佈及涉及人數分別為何；
3. 局方有否有評估來港人才對香港經濟的實際貢獻，如對本港GDP、稅收及就業市場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過去 3 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申請數目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12 398	49 431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9 102	30 849	33 628
	獲批數目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3 282	24 727	26 611
	獲批數目	11 841	21 875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14 906	25 758	26 185
	獲批數目	14 189	24 512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87	142	137
	獲批數目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28 732	83 587	49 512
	獲批數目	4 478	13 631	9 32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115	140	136
	獲批數目	70	92	75
總數	申請數目	97 630	220 765	182 067
	獲批數目	60 559	138 020	126 428

註1：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註2：列表內的個案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2. 過去 3 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53	2 788	2 420
商業和貿易	1 651	2 463	1 562
藝術／文化	1 252	2 416	2 300
金融服務	2 517	1 864	1 924
旅遊	300	1 861	2 020
工程和建造	1 368	1 545	1 268
康樂和體育	1 524	1 215	1 627
資訊科技	580	514	285
餐飲服務	403	512	485
醫療保健服務	173	335	329
法律服務	137	173	104
工業製造	66	100	104
電訊	89	80	123
建築／測量	45	24	174
生物科技	10	12	13
傳統中醫藥	0	0	1
其他	5 033	12 452	16 861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註： 列表內的個案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下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22	4 028	3 968
藝術／文化	399	3 906	3 752
商業和貿易	1 902	3 511	3 979
金融服務	2 812	3 004	2 156
工程和建造	1 396	2 537	2 625
資訊科技	1 024	1 183	1 121
康樂和體育	128	936	3 183
電訊	289	188	182
醫療保健服務	527	165	204
旅遊	16	159	288
工業製造	84	164	147
建築／測量	28	152	47
法律服務	115	121	86
餐飲服務	41	105	153
生物科技	78	60	56
傳統中醫藥	2	4	9
其他	478	1 652	1 787
總數	11 841	21 875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人工智能	11	36	39
生物科技	21	24	10
數據分析	5	15	8
金融科技	18	8	9
機械人技術	0	7	5
綠色科技	3	8	6
材料科學	14	5	6
數碼娛樂	7	5	2
網絡安全	1	5	9
物聯網	1	4	1
微電子	0	4	8
集成電路設計	1	3	6
先進通訊技術	0	1	5
量子技術	0	0	0
總數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446	4 354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018	3 296	2 167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50	984	668
商業及貿易	232	960	941
工業製造	279	794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 建造	246	626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75	538	403
學術研究及教育	311	504	342
法律服務	191	498	345
物流及運輸	69	171	135
廣播及娛樂	46	126	93
藝術及文化	36	106	41
餐飲服務及旅遊	19	61	61
體育運動	13	40	66
其他	147	573	478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

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 6 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他們的薪酬普遍比香港一般薪酬高，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 50,000 元，其中約四分之一高才每月就業收入達 100,000 元或以上，有約 10%更達 200,000 元或以上。這些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 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 340 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 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並會從高才通計劃的續簽申請了解他們在港的就業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前行政長官兼全國政協副主席因應本港輸入人才政策，先後兩次發文，質疑「政府有足夠人手確保申請人呈交的資料真實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數字顯示，過去兩年有超過40萬宗人才入境計劃申請。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特區政府每年用多少人手及資源，核實輸入人才申請資料準確性及真偽？
2. 當中發現多少宗涉及行使虛假資料、偽造學歷個案及如何處理相關個案？
3. 在新財政年度，特區政府預計接獲多少宗輸入人才申請？核實申請資料工作，預計需多少人手及資源？
4. 預算案宣佈徵收的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新收費，何時開始徵收？預計可帶來多少政府收入？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3.及4.

2023-24至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包括核實申請資料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5-26 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15	15
	薪金開支* (萬元)	792	1,238	1,275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28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030	2,115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23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531	1,574	1,6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14	14
	薪金開支* (萬元)	876	915	9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250	260	26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0	114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2,161	8,871	9,13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 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9	9
	薪金開支* (萬元)	636	593	61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025-26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預計合共收到近18萬宗申請。為反映成本及體現「用者自付」原則，2025至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各項吸引人才與資本投資者的入境計劃會增設申請費用，並按簽證／入境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獲批申請的簽發費。新收費已於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因新收費而產生的年收入約為7億元，較實施新收費前增加約6.2億元，具體收入視乎實際收到和獲批的申請數量而定。

2.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報，有國家領導人指，有內地人借「人才」名義來港，只為子女可報讀港人學校及在內地取得「港人港稅」優惠，有違香港人才政策原意。

特區政府有否推算在新財政年度內，上述無意留港發展「人才」，將耗用多少本港教育及社福資源？對本港納稅人帶來多少不合理負擔？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的人才可根據現行受養人政策，申請其配偶及18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一同來港。抵港人才和其受養人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享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他們的適齡入學子女可選擇入讀資助學校及接受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等。抵港人才和其受養人所享有的基本福利與其他國際城市相若。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這是特區政府致力招攬人才來港的考慮重點。政府會持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的情況，按需要優化或調整相關政策。

人才與本地就業市場的需求需時磨合，屬正常的互動過程，最終人才是否可獲續簽或選擇留港發展，取決於其自身條件和其他不同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由推出至今，透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機制獲批來港的人才數目分別為何？
2. 以受養人身份透過以上人才來港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的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1. 過去5年，「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獲批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高才通計劃#	不適用		12 398	49 431	36 785
優才計劃@	2 173	1 980	4 478	13 631	9 327
輸入內地人才 計劃	7 926	10 168	11 841	21 875	23 743
總數	10 099	12 148	28 717	84 937	69 855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及受養人數目。截至2025年2月底，到港受養人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才通計劃	35 931	48 936	8 901
優才計劃	21 544	18 438	3 77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121	9 224	1 605
總數	67 596	76 598	14 279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提到勞工及福利局會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提供支援，以便委員會就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曾否討論人工智能發展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包括，人工智能應用對各行各業人手需求減少的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有否打算撥出資源展開相關研究？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會)是高層次政策諮詢平台，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均會預留行政開支，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委員會負責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檢視和統籌宏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如需進行研究及推行政策和措施，則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相關開支亦由相應的政策局或部門承擔。

自成立以來，委員會討論了多項與人力發展相關的議題，當中與科技發展相關的包括自動化對香港人力資源的影響、推動勞動人口及本地企業的科技應用、吸引及挽留科技人才以及優化本地科技人力資源發展等。最近，委員會亦曾討論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2023年人力推算」，其中包括至2028年人工智能應用和自動化科技對人力情況的影響。

按照「2023年人力推算」，應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效率及生產力的做法日益普及，涵蓋酒店、零售、航空及銀行等行業。有業界指出，

運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後，人力需求可以減少約一至兩成。同時，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也促使對較高技術職位的需求增加，例如人工智能專家、數據科學家及數碼化轉型專才等。勞福局已預留資源，於2025年年底開展「2023年人力推算」的中期更新，收集不同持份者對香港未來三年人力情況的展望，包括人工智能和業務數碼化對人力需求的影響，過程中亦會諮詢委員會，預計於2026年公布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亦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將邀請甚麼領域的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政府擔當的角色是親自主動邀請，還是與大學院校、公營機構或私人企業合作邀請；
2. 「專業技術」涵蓋哪些範疇；具經驗且年輕的具體定義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2.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

「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政府將繼續全力搶人才。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自成立以來，用於非社交媒體的宣傳和市場推廣開支；
- (二)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高才通計劃A類、B類及C類)的申請人數、獲批申請人數、被拒申請人數及已來港人數；
- (三) 在可申請合資格受養伴侶及子女來港的人才入境計劃中，受養伴侶及子女申請來港人數、獲批申請人數、被拒申請人數及已來港人數；
- (四) 2024-25年度，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成功來港人士的職業行業分佈及工資中位數統計；
- (五) 高才通計劃推行至今，已屆續簽期人數，當中申請續簽人數、不獲批准續簽人數、因未提交足夠文件(包括第三方學歷證明、收入證明等)而不獲續簽人數，以及簽證到期而沒有申請續簽人數；及
- (六) 有否在續簽申請中發現問題個案，並轉交執法部門跟進，如有，所涉性質及數字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2023-24年度(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25年度用於非社交媒體的宣傳和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約500萬元及約3,000萬元。

(二)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5 年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申請數目	21 406	55 562	45 858
	獲批數目	12 398	49 431	36 785
	被拒數目	632	3 144	2 075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19 102	30 849	33 628
	獲批數目	17 501	28 354	31 600
	被拒數目	330	486	44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13 282	24 727	26 611
	獲批數目	11 841	21 875	23 743
	被拒數目	153	256	33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14 906	25 758	26 185
	獲批數目	14 189	24 512	24 784
	被拒數目	21	17	2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87	142	137
	獲批數目	82	125	114
	被拒數目	0	0	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28 732	83 587	49 512
	獲批數目	4 478	13 631	9 327
	被拒數目	3 034	9 811	93 34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115	140	136
	獲批數目	70	92	75
	被拒數目	2	1	1
總數	申請數目	97 630	220 765	182 067
	獲批數目	60 559	138 020	126 428
	被拒數目	4 172	13 715	96 231

註：獲批／被拒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高才通計劃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目按申請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A 類	B 類	C 類	A 類	B 類	C 類	A 類	B 類	C 類
申請數目	4 706	11 082	5 618	16 849	28 611	10 102	15 900	20 900	9 058
獲批數目	2 015	6 271	4 112	12 567	27 856	9 008	10 881	18 202	7 702
被拒數目	60	287	285	1 538	1 162	444	983	692	400

註：

A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中的大學／院校(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並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緊接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院校頒授全日制學士課程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才通計劃	A類	9 038	12 251	1 722
	B類	19 568	20 255	3 656
	C類	6 977	7 412	1 117
一般就業政策#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705	11 887	1 75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三)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的申請、獲批及被拒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5 年2月)
高才通計劃#	申請數目	17 613	62 158	55 796
	獲批數目	8 772	56 578	45 680
	被拒數目	312	3 986	2 669
一般就業政策	申請數目	7 208	7 055	6 373
	獲批數目	6 657	6 113	5 521
	被拒數目	67	89	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數目	7 331	13 113	11 467
	獲批數目	5 823	10 517	9 052
	被拒數目	134	305	46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申請數目	3 086	5 899	8 124
	獲批數目	2 523	4 769	6 467
	被拒數目	4	7	19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129	140	118
	獲批數目	102	116	97
	被拒數目	0	0	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14 868	91 867	139 907
	獲批數目	9 930	23 191	19 890
	被拒數目	5 554	13 630	150 80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申請數目	62	36	41
	獲批數目	6	12	4
	被拒數目	0	0	1
總數	申請數目	50 297	180 268	221 826
	獲批數目	33 813	101 296	86 711
	被拒數目	6 071	18 017	154 042

高才通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入境處自 2023 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受養人數目。截至 2025 年 2 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才通計劃	35 931	48 936	8 901
一般就業政策	5 608	5 377	78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0 121	9 224	1 605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4 640	6 844	1 01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00	108	2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1 544	18 438	3 773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6	7	0
總數	77 950	88 934	16 096

(四)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藝術／文化	2 300
旅遊	2 020
金融服務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268
餐飲服務	485
醫療保健服務	329
資訊科技	285
建築／測量	174
電訊	123
法律服務	104
工業製造	104
生物科技	13
傳統中醫藥	1
其他	16 861
總數	31 60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5 955
20,000元至39,999元	8 49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42
80,000元或以上	3 112
總數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商業和貿易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968
藝術／文化	3 752
康樂和體育	3 183
工程和建造	2 625
金融服務	2 156
資訊科技	1 121
旅遊	288
醫療保健服務	204
電訊	182
餐飲服務	153
工業製造	147
法律服務	86
生物科技	56
建築／測量	47
傳統中醫藥	9
其他	1 787
總數	23 743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0 238
20,000元至39,999元	8 20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84
80,000元或以上	1 220
總數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9
生物科技	10
網絡安全	9
金融科技	9
數據分析	8
微電子	8
綠色科技	6
集成電路設計	6
材料科學	6
先進通訊技術	5
機械人技術	5
數碼娛樂	2
物聯網	1
量子技術	0
總數	11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0
20,000元至39,999元	61
40,000元至79,999元	44
80,000元或以上	9
總數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167
商業及貿易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668
工業製造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403
法律服務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42
物流及運輸	135
廣播及娛樂	93
體育運動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藝術及文化	41
其他	478
總數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

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 (五) 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
- (六)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若果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提到政府會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5-26年度「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預算為何；有否因上述輸入年輕非學位專才計劃而增加人手；
- (二) 初定為「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為何；
- (三) 配額為何；
- (四) 年輕定義為何，是否已初定年齡上限；
- (五) 如何確保相關專才的專業技術資格符合香港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
- (六) 有否充分諮詢業界及工會，以掌握相關技術工種的最新供求情況；及
- (七) 有否具體措施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例如規定相關專才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類似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一) 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621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二)至(七)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

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與「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現行規定一樣，他們須在申請前先獲得本地企業聘任，其薪酬待遇亦須達同類工作的市場水平。政府會為輸入技術專才的人數設配額，減低對本地技術專才的影響，貫徹本地人優先就業的人力政策。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4年，職業及訓練局提供多少個與款待及旅遊有關的培訓課程，學額數目、入讀人數，本地與非本地生比例，以及讀畢課程後投身旅遊業的比例。
2. 請當局分列提供，在「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涵蓋的課程中，各類技術行業所就讀之學生人數，以及當中非本地學生的比例。
3. 請問當局何時會應旅遊業界的要求，盡快將款待及旅遊業列入「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內？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教育局通過撥款支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包括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專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碩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2023/24學年，與酒店、旅遊、款待及會議展覽相關的全日制資助課程的數目、學額、收生人數及本地與非本地生的比例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目	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佔總收生人數的比例) (%)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高級文憑	4	260	272 (99.3%)	2 (0.7%)	274 (100%)
基礎課程文憑	3	655	719 (100%)	0 (0%)	719 (100%)
文憑	1	48	43 (100%)	0 (0%)	43 (100%)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予職訓局開辦非頒授正式學歷的短期培訓課程，以提升技能和知識為目的，培訓對象為本地在職人士。2023/24學年，與款待及旅遊有關的在職培訓課程有19個，原擬提供481個學額，由於個別課程收生反應較預期踴躍，最終共有679人次入讀。職訓局沒有備存本地生及非本地生的分項數字。

在職培訓課程的學員部分為業界人士。職訓局沒有備存以上各類課程學員讀畢課程後投身旅遊業的比例。

2. 為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手短缺壓力，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佈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2024/25學年，有27項相關高級文憑課程獲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涵蓋五個技術行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合資格課程按技術行業劃分的學生人數和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如下：

技術行業	本地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的比例 (%)
創新及科技	1 217	183	1 400	13%
機電工程	342	48	390	12%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927	58	985	6%
航空、運輸及物流	242	311	553	56%
海事服務	26	0	26	0%
總數	2 754	600	3 354	18%

3. 政府敲定計劃的合資格課程名單時，已考慮不同技術行業的最新人力情況以及納入計劃合資格課程的準則，包括：
 - (a) 相關行業屬香港可持續發展的行業，但本地人手嚴重短缺，而該等職位空缺只能由相關領域經過適切的專業技術培訓/持牌的技術人員填補；
 - (b) 相關課程能提供(a)項職位空缺必要的技術培訓；以及
 - (c) 相關課程在本地招生困難，未能培訓足夠本地畢業生以應付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

與款待及旅遊業相關的高級文憑課程未能符合以上所有準則，因此未獲納入計劃。勞福局會密切留意計劃的實施情況適時進行檢討。

計劃是政府應對本地人力短缺、針對技術行業的眾多措施之一。各政策局一直留意其負責行業的人力情況，與業界探討應對措施。我們留意到，為配合香港旅遊業發展的人力需要，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在最近公佈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提出多項措施，吸引新人入行和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2段提到，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支援，並對外推廣香港優勢及招攬人才。人才辦計劃於明年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鞏固香港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個年度，每年度人才辦的人手編制、總開支及各分項開支（包括：營運、本地及海外宣傳、支援人才服務、招攬人才等方面）為何；預算本年度的總開支及各分項開支為何；
2. 過去兩個年度，人才辦到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和北美洲地區舉辦吸引世界各地人才的宣傳活動次數分別為何；預算本年度到各地區舉辦宣傳活動的次數為何；
3. 過去兩個年度，人才辦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的次數及參與活動人次分別為何；
4. 請按查詢的類別列出，過去兩個年度，每年度人才辦的「人才服務窗口」接獲查詢的數目及需要轉介支援服務的數目；
5. 去年5月舉辦的第一屆高峰會的各分項開支、參與機構數量、參加人次，以及成效為何；第二屆高峰會的詳情、規模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於2023年10月30日成立，人手編制維持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年度總開支及分項開支如下：

(萬元)	2023-24實際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修訂	2025-26預算

薪酬	1,550	4,180	4,350
營運開支	1,220	4,530	4,450
合計	2,770	8,710	8,800

營運開支用於本地及海外宣傳推廣、舉辦各項招攬人才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等。

-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過去兩個年度，人才辦曾訪問地區及次數的資料表列如下：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地區	出訪次數	出訪次數
內地	13	25
亞太	1	3
中東	0	1
歐洲	0	2
北美洲	0	2
合計	14	33

2025年，人才辦會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舉辦人才宣傳活動。

- 過去兩個年度，人才辦舉辦的線上線下專題研討會、工作坊和融合活動的次數及參與／收看人次表列如下：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活動	次數	參與人次	次數	參與／收看 [#] 人次
專題研討會	2	121	26	71 668
工作坊	-	-	22	390
融合活動	-	-	2	90
合計	2	121	50	72 148

[#]人才辦自2024年4月起提供專題研討會線上直播及重播服務。

- 過去兩個年度，人才辦接獲查詢及需要轉介支援服務的數目表列如下：

	2023-24年度 (2023年10月30日至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2024年3月31日)			
類別	接獲查詢	轉介支援服務	接獲查詢	轉介支援服務
人才計劃及簽證	5 862	不適用	6 469	不適用
就業	8 507	2 506	9 791	4 034
子女教育	52	298	103	313
住宿	10	562	13	659
其他	1 323	622	4 651	2 006
合計	15 754	3 988	21 027	7 012

5. 人才辦於2024年5月初舉辦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開支約1,200萬元，其中約160萬元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宣傳推廣等開支。約70間機構及超過13 000人次參與，網上直播觀看次數超過13萬。首屆高峰會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

鑑於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人才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高峰會，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預算開支約為1,300萬元。第二屆高峰會仍在計劃階段，具體內容有待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新訂立的指標「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簽證延期申請的獲批數目」，首次訂立的指標為50000人，訂立的理據為何；人才入境計劃一直採取「寬進嚴續」政策，就簽證延期已有既定標準，如以獲批數目作為指標，會否對審批部門構成壓力，為合乎指標放寬延期簽證標準？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搶人才」的同時，也注重「留人才」，因此在《2024年施政報告》訂下績效指標，即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0 000名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成功申請延期簽證。政府訂立此績效指標時，主要以2021至2023年的續簽數據作為基礎，亦曾參考近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獲批來港的人才數目。有關績效指標用作衡量政府在「留人才」方面的成果，而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批人才延期逗留申請的考慮因素。

入境處按嚴謹機制審批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期逗留申請。合資格的外來人才在提出延期逗留申請時，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如聘用合約、營運業務的證明及帳目、稅單等。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到訪申請人報稱的工作及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核查。入境處會仔細審視每宗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續期資格準則，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人士才獲准繼續在港居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持續進修」基金，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基金的帳戶數目及變化，以及帳戶持有人結餘金額的分布狀況；
2. 請以範疇為分類，列出過去2年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及受資助人數、以及平均發還金額；
3. 對於人力需求短缺及需要人才發展的範疇，當局會否考慮將更多相關的課程納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內，又或推出特別計劃如增加資助以至調整共付比率等，以吸引更多人士報讀及投身行業；及
4. 過去兩年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如何配合香港發展定位及提供技能課程配合，令有興趣人士更為容易報讀，未來會否再檢視基金的課程資助金額和共付比率，以特別配合香港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從而培育在職人才？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3及4. 過去2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分別有913 166及940 886個帳戶，期內增加27 720個帳戶(3%)。截至2025年1月31日，基金下約有94萬個帳戶，其中約6 900個基金帳戶持有人已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不足百分之一。接近八成七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為7,800元計算，約可供學員修讀兩個基金課程。政府認為現時

25,000元的基金資助上限可滿足需求，會繼續留意基金運作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適時考慮需否檢視現行安排。

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涉及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截至2025年1月31日，有超過4 500項基金課程，由超過120間培訓機構開辦，為學員持續進修提供多元選擇。政府會繼續鼓勵現有及其他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個別行業的人力供應及需要則由相關決策局與行業持份者或培訓機構，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及制訂以行業為本的人力策略和特定的培訓課程。

2. 過去2個年度，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獲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載於附件。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次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

2023-24 年度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	4 949	7,126
設計		931	7,009
金融服務業		2 992	6,501
語文		6 188	8,033
物流業		573	9,941
旅遊業		480	5,855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2	8,164
創意工業		912	12,257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12	8 228	4,918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4	949	9,019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20	1 265	9,744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98	12 144	9,160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1	1 685	6,582
A05 - 教育	83	1 786	10,364
A06 - 工程及科技	432	3 192	7,706
A07 - 人文科學	143	998	10,142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82	1 841	9,622
A09 - 法律	79	482	9,01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7	519	5,064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68	4 507	7,553
A12 - 理學科	137	865	7,351
A13 - 服務	319	2 310	8,628
A14 - 社會科學	300	2 537	8,249
總計	4 695	60 365	-

2024-25 年度(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註(i))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次(註(ii))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	701	10,366
設計		137	14,710
金融服務業		223	4,745
語文		2 808	7,767
物流業		159	11,411
旅遊業		17	3,95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	-
創意工業		207	15,741
能力標準說明(註(iv))	104	8 955	3,389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46	1 015	8,665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219	1 584	9,853
A03 - 商業及管理	1 732	15 960	9,180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60	1 908	6,292
A05 - 教育	91	1 486	9,649
A06 - 工程及科技	426	2 799	7,172
A07 - 人文科學	111	806	9,917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251	2 229	9,184
A09 - 法律	80	494	10,19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116	505	5,340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73	3 917	7,692
A12 - 理學科	139	778	6,547
A13 - 服務	336	2 301	8,923
A14 - 社會科學	245	2 166	8,282
總計	4 529	51 155	-

註(i)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ii) 一人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 註(iii) 在2023年3月31日之後，所有原先在8個指定範疇登記的基金課程均已失效，並必須按資歷名冊下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即A01 - A14)登記。申請人如已報讀原先的8個指定範疇的基金課程並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開課，可在成功修畢課程後的一年內(根據成功修畢課程日期或指定的語文基準試的考試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計算)遞交發還款項申請。
- 註(iv)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持續進修基金過去十年的申請個案、獲批數字及各年涉款金額
-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十年基金申請者新開帳戶的數字
- 請以圖表顯示用完所有100%、超過80%、超過60%、超過40%、超過20%基金餘額的帳戶數字？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過去5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宗數、獲基金發還款項宗數及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發還款項 宗數 ^註	35 920	50 160	52 482	51 911	48 746
獲基金發還款項 宗數 ^註	30 738	47 552	52 410	49 613	42 329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242.1	452.2	467.4	473.8	394.9

註：每宗申請可申領發還涉及一項或多項基金課程的款項。

b) 過去5個年度，新開立的基金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新開立的基金帳戶數目	17 557	27 196	30 092	29 877	27 720

c) 現時每名合資格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25,000元。自基金成立以來，截至2025年1月31日，獲基金資助達5,000元(即資助上限20%)或以上的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已獲資助金額	基金帳戶數目
5,000至9,999元	170 091
10,000至14,999元	347 310
15,000至19,999元	31 674
20,000至24,999元	28 250
25,000元(資助上限)	6 8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為何2025-26年度勞工處在就業服務的預算撥款會比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5.5%。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2025-26年度，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的預算撥款較2024-2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5.5%，主要原因是勞工處2024年7月15日推出「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再就業計劃」)的反應十分理想，截至2025年2月，已錄得35 203名參加者及13 670宗就業個案，遠超原來估計3年約有6 000宗的就業個案。「再就業計劃」在2025-26年度的預算撥款較2024-25年度的2,300萬元修訂預算增加至約1.86億元，確保向所有合資格參加者發放再就業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2年，按行業類別提供「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申請的人數、獲批人數及通過該計劃已來港的人數；
- (b) 過去2年，「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申請的人數、獲批人數和通過該計劃已來港的人數。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共接獲11 342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98 065名勞工，期間獲批的申請為7 380宗，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獲批准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在原則性批准通知書上所訂限期(一般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為輸入勞工向入境事務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輸入勞工抵港時間視乎僱主辦理相關手續的進度。勞工處沒有備存經優化計劃到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 (b) 勞工及福利局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並於2024年7月增加新配額；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亦於2023年7月分別為建造業和運輸業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輸入勞工

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配額數目及已抵港的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件2。

2023年9月4日至2025年2月28日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2 213	2 042
2. 製造業	8 373	5 098
3. 建造業 ⁺	27	372
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 946	1 832
(i) 進出口貿易業	(1 533)	(665)
(ii) 批發業	(2 413)	(1 167)
5.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51 046	29 344
(i) 零售業	(7 308)	(4 030)
(ii) 住宿服務業	(2 207)	(1 564)
(iii) 餐飲服務業	(41 531)	(23 750)
6. 運輸、倉庫、資訊及 通訊業	4 517	1 827
7.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730	2 768
8.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	21 213	7 768
總數	98 065	51 051

[@] 經核實僱主提交的資料後，申請所屬的行業或會作調整。

*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上述期間接獲的申請或於2025年2月28日後完成審理，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只反映同期部分申請的結果。此外，上述期間獲批申請亦包括於「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期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包括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 包括於「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推出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交的申請。

輸入勞工計劃
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配額數目
及已抵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截至2025年2月28日)

輸入勞工計劃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配額數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配額數目	已抵港的 輸入勞工人數 註(5)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11 319 ^{註(1)(2)}	7 188 ^{註(2)}	5 860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16 339	9 109 ^{註(3)}	8 086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航空業	5 924	5 823	4 109
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 — 公共小巴／客車行業	3 074	1 700 ^{註(4)}	1 581

註：

- (1) 包括1 132個正在審批的配額。
- (2) 包括續約配額。
- (3) 截至2025年2月，「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共有9 109個獲批而仍然有效的輸入勞工配額。「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配額分配屬滾動式，即部分工程完結後會釋放配額以供申請。
- (4) 政府分別於2023年9月及2024年7月經兩輪申請批出共1 700個輸入司機配額(包括900個公共小巴司機及800個客車司機配額)。118個於第一輪申請批出而未有使用的配額，已撥至第二輪作分配。
- (5) 包括抵港後離職的輸入勞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2024年推出，「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為協助中小企和工友們做好預防中暑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計劃在去年共批出各種防中暑用品的數目及資助金額為何？(請分類列出)；
- (b) 該資助金額款項的撥款出自何處？計劃是否只資助12個高風險行業，若是，該12個行業為何；若否，詳情為何？
- (c) 2024年計劃的成效為何？2025年會否再度推出計劃協助中小企和工友們做好預防中暑措施？
- (d)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於2024年推出「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向12個熱壓力風險較高的行業的中小企業提供資助。這些行業包括建造業、保安、戶外清潔、園藝、回收業、貨櫃碼頭作業、停機坪作業、郵政及速遞服務、機電業、搬運業、餐飲服務以及洗熨業。此外，資助對象亦包括聘用少於50名僱員的慈善機構、信託團體及業主立案法團。

該計劃除了資助購買10 000套便攜風扇外，亦新增資助購買1 000件冷凍背心及1 000套太陽能座地風扇，讓資助申請獲批的中

小企業、機構或團體以優惠的價錢購買防中暑用品。整個資助計劃涉及的金額約為港幣200萬元，由勞工處及職安局共同承擔。

- (c) 2024年推出的「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深受持份者歡迎，反應熱烈。因此，勞工處及職安局將於2025年繼續推出「防中暑用品資助計劃2025」，向12個熱壓力風險較高的行業的中小企業及特定的機構或團體提供資助，購買優化版冰涼背心及優化版太陽能座地風扇。
- (d) 根據勞工處記錄，2022年至2024年與熱壓力有關的工傷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2	2023	2024
總數	16	31	29*

* 由於部分懷疑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4年的個案數字僅為初步數字，最終數字可能會因應調查結果而有所改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內提到政府剛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的年齡上限放寬至二十九歲，並增設大灣區工作實習機會，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計劃來年的預算開支約為一億元。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劃分，列出過去3年，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
- (b) 過去3年，分別列出完成1個月工作實習訓練、6-12個月有薪在職培訓，以及在完成計劃後成功就業的人數；
- (c) 預計會增設多少個大灣區工作實習崗位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當局有否持續跟進完成「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青年的就業情況，以了解計劃對他們職涯規劃的影響；
- (e) 未來會否開設與「八大中心」相關的特別課程、在職培訓，如有，相關進展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計劃)的學員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b)及(d) 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個案分別有220個、198個及278個。2021/22及2022/23計劃年度，完成在職培

訓的個案分別有938個及915個。由於仍有部分2023/24計劃年度的學員正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會適時編製有關數據。

勞工處每年都會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就業發展服務的學員進行調查。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每年度分別有64.8%、69.4%及69.2%的學員在受訪時正在就業，以及分別有13.0%、14.3%及10.3%的學員選擇升學。

- (c) 計劃下的「大灣區工作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將於2025年第二季推出，預計可提供30個實習名額。實習計劃的預算開支為\$78.9萬元，包括委聘服務機構為學員提供支援的費用，以及為學員提供住宿及實習津貼的開支等。
- (e) 計劃一直積極搜羅各行業(包括「八大中心」相關產業)及適合青年的在職培訓空缺，為學員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計劃下由註冊社工擔任的就業顧問，向學員提供就業輔導及協助學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的相關課程。此外，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舉辦相關行業的講座、招聘日及參觀等活動，推廣包括人工智能商業應用、航空業及金融業等行業資訊。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1/22至2023/24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21/22 計劃年度	2022/23 計劃年度	2023/24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3 222	3 053	2 839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523	505	519
- 18-21歲以下	1 166	1 200	1 177
- 21-25歲以下	1 533	1 348	1 143
3. 性別			
- 男性	2 059	2 034	1 769
- 女性	1 163	1 019	1 070
4. 教育程度			
- 中三以下	131	125	114
- 中三	437	390	347
- 中四至中五	383	394	316
- 中六至中七	1 410	1 388	1 379
- 副學士	118	94	106
- 文憑	649	568	500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 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 同等學歷)	94	94	77

註：「展翅青年就業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政府可否告知：

- (a) 過去3年，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就業情況劃分的「青年就業起點」(Y.E.S.)會員數目為何；
- (b) 過去3年，每年舉行的課程、活動及招聘日次數、參與人數以及開支為何；
- (c) 就加強面向來港留學及外地來港青年留港就業，會否加強Y.E.S的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留港資訊、擇業支援、增值培訓支援等；
- (d) 為配合與本地青年就業和培訓相關的再培訓局、職業培訓局、「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等的優化措施，Y.E.S有否適時更新資訊，並培訓相關的員工；及
- (e) 未來會否檢視和優化Y.E.S服務，包括配合未來技能需求預測，協助青年擇業和轉職？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勞工處開設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為15歲至29歲的青年提供「一站式」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2022年至2024年，「青年就業起點」會員數目及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就業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2年至2024年，中心每年舉辦的課程、活動及招聘日次數及相關參與人次載於附件2。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中心，服務費用並無就舉辦課程、活動及招聘日等分開計算涉及的費用。此外，中心為會員額外採購不同類別的課程。2022-23年度至2024-25年度(截止2025年2月)，每年的相關開支分別為119萬、135萬及137萬。
- (c)及(d) 中心為青年(包括可於本港合法受僱的來港留學生及青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指導服務。因應青年的就業需要及人力市場的情況，中心職員向青年提供適切的擇業建議及轉介，包括介紹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最新資訊，以便青年報讀相關的職業技能課程。此外，中心密切留意行業及培訓的最新發展，並向青年發放相關資訊，包括職業訓練局及「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最新優化措施等。
- (e) 勞工處會繼續因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適時檢討及優化中心的服務，為青年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2022年至2024年青⻘就業起點的會員數目
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就業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5-19	4 705	4 637	6 061
20-24	12 128	8 845	7 838
25-29	29 734	24 709	19 912
總數	46 567	38 191	33 811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三或以下	3 381	2 658	2 124
中四至中七	35 684	29 358	21 916
大專或以上	7 260	6 027	9 670
其他	242	148	101
總數	46 567	38 191	33 811

(iii) 按就業情況劃分

就業情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職	2 490	2 152	1 982
自僱	376	330	296
學生	39 240	32 438	28 813
待業	4 461	3 271	2 720
總數	46 567	38 191	33 811

*會員在使用服務時所表示的教育程度和就業情況。

2022年至2024年青⻘就業起點舉辦的
課程、活動及招聘日數字

(i) 舉辦場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課程	489	607	655
活動	2 722	1 652	2 008
招聘日	77	96	69
總數	3 288	2 355	2 732

(ii) 參與人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課程	10 397	12 413	13 692
活動	33 805	38 005	37 166
招聘日	434	455	517
總數	44 636	50 873	51 3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福局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當局實施「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以處理特定行業輸入勞工的申請，這些特定行業包括建造業、運輸業，以及院舍業界等，根據「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推算，2028年的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零售業，以及旅遊業合共仍欠缺39 000至57 000名人手，當局會否研究在「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上加入更多缺人行業，同時增加現時特定行業的輸入勞工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及檢視各輸入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在推出時的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包括原有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約4 000名護理員。政府經檢視院舍業界對護理員的需求和人手供應情況，於2024年7月公布未來三年增加8 000個配額，調整配額上限至15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會根據院舍業界整體護理員人手的需求及供應情況，適時調整整體配額的數量及分配每批配額的數量和步伐，務求靈活快速地回應院舍業界的人力供求變化。就「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而言，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發展局會因應人力市場情況及工程需要審慎考慮批出餘下配額，並會留意人力預測的更新，持續審視配額使用情況。至於「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航空業」，運輸及物流局會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最新一輪機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等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此外，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亦正檢視「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的實施情況，及評估行業未來數年的人手需求。視乎檢討的結果，政府會適時公布計劃的未來路向。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已批准7 380宗申請，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增加各行業(包括住宿服務業、餐飲業、製造業、零售業及旅遊業等)的人力供應。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髮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對建築地盤的巡查及執法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進行例行及突擊安全檢查的次數為何？檢查覆蓋地點佔全港施工地點的百分比為何？以及負責人在收到「暫時停工通知書」及「督促改善通知書」後，至獲批准重新開工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
- (b) 勞工處自2023年11月起成立多支「特遣小組」，針對建築地盤進行巡查執法行動，打擊不安全作業，請局方簡介「特遣小組」的工作情況與成效評估，包括巡查次數、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次數、檢控次數，以及檢控涉及的違例事項類別為何；及
- (c) 綱領中提及2025至2026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動使用小型無人機視察工作場所和調查意外，以用作執法用途」，請局方解釋推動小型無人機執法的詳情與具體運作安排，包括落實時間表、無人機操作與飛行安全、操作人員訓練、數據處理及隱私保護、執法方式，以及涉及的法例與權限為何？若計劃成效理想，局方會否考慮引入更多智慧化執法工具於建築地盤及工作場所？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勞工處每年對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巡查次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數	65 751	71 235	74 410

勞工處就工作場地(包括建築地盤)進行職業安全巡查均採取突擊方式。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及既定機制，巡查全港的工作場地。由於沒有特定覆蓋地點，因此無從對比全港施工地點計算覆蓋的百分比。

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直至信納有關持責者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會允許復工。可否及何時重新開工取決於持責者有否積極盡責地消除相關危害。勞工處沒有備存建築地盤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後獲批准重新開工的平均所需時間。

勞工處在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以確保不合規格的情況盡早得到改善。在絕大部分的個案中，持責者都會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或清除不合規格情況。「敦促改善通知書」並不要求有關建築地盤停工，因此不設批准重新開工的機制，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建築地盤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糾正不合規格情況平均所需時間。

- (b) 勞工處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成立的「特遣小組」已巡查建築地盤的次數為1 723次，共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782張、「暫時停工通知書」6張，以及提出345項檢控。有關檢控主要涉及不安全的高處工作、沒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及不安全吊運等事項。
- (c) 勞工處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試用小型無人機協助巡查執法，主要利用小型無人機進行空中拍攝和錄影，並將拍攝所得的影像製作成三維實景模型，以協助職安健巡查、意外調查及蒐證等工作。目前，勞工處正在進行小型無人機和相關裝備的採購、撰寫工作程序及職員培訓等相關工作。

勞工處已制定並獲得相關部門審批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手冊，詳細列明部門政策、程序、安全預防措施和風險緩減措施，以確保小型無人機的操作安全。勞工處在使用小型無人機執行相關法例的過程中，將實行嚴格的控制和監管，確保其操作的安全性，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勞工處會持續留意最新科技發展，如有需要，會適時更新和添置有關工具，以提高巡查執法的成效和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有意見指，服裝零售業、酒店業等行業，是本港人力短缺的重災區，當局有否考慮就勞動力明顯不足的工種，以保障本地勞工權益優先為標準，推出更具針對性的輸入勞工計劃，紓緩人力不足？
- (b) 有調查研究指，不少基層婦女希望善用閒暇重投工作，並傾向短時間或碎片式時間的工作模式，現時以長工及穩定兼職為主流的就業市場未能配合其就業需要，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從公營機構及受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開始，參考義工服務時數獎勵的做法，就合適的工作內容推出碎片式時間兼職崗位？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3年9月4日起推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暫停執行原有「補充勞工計劃」下26個職位類別(載於附件)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一般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為期兩年。截至2025年2月28日，優化計劃已批准7 380宗申請，涉及51 051名輸入勞工，協助不同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酒店業等)應付人力需求。勞工處現正檢討優化計劃，包括涵蓋範圍、運作和實施安排；促進及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措施；保障輸入勞工權益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計劃的規定及事項。政府會充分考慮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從而擬定未來路向。
- (b)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專頁，並不時舉辦兼職職位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為鼓勵中高齡人士(包括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勞工處於2024年7月15日推出為期3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涵蓋全職工作、兼職工作及合資格散工。勞工處亦推行「中高齡就業計

劃」，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兩項就業計劃相輔相成，促進中高齡人士靈活就業。

此外，政府一直推廣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並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從而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有助鼓勵更多市民(包括婦女)投入勞工市場。

通常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類別

1. 營業代表	14. 整髮工
2. 售貨員	15. 髮型師
3. 侍應生	16. 貨倉管理員
4. 接待員	17. 裁剪工
5. 收銀員	18. 裁床工
6. 初級廚師	19. 檢查工
7. 食品加工工人	20. 送貨員
8. 文員	21. 駕駛員
9. 銀行櫃檯員	22. 清拆工
10. 電腦／打孔機操作員	23. 石工
11. 電話接線生	24. 噴漆工
12. 布草房服務員	25. 渠工
13. 洗衣工人	26. 補漏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及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20年至2024年，少數族裔人士每年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參加「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20年至2024年，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分別有91宗、113宗、59宗、63宗及55宗。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毋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他們成功就業的數字。

2020年至2024年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年份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20年	1 504
2021年	1 372
2022年	870
2023年	953
2024年	1 566

2020年至2024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服務人數
2020年	138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2023年	255
2024年	475

2020年至2024年
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參加招聘會人士數目
2020年	210
2021年	275
2022年	384
2023年	434
2024年	6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為何？相較於整體香港失業率，比例為高或低？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發表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當中未有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的分項數字。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最近期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失業率為7.3%，該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統計處沒有2020年及2022年至2024年的相關統計數字。由人口普查所得的失業率僅供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香港整體失業率則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2021年第二季的數字為5.5%。該統計調查與人口普查在訪問員經驗及數據參考期等方面有顯著不同，因此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不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過去5年，勞工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按年劃分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使用次數 ^[1]	
	傳譯服務	翻譯服務
2024-25 ^[2]	459	156
2023-24	595	163
2022-23	653	138
2021-22	460	122
2020-21	365	173

註： [1] 上表包括使用中英雙語及其他語言的傳譯及翻譯外判服務。

[2] 截至2025年2月28日為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員工培訓、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預算每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根據政府頒布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以下措施，確保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就業支援服務。

一般就業服務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25-26年度，勞工處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49萬元。

勞工處自2023年6月起，增聘少數族裔人士出任就業助理及一般助理，協助加強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及提供就業服務及相關支援，至今共聘用23人出任相關職位。2025-26年度預算開支為546萬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勞工處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2025-26年度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總開支為500萬元。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在職培訓。2025-26年度，勞工處預留278萬元支付「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在職培訓開支。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勞工處曾就殘疾人士就業輔導計劃投放資源多少？如分類項目、人數及津貼等；未來5年，有關發展計劃的投放資源，分類項目、人數及津貼等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4)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獲聘後的跟進服務。此外，該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以及「導晴計劃」，委聘非政府機構，由註冊社工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及融入新的工作崗位。

2020-21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展能就業科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同期，該科每年的整體開支、「就業展才能計劃」及「導晴計劃」的相關開支載於附件2。

2025-26年度，展能就業科的預算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為7,715萬元。勞工處會持續檢視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並按既定機制擬定展能就業科隨後年度的開支預算。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人手編制

人手編制

年度	職位數目
2020-21	47
2021-22	47
2022-23	47
2023-24	47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47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每年開支

(i) 每年整體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萬元)
2020-21	5,422
2021-22	6,009
2022-23	7,191
2023-24	7,442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	6,926

(ii) 「就業展才能計劃」涉及的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0-21	2,249
2021-22	2,464
2022-23	3,409
2023-24	3,583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3,365

(iii) 「導晴計劃」涉及的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0-21	4.5
2021-22	9.9
2022-23	7.8
2023-24	13.1
2024-25 (截至 2025 年 2 月)	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將會在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人才高峰會；進行外訪舉辦吸引世界各地人才的宣傳活動；與業界及僱主團體合辦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等工作內容。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請當局詳細告知人才辦現有人手編制，包括有關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10萬元(1.2%)，新增撥款的使用詳情為何；

2.2024年人才辦已舉辦的外訪宣傳活動詳情為何，有關開支為何；2025年人才辦為外訪活動預留的預算開支為何，今年將前往哪些國家或地區舉辦人才招聘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2024年第一屆全球人才高峰會財政開支詳情為何，當局預計第二屆全球人才高峰會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第一屆全球人才高峰會活動效果，如有，詳情為何並為香港帶來哪些效益，有否具體的績效指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的人手編制有38個崗位，包括8個公務員職位及30個非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均為編外或有時限職位。2025-26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4,350萬元。38個崗位中，2個為首長級職位，分別為總監及副總監[#]，負責制定招攬和宣傳策略，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國際多元人才來港；以及規劃支援來港人才的服務，協助人才在香港長線發展。其餘36個為非首長級職位，相關資料如下：

組別	職位／職級及職責
行政組	1名總行政主任 [#] 、1名高級行政主任 [#] 、1名二級行政主任 [#] ，以及4名文書職系員工和秘書 [*] ，負責人才辦的行政支援工作。
聯繫及支援組	1名總經理、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 [#] 、4名高級經理、7名經理及5名助理經理，負責籌辦對外推廣活動，為人才提供支援服務，並聯繫業界、合作夥伴及持份者等，協助招攬國際人才及支援來港人才。
宣傳及市場推廣組	1名總經理、1名高級經理、3名經理及3名助理經理，負責媒體宣傳及推廣、品牌建立及公關宣傳。
規劃及研究組	1名高級經理、1名經理及1名助理經理，負責策略籌劃及研究分析。

[#] 為公務員職位。

^{*} 包括3個公務員職位。

2025-26年度撥款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10萬元(+1.2%)，新增撥款主要用於支付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

- 為吸引更多國際多元人才來港發展，人才辦一直積極推行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到訪海內外重點市場。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人才辦進行了33次外訪，相關開支約500萬元。外訪活動的詳情如下：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地區	出訪次數
內地	25
亞太	3
中東	1
歐洲	2
北美洲	2
合計	33

2025年，人才辦會進行不少於15次外訪，前往內地、亞太、中東、歐洲及北美洲地區，舉辦人才宣傳活動。外訪計劃目前仍在籌劃階段，具體詳情有待落實，已敲定的外訪為4月中聯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澳門特區到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招才引智活動，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2025-26年度，人才辦海內外訪問及舉辦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700萬元。

- 首屆「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高峰會)的開支約1,200萬元，其中約160萬元為場地費用，其餘為製作及宣傳推廣等開支。約70間機構及超過

13 000人次參與，網上直播觀看次數超過13萬。首屆高峰會成功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人才樞紐和國家人才門戶的雙重角色，為香港帶來的效益難以估量。

鑑於首屆高峰會反應十分理想，人才辦將於2026年第一季舉辦第二屆高峰會，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吸引世界各地人才及專才來港。預算開支約為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各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詳情、人手及撥款開支和受惠人數；
- 2)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根據行業以表列出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
- 3) 2025-26年度，以表列出各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及
- 4) 會否考慮擴展人才培訓計劃至其他人手嚴重短缺的行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一)、(二)及(四)

政府會持續大力培育本地人才。各政策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因應各行業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制定應對措施，包括繼續推展多個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充實本地的人力資源。

經諮詢各政策局，過去五年度(2020-21至2024-25)由各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的例子、詳情、人手及撥款開支、受惠人數和根據行業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載於附件一。個別政策局需時整理相關計劃涉及的人手及撥款開支、受惠人數和根據行業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等資料，因此附件一未能列出所有相關人才培訓計劃。

針對香港的支柱及優勢行業，相關政策局會繼續推出不同的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以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教育局亦會繼續鼓勵專上院校與社會各界持份者保持聯繫，提供多元優質的課程，以回應社會不同行業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的人才。各專上院校可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靈活開辦符合市場需要的課程，以及調整相關課程的內容及學額。

(三)

經諮詢各政策局，2025-26年度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例子、人手及開支預算載於附件二。

過去五年度(2020-21至2024-25)
由各政府部門開辦的人才培訓計劃的例子、詳情、人手及撥款開支、
受惠人數和根據行業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

(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知識產權署自2015年5月起推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優化知識產權的人力資源，以及透過知識產權管理和商品化提升競爭力。為了配合企業發展的需要，署方於2020年10月推出「升級版」計劃，提供涵蓋範圍更廣、內容更深入的知識產權培訓課程及實務工作坊。

參與培訓的人士來自不同行業，包括科學及技術、法律服務、知識產權服務提供者、學術界、製造業、商務服務、會計、金融、保險、地產及進出口貿易等。署方會持續優化有關計劃及課程，為各行各業提供知識產權培訓。

過去5個年度(2020-21至2024-25年度)的相關數據為：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受惠人數	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
2020-21	提升上述人力資源以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879	不適用
2021-22			1 238	
2022-23			1 618	
2023-24			1 551	
2024-25			1 916	

(二) 律政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已舉辦了以下的能力建設項目：

日期	培訓項目名稱	對象	參與人數	時長
2025年1月6日至17日	香港普通法司法實務研修班 (與國家最高人民法院合辦)	來自最高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法院的法官	25位	兩周

日期	培訓項目名稱	對象	參與人數	時長
2025年2月16日至3月1日	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香港)(與國家司法部合辦)	內地企業法律顧問、資深仲裁員和律師以及仲裁從業人員	79位	兩周 (分為兩班，每班一周)
2025年3月14日	氣候變化與國際貿易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	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學者、法官、政府官員、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學生，以及國際組織的代表	約300位 (現場及線上)	一天

培訓學院舉辦有關法律人才培訓工作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律政司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預算開支。

過去5年，律政司舉辦與培訓國際法律人才相關的能力建設活動包括：

年度	活動
2020	- 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研討會 - 聯合國貿法委的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 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21	-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投資法部分
2022	- 第一屆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 - 願景2030聚焦法治國際論壇 2021/22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部分
2023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2023亞太周 - 第五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高峰會司法會議及司法圓桌會議 - 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第三屆亞非法協年度仲裁論壇 -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

年度	活動
2024	• 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和研究項目 • 亞太國際私法峰會 • 第二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級課程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法律交流和合作安排》律政司與華東政法大學合辦涉外法治教育講座 • 第二屆融通與發展法治論壇 • 2024 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第三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和所需的人手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三)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及機電工程署技術員訓練計劃等。

(四) 運輸及物流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政府於2014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推行各項培訓、獎勵及推廣計劃，加強培育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專才，支援行業的人力需求和提升行業整體的競爭力和專業水平。運輸及物流局多年來亦與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相關機構及產業協會合作及透過基金支持培訓和實習計劃，以培育上述三個業界人才。

過去5個年度(截至2025年1月底)，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詳情、人手、撥款開支、受惠人數，以及培訓學員就業情況如下：

(1) 海運業

年度	撥款開支 (萬元)	受惠人數	培訓學員就業情況 (就業人數)
2020-21	1,339.6	13 459 [^]	1 353
2021-22	1,533.2	11 691 [^]	1 200
2022-23	1,860.2	16 931 [^]	956
2023-24	1,848	15 727 [^]	1 164
2024-25	1,704.3	3 134 [^]	1 006

[^] 包括海運推廣計劃撥款的參與人數

(2) 航空業

年度	撥款開支 (萬元)	受惠人數	培訓學員就業情況 (就業人數)
2020-21	895.4	1 084	863
2021-22	746.6	830	663
2022-23	1,009.1	1 083	790
2023-24	901.1	1 028 ^{&}	560
2024-25	785.3	2 332 ^{&}	411

[&] 包括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參與人數

(3) 物流業[@]

年度	撥款開支 (萬元)	受惠人數	培訓學員就業情況 (就業人數)
2023-24	96.4	60	0
2024-25	324.4	629	14

[@] 物流業的實習計劃在2023年4月納入基金，餘下的計劃均在2024年1月推出

上述人才培訓計劃的行政支援由運輸及物流局的整體資源承擔，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海運、航空及物流業各培訓、獎勵及推廣計劃的詳情如下：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海運和航空業從業員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核准專業考試後，可獲發還 8 成費用，上限為每人 3 萬元，用以鼓勵海運和航空從業員進修和取得專業資格，助他們在相關行業發展。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在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下，業界為中六離校生和大專生安排實習職位，政府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高 75%或 7,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3 個月，讓本港的學生及青年及早認識海運和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海運和航空業界。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為遠洋船舶的實習生提供每月 1 萬元的獎勵津貼，甲板部及輪機部最長分別為期 18 個月及 12 個月。實習生完成實習後上岸準備專業考試期間，可獲每月 3,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 9 個月；以及考獲所需專業資格後而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期間，可獲每月 6,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 6 個月。成功考獲遠洋高級船員／輪機師二級及一級適任證書人士，分別可獲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4 萬元及 8 萬元。計劃旨在吸引更多本地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考取相關資歷。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向參與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每月提供 5,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 36 個月，協助船舶維修業吸引新血入行。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透過向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每人最高 3 萬元資助，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本地船舶業，並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通過考試並成功獲得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及二級合格證書資格人士，分別可獲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12,000 元及 15,000 元，鼓勵本地船舶在職從業員考取專業資格。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向獲選修讀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獲獎者需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於遠洋船舶上工作或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 1 年。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向獲選的本地、內地及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理工大學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需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 1 年。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為培養更多精通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和海事法律和專研海事法律的專才，政府向大連海事大學的獲選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大學的普通法碩士課程，獲獎者須承諾在成功修畢課程後，在本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 1 年。計劃另資助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及本港海事法律界的業內從業員，修讀大連海事大學暑期課程或參加大連海事大學教學人員主持在港舉行的專業講座。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為培養更多精通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和海事法律和專研海事法律的專才，政府向上海海事大學的獲選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大學的普通法碩士課程，獲獎者須承諾在成功修畢課程後，在本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 1 年。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修讀海運相關科目的獲選本科生每位 3 萬元前往海外交流，修讀一個學期與海運相關的學分課程，讓學生吸收海運知識，從而吸引他們畢業後加入海運界。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資助香港航海學校推行新校本海事科課程，使學生通過理論和實踐整合的培訓課程，獲得海事知識、技能和船上經驗，並取得應考本地船長三級合格證書的考試資格，從而持續穩定地為本地船舶業供應適任的新血。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

鼓勵從事海事業務的律師行或大律師，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工作的人士提供見習培訓，以培育更多本地海事律師，支援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成功申請人就每位實習生可獲每月 2 萬元的資助，上限為 2 名實習生。實習律師及實習大律師資助期最長分別為 24 個月及 12 個月。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

旨在鼓勵與海運業相關的機構或專業團體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海運業的不同範疇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業界。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向完成職業訓練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職專文憑(飛機維修)課程的學員退還部分學費。學員須於修畢課程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工作最少 2 年。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向獲選修讀與航空相關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獲獎者須於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航空相關工作最少 1 年。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向香港國際航空學院航空營運文憑的註冊學生提供津貼總額 24,000 元。獲獎者須於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航空相關工作最少半年。

航空業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資助在香港與航空業相關的機構或學術機構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航空業的不同範疇，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航空業，資助金額最高為 25 萬元。

現代物流實習計劃

透過資助物流企業為大專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物流業。計劃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多 75% 或 7,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 3 個月。

智慧及綠色物流專業培訓計劃

資助合資格的物流業組織及培訓／教育機構舉辦與現代、智慧和綠色物流相關的本地培訓課程，資助金額最高為課程費用的 8 成，以每名參加者 6,500 元為上限。為了讓物流從業員有更多元化的課程選擇，計劃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起優化，措施包括准許以自資形式運作的課程納入計劃的資助範圍內。合資格的物流從業員在完成預先核准的課程後，可獲發還 8 成費用，上限為每人 3 萬元，以鼓勵物流從業員進修，協助他們在相關行業發展。

物流推廣資助計劃

資助合資格的物流相關機構和專業團體舉辦本地推廣項目和活動，以推廣物流業智慧、創新、高端及專業的形象。資助金額最高為項目全數總開支。

(五)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元)	受惠人次	完成培訓學員的 就業情況
2020-21	創新科技署 (創科署)委 託職業訓練 局擔任計劃 的秘書處，秘 書處人手開 支已包括在 計劃的撥款 開支內。 由於創科署 的相關人員 亦負責執行 創科署轄下 多項不同措 施，故未能提 供有關人手的 分項數字。	1,400萬	約2 800	計劃資助獲本地企業推薦的在職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2021-22		6,200萬	約8 000	
2022-23		2億	約16 000	
2023-24		3.2億	約17 600	
2024-25		3,300萬	約2 600	

「研究人才庫」

「研究人才庫」旨在鼓勵大學畢業生投身創科行業，以培育更多創科人才。
「研究人才庫」資助進行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的初創及科技公司，以及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聘用本地大學或具特別認受性的非本地院校的 STEM 相關學科的學士、碩士或博士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

年度	人手	總承擔額 ^{註(1)} (元)	受惠人次	完成培訓學員的 就業情況
2020-2021	由於相關 職員亦負 責執行創 科署轄下 多項不同 措施，故未 能提供有 關人手的 分項數字。	6.66億	1 373	根據收回的問卷，逾 90%表示日後有意從 事研發相關的工作，當 中超過60%的研究人 才已覓得與研發相關 的工作，另外約25%的 研究人才則表示仍在 尋找工作或選擇繼續 進修。
2021-2022		9.43億	1 835	
2022-2023		10.23億	1 974	
2023-2024		13.89億	1 758	
2024-2025 (截至2025 年1月底)		12.25億	1 609	

註(1)：有關金額為該年度批出總額，視乎有關研究人才的任期，款項可能在多於一個年度攤分。

「創科實習計劃」

「創科實習計劃」資助修讀全日制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本科生及研究生進行短期實習，體驗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早培養他們對在畢業後投身創科事業的興趣，藉此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註(2)} (元)	受惠人次	完成培訓學員的 就業情況
2020-21	由於相關 職員亦負 責執行創 科署轄下 多項不同 措施，故未 能提供有 關人手的 分項數字。	3,640萬	1 685	根據參與大學在學生 實習工作完結後進行的 問卷調查，超過95% 的學生在完成實習後 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 身創科工作。由於各種 原因，例如同一年參 加計劃的學生會在不 同年份畢業、學生在 畢業後或許曾從事多 於一份工作等，追蹤 參加計劃的學生在畢 業後是否投身創科行 業存在不少困難。事 實上，大學亦曾進行 相關問卷調查，但回 應率並不理想，故不 足以提供具參考價值 的數據。
2021-22		7,540萬	3 038	
2022-23		8,840萬	3 524	
2023-24		1.008億	3 845	
2024-25 (截至2025 年1月底)		1.056億	4 070	

註(2)：包括大學等執行單位的行政開支。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及「奇趣IT識多啲」計劃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分別於2020/21及2021/22學年推行，資助全港所有公帑資助中學及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學年	人手	獲批金額 (元)	受惠學生人 次	完成培訓學員的 就業情況
2020/21	由數字政策 辦公室(數字 辦)現有人手 推行。	0.46億	約27 000	計劃的受惠者為中 小學生。
2021/22		1.98億	約123 000	
2022/23		2.34億	約168 000	
2023/24		1.56億	約124 000	
2024/25 (截至2025 年2月底)		0.9億	約71 000	

(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博物館見習員(文物修復)計劃及暑期實習生計劃

於2022-23年度起的6個財政年度為畢業生及全日制學生在西九文化區提供文物修復及博物館實習機會。有關詳情如下：

年度	撥款開支	受惠人數
2022-2023 [†]	10,000元	1
2023-2024 [†]	520,000元	6
2024-2025	970,000元	6

[†] 博物館見習員(文物修復)計劃於相關年度大部份時間處於招聘階段。

(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灣區啟航金融才俊計劃、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金發局人才培育活動、未來銀行業銜接課程、銀行業畢業生培訓計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及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等。

(八) 發展局

三個用以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項目為(i)「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ii)「進一步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及(iii)「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另外兩個分別有關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培訓項目為(i)資助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在職培訓先導計劃；及(ii)資助建造業安全主任在職培訓先導計劃。有

關培訓主要透過建造業議會提供，其他院校例如職業訓練局亦有參與部分項目。

(1) 三個用以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項目：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百萬元)	使用政府 撥款的 受惠人數	培訓學員 整體就業率*
2020-21	政府及建造業議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推展項目。	26.0	1 170	過去5年均超過8成
2021-22		32.1	947	
2022-23		30.0**	5 326	
2023-24		144.0**	12 902	
2024-25		61.9***	4 016 [#]	

* 數據為建造業議會每個學年(即由每年的9月至翌年的8月)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率。2024-25學年數據截至2025年2月。

** 涉及「進一步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的開支於2022年9月開始，開支於2023-2024財政年度明顯上升。另外，「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的撥款已於2023-24財政年度全數發放。

*** 因應業界培訓需求轉變(需要投放更多資源的長時間在職培訓的需求減少)，因此2024-25財政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在2025-26財政年度將調配更多資源予「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把更多普通工人提升至半熟練及熟練工人的水平，以提升生產力應付人力需求。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上述的撥款，加上自身資源，把整體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2021-22學年的6 000個，大幅增加至2022-23學年至2027-28學年每學年最少約12 000個。2023-24學年和2024-25學年(截至2025年2月)的實際受惠人數約分別為14 700名和6 000名。而2024-25財政年度的「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開支(即附註***所述)則由建造業議會使用自身資源承擔。

(2) 兩個分別有關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培訓項目：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培訓學員 整體就業率
2020-21	項目尚未推出			
2021-22				
2022-23				
2023-24	政府及建造業議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推展項目。	5.0	627	部分學員仍在培訓中，其餘畢業學員已全數就業
2024-25		17.3	488	學員仍在培訓中

(九) 房屋局

房屋署培訓青年專業人士的見習畢業生訓練計劃

房屋署一直有推展培訓青年專業人士的見習畢業生訓練計劃，為來自建築、工程、園景建築、測量和城市規劃等專業學科的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見習期一般為1至3年不等。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受惠人數	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
2020-21	由房屋署現有人手承擔。	由房屋署現有資源承擔。	91	房屋署並無搜集相關資料。
2021-22			125	
2022-23			98	
2023-24			104	
2024-25			100	

(十) 醫務衛生局

為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培訓，一直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主要職能之一，也是其日常運作的重要一環，有關開支由其整體撥款應付。因此，沒有備存醫療專業培訓專用的預算撥款總額細項數字。自 2018-19 年度起，政府額外提供約 2 億元經常撥款予醫管局，主要用以加強在服務發展、專業發展及工作／運作需求 3 個重點範疇的醫療專業培訓，有關額外撥款已納入醫管局的整體撥款。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以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其中，政府自2019年起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提供資助予現職中醫師及中藥從業員持續進修、支持課程提供者設計及執行具開創性的培訓項目等。截至2025年2月底，近3 500名中醫師和中藥從業員獲資助修讀各類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識及能力。基金同時亦支持課程提供者設計及執行具開創性的培訓項目，惠及超過41 300名從業員。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醫務衛生局自2023年起合作開展「香港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在基金的資助下，安排本港中醫師及中藥專業人員到中國中醫科學院轄下培訓機構接受高水平的深造培訓，圍繞特定中醫臨床範疇或中藥學專業技術，至今已完成開辦兩期短期培訓項目(為期約一星期)及一期中期培訓項目(為期約一個月)，共有85人參與，涉及開支約為230萬。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於2025年年底分階段投入服務，基金於2024年中起透過「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就與跨專業協作、醫務行政及管理相關的六個人才培訓項目邀請機構提交申請。有關委託培訓項目的審批工作已完成，預計可於2025年年中起陸續開展。上述工作屬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及中醫藥發展基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

向牙科治療師及牙齒衛生員課程的學生提供全額學費資助

為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行業，衛生署已在2023/24學年開始向修讀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課程的學生提供全額學費資助。獲資助的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在畢業後，須在衛生署或指定的非政府組織工作至少一年。以上各項措施，有助日後提供足夠人手，支援政府、私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推出各項牙科護理服務。有關的人手、開支預算、資助學額及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如下：

年度	人手	撥款開支	資助學額	完成培訓學員的就業情況
2024-25	屬衛生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涉及人手分項數字。	665萬	95	於2024年畢業的牙齒衛生員及牙科治療師學員中，有16名牙齒衛生員及15名牙科治療師獲批全額學費資助。 <u>牙齒衛生員畢業生</u> ● 9名繼續修讀一年的牙科治療師課程 ● 3名獲衛生署聘請為牙齒衛生員 ● 4名將由衛生署指定的非政府組織聘請為牙齒衛生員 <u>牙科治療師畢業生</u> ● 15名牙科治療師畢業生由衛生署獲聘為牙科治療師

(十一)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至2024年12月底，共有470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職業治療學249名畢業生及物理治療學221名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緊張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求。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課程，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學員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最少連續2或3年。有關詳情如下：

學年	實際開支 (萬元)	所需人手	資助訓練名額 總數
2020-21	3,860	社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有關課程。	200
2021-22	2,430		200
2022-23	1,720		200
2023-24	9,150		427
2024-25	7,680 ^註		427

註：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僱員再培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約700項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訓練，現時每年提供逾十萬個培訓名額。另外，勞工及福利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在職短期課程和其他職業服務，包括學徒訓練計劃和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

2025-26年度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的例子、人手及開支預算

計劃／行業	人手預算	開支預算 (元)	政策局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	屬知識產權署的恆常工作，當中涉及的資源難以分開量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由運輸及物流局現有資源承擔。	5,200萬	運輸及物流局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擔任計劃的秘書處，秘書處人手開支已包括在計劃的撥款開支內。 由於創科署的相關人員亦負責執行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7,200萬 (包括秘書處的人手開支)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研究人才庫	由於相關職員亦負責執行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5.6億	
創科實習計劃	由於相關職員亦負責執行創科署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1.124億	
「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	由於數字辦的相關人員亦負責執行數字辦轄下多項不同措施，故未能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1.81億	

計劃／行業	人手預算	開支預算 (元)	政策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博物館見習員(文物修復)計劃及暑期實習生計劃	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推行。	960,0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兩個用以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項目	由政府及建造業議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推展項目。	2.163億	發展局
兩個分別有關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培訓項目	政府及建造業議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推展項目。	3,450萬	
房屋署培訓青年專業人士的見習畢業生訓練計劃	由房屋署現有人手及資源承擔。		房屋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相關之中醫藥人才培訓項目	屬醫務衛生局中醫藥處及中醫藥發展基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項數字，而支出金額亦受課程供應及資助回款申請情況而定。		醫務衛生局
向牙科治療師及牙齒衛生員課程的學生提供全額學費資助	屬衛生署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涉及人手分項數字。	742萬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由社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有關課程。	約1億	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培訓資助計劃	由社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有關課程資助計劃。	8,89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下，簽證延期申請的獲批人數為50000”，“藉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以及更新人才清單，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簽證延期獲批的人才從事工種分佈為何；
- 2). 有關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涉及的具體行政支出為何，以及平均引入一個人才的支出為何；
- 3). 政府會否研究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加入在港居住時間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下發出的首批簽證自2024年12月底起才陸續到期，現時已完成審批的續簽申請只有少數，有關數據不足以提供有意義的統計分析。政府會密切留意相關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經分析後適時公佈有關統計數字。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獲得聘用，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亦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申請延期逗留時亦須出示業務證明文件。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延期逗留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
金融服務	4 999	3 924	4 394	4 413	2 668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598	1 579	1 393	1 856	786
商業和貿易	1 450	1 089	1 606	1 419	746
資訊科技	594	505	508	471	211
電訊	294	208	211	339	208
工程和建造	390	289	217	279	165
法律服務	200	175	158	207	100
醫療保健服務	147	132	119	145	89
建築／測量	142	129	84	117	57
工業製造	78	35	33	73	46
旅遊	40	43	26	48	44
餐飲服務	49	47	29	44	22
藝術／文化	200	205	49	47	18
康樂和體育	48	47	25	19	14
傳統中醫藥	12	5	9	15	12
生物科技	43	38	33	37	9
其他	438	1 189	1 779	1 710	1 014
總數	10 722	9 639	10 673	11 239	6 209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獲得聘用，而其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而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如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申請延期逗留時亦須出示業務證明文件。

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准延期逗留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界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 年2月)
金融服務	7	10	13	7	7
學術研究和教育	6	4	5	6	4
製造業	6	3	1	2	4
商業及貿易	11	10	7	4	3
工程和建造	7	3	3	4	3
電訊	1	0	0	0	1
資訊科技	9	5	1	3	0
建築／測量	2	1	1	0	0
法律服務	1	1	1	0	0
藝術／文化	3	1	0	0	0
其他	29	12	30	34	19
總數	82	50	62	60	41

- 2). 在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75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6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3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 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9
	薪金開支* (萬元)	61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入境處沒有備存平均引入一個人才的支出為何。

- 3).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而經高才通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提交首次申請時無須先獲香港僱主聘用，便可透過上述計劃來港或留港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政府並無對經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施加在港居住時間的要求。然而，入境處在審批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人留港的時間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新預算為 1,127萬港元(11,270,00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1,127萬港元(11,270,000)能資助成人學習課程數目為何、惠及學員數目為何，以及請列出課程及提供機構名單；
2. 政府如何推廣終身學習，預計投入資金和預計新增多少參與者；
3. 計劃是否需提交學習成果報告(如課程完成率或技能應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及(3)「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資助慈善團體開辦成人基本教育課程，包括中／英文基本識字課程、電腦基本課程和特殊教育課程等。2025/26年度計劃將於2025年4月至5月開放供合資格機構申請。該年度獲資助的課程數目、學員數目、課程和機構名單將視乎實際收到和獲批的申請而定。

參與計劃的機構須按規定營辦課程，包括資助課程須符合最低收生和學員出席率要求，不符合有關要求的參與機構可能須取消課程或被按比例扣除資助額。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就計劃的推行與成效訂立監管機制，參與機構須於學年結束後向勞福局提交全學年度報表和檢討報表，匯報獲資助課程的收生人數、平均出席率、課程內容、學員的反饋等。此外，勞福局會對參與機構進行查核或突擊巡視，以監督資助課程的營運(包括學員出席記錄、教職員資料、學員意見等)及保證資助課程的質素。若發現參與機構未

能符合相關規定，本局將依照既定程序就有關違規行為予以懲處，例如停止發放／收回全部或部分資助，日後審批申請時也會參考申請機構以往的表現。

- (2) 政府循不同途徑推廣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例如，勞福局透過推行持續進修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並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短期在職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行業所需的技能。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培訓、技能提升及再培訓課程，推動全民持續進修，以應對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職業訓練局獲資助 2.8億港元（280,840,000）。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 2.8億港元（280,840,000）能提供培訓課程或項目數目為何，以及預計培訓多少學員，請列出課程類型及合作機構名單；
2. 政府如何應對新興產業（如科技、綠色經濟）需求，以及預計投入資源為何、新增技能培訓名額為何和受惠行業種類為何；
3. 職業訓練局是否需提交相關計劃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在職短期課程及其他培訓服務，包括學徒訓練計劃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以及技能測驗及認證等服務。此外，勞福局在2025/26年度會繼續為職訓局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的前期工作，並為註冊學徒提供額外培訓津貼，以及資助畢業學徒修讀相關行業技能提升課程。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名額為在職培訓課程的學額。職訓局在2025/26學年接受職業培訓的預算學員名額為203 090個。該局與機構成員合作開辦不同種類的培訓課程，機構成員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高峰進修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和匯縱專業發展中心。由於課程數量眾多，未能盡錄。職訓局最新提供的短期在職培訓課程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tc/parttime/pdpc/>
<https://cpe.vtc.edu.hk/tc>
<https://www.ive.edu.hk/st/cectl/zh/pdpc/index.html>
<https://www.hkdi.edu.hk/tc/peec/>
<https://engineering.vtc.edu.hk/tc/EDiT.php>
<https://www.peak.edu.hk/zh-hant>

2. 各政策局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並因應各行業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情況制定應對措施。為推動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包括綠色科技產業和新興科技產業），相關政策局會實行多項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

推動綠色經濟有助實踐可持續發展，亦可支持綠色金融科技的發展，促進循環經濟和再工業化的步伐。不少本地大專院校提供與環保相關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課程，以滿足香港對環保和綠色產業人才的需求。為協助年青人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就業機會，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多年來一直舉辦暑期實習及導師計劃，並積極與業界溝通，以吸引應屆畢業生從事與環保有關的工作。此外，環保署與多個專業團體和組織合作，為工程專業畢業生提供環境工程的實習和培訓機會和專業的環保培訓課程。創新科技署下的「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亦以 2（政府）：1（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當中亦包括與環保有關的科技培訓。許多資助計劃都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有關。

職訓局亦運用教育局的恆常撥款提供新興行業所需的培訓，包括綠色工程與可持續發展理學士、電腦及數據工程高級文憑，以及人工智能及智能科技高級文憑等。涉及預算開支已納入整體帳目，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隨著科技和新興產業的發展，市場對相關人才和培訓需求會持續上升，各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推出不同的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以推動新興產業發展，滿足香港經濟的需要。

3. 按照《職業訓練局條例》及政府與職訓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職訓局每年須向政府提交以批准下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當中須載列該局來年各個範疇的工作與目標，包括計劃摘要、績效指標及資源運用情況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演辭249段提及，各項人才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將收取申請費六百元，並把簽證費按逗留期限長短上調至六百元或一千三百元。預計每年可增加約六億二千萬元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如何評估此項調整對吸引人才來港的影響？是否已進行相關影響評估；以及
- (2) 會否定期檢視此收費水平對人才來港意欲的影響，並作出相應調整？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許多海外地區皆有要求工作或居留簽證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的不同階段支付費用。這次增設申請費及上調簽證費，旨在反映處理相關工作的行政成本及體現「用者自付」原則。新收費對於指明入境計劃所涉的人才和資本投資者屬於可負擔的水平，相對於其他地方向外來人士徵收的費用，也不會影響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事實上，香港擁有制度優勢，也充滿發展機遇，這些才是吸引人才的關鍵因素。
- (2) 新收費實施至今未見影響申請數字。一如政府其他收費，我們會按機制定期檢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到與再培訓局(ERB)合作，推行改革以加強本地人力培訓、技能提升及再培訓。ERB的改革涉及短中期的措施，由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即時措施已於今年初開始，包括不再設學歷上限，以全民培訓為目標、增加最少15 000個年度總學額等，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推行即時措施所涉的人手及開支；
2. 列出過去3年持副學士以上學歷的學員人數，包括不再設學歷上限後新增的副學士以上學歷學員人數；
3. 推行即時措施後，新增的課程數目、涉及的行業種類及學額；
4. ERB為青年人開辦專設課程，當中包括「青年培育計劃」及青年特色課程，就上述2項計劃列出過去3年，按培訓課程類別劃分的 (i) 學員人數、(ii) 完成課程所佔比率，及(iii) 畢業後的薪酬水平；
5. 為加強本地青年的培訓，會否和有關部門就「青年培育計劃」及青年特色課程作檢討，及會否蒐集完成培訓或課程的學員後續發展，以改善該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行短期改革措施所涉的人手及開支，已包括在該局2025-26年度經常性開支預算內，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2. 過去3個年度(2022-23至2024-25年度)，持有副學位以上學歷程度人士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如下—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副學位以上	10 343 ^{註(i)}	23 ^{註(ii)}	3 767 ^{註(iii)}

註：

- (i) 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作為應對疫情的特別措施，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參加，不限學歷。
- (ii) 再培訓局於2025年1月擴大服務對象前，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數字為獲酌情批准入讀的個案數目。
- (iii) 再培訓局由2025年1月1日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的學歷限制，由當天起至2月28日，持有副學位以上學歷程度人士入讀人次為1 164。

3. 2024-25年度，因應由2025年1月1日起取消參與培訓人士學歷限制，再培訓局已開發或推出21項適合較高學歷人士修讀的課程，涵蓋進出口、美容、物業管理及保安、健康護理、旅遊、商業、飲食、印刷及出版、資訊及通訊科技、服裝製品及紡織、金融財務等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培訓，涉及約1 300個學額。2025-26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探討開發更多較高階課程及未來技能課程，以滿足不同階層及學歷的人士(包括較高學歷人士)的進修需求。
4. 再培訓局的青年專設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及青年特色課程)為15至24歲青年提供專設培訓課程。過去3個年度(2022-23至2024-25年度)，課程的入讀人次及學員出席率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入讀人次	327	488	597
學員出席率 ^註	79%	80%	84%

註：學員出席率即完成課程(出席率達80%或以上)學員總人次佔課程入讀總人次的比率。

過去3個年度，青年專設課程畢業學員的平均全職月薪約為11,000至12,000元。

除專設課程外，青年亦可按其志向及資歷報讀再培訓局700多項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

5. 再培訓局定期檢討為青年提供的專設培訓課程，確保課程與時並進，切合青年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定期召開「青年培訓聚焦小組」會議，與僱主、關注青年團體、社會服務界、培訓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就「青年培育計劃」及青年特色課程進行檢討，並蒐集相關就業掛鈎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及進修情況，以改善相關計劃及課程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監察輸入人才的情況，並推出優化措施，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包括例如為年輕及具經驗專才提供新增的輸入渠道」，政府可否告知：

1. 2025-26年度「輸入人才計劃」涉及的部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以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劃分，列出過去一年 (i) 申請數目、(ii) 獲批數目、(iii)來港人數（即獲批後有來港就業的人數）；
3. 以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劃分，列出過去一年 (i)人職行業分佈、(ii) 工資範圍和工資中位數、(iii) 逗留香港工作的平均時間；
4. 過去三年，每年抽樣覆核申請者資歷的次數、發現虛報的次數，及覆核所涉及的部門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5. 就革新各項輸入人才，包括就引入年輕及具經驗專才提供新增的輸入渠道機制的進度為何，會否制定具針對性去留年輕及具經驗專才的配套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2025-26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5-26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75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78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3
	薪金開支* (萬元)	1,62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 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3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 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9
	薪金開支* (萬元)	610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表的人手編制外，入境處將於2025-26年度增設10個職位，以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非本地技術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75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開支已在入境處總目(70)的開支預算中反映。

2.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高才通計劃	45 858	36 785
一般就業政策	33 628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6 611	23 74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6 185	24 78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37	114
優才計劃 [@]	49 512	9 327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136	75
總數	182 067	126 428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2024年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到港人才數目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39 918
一般就業政策 [#]	5 62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11 887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23 017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17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9 98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80
總數	90 627

[#]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3.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420
藝術／文化	2 300
旅遊	2 020
金融服務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268
餐飲服務	485
醫療保健服務	329
資訊科技	285
建築／測量	174
電訊	123
法律服務	104
工業製造	104
生物科技	13
傳統中醫藥	1
其他	16 861
總數	31 600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5 955
20,000元至39,999元	8 49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42
80,000元或以上	3 112
總數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商業和貿易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968
藝術／文化	3 752
康樂和體育	3 183
工程和建造	2 625
金融服務	2 156
資訊科技	1 121
旅遊	288
醫療保健服務	204
電訊	182
餐飲服務	153
工業製造	147
法律服務	86
生物科技	56
建築／測量	47
傳統中醫藥	9
其他	1 787
總數	23 743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10 238
20,000元至39,999元	8 201
40,000元至79,999元	4 084
80,000元或以上	1 220
總數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人工智能	39
生物科技	10
網絡安全	9
金融科技	9
數據分析	8
微電子	8
綠色科技	6
集成電路設計	6
材料科學	6
先進通訊技術	5
機械人技術	5
數碼娛樂	2
物聯網	1
量子技術	0
總數	114

每月薪酬	人數
20,000元以下	0
20,000元至39,999元	61
40,000元至79,999元	44
80,000元或以上	9
總數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人數
金融及會計服務	2 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2 167
商業及貿易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668
工業製造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403
法律服務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42
物流及運輸	135
廣播及娛樂	93
體育運動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61
藝術及文化	41
其他	478
總數	9 327

註：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獲批准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於香港定居，以及對香港有所貢獻，例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的行業及平均薪酬的統計資料。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4. 入境處設有機制，就人才入境計劃的每一宗簽證、進入許可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進行嚴格審批，以確保只有符合獲批資格及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在港居留。

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正確、完備和真實的資料，包括須按其申請資格準則申報其收入、學歷及／或工作經驗，以及有否刑事定罪紀錄，並須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要求所有高才通計劃B類和C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內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或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入境處有權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作抽查及核實，包括向發出文件的機構查證申請人的情況。

任何人士在辦理任何赴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若果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5萬元及入獄14年。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予以取消，並將其遣返。

相關行政開支已納入入境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5. 2024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以建立優質人才庫配合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的地位。部分搶人才優化措施已率先推行，其他措施亦將會陸續推出。

政府一直推行多項人才入境計劃，積極招攬不同學業和專業背景的人才來港。其中，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頂尖人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惟世界各地對這些極優秀的人才均趨之若鶩，而這些人才又未必會主動提出入境申請。因此，特區政府即將在優才計劃下新增機制，主動接觸及邀請國家及香港各方面發展所需的尖端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從而建立優質人才庫，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

高地的作用，為香港以至國家的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政府正就邀請機制制定工作安排，短期內予以落實。

此外，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為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新設渠道的目標對象為指定行業中合資格及富有經驗的非學位中層技術專才，目的是吸引他們長遠定居香港發展。這些非學位專才須符合指定技術工種條件，包括學歷、年資、具備專業技能(如獲取執業的註冊或牌照)要求等。

政府正敲定新安排下適用的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當中會詳細列出有關資格及要求。勞福局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新安排徵詢不同行業和界別持份者的意見，期望落實相關細節後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的「監督試行的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VPAS)的推行情況，以吸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資格課程的畢業生留港工作」。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以計劃蓋涵的五個指定專業領域劃分，2024/25學年非本地學生申請人數及就讀人數，及以所屬地區劃分的學員人數；
2. 過去一年宣傳推廣VPAS的活動內容、次數及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為何；
3. 據悉為讓有興趣留港工作的非本地學生有更好的準備，職訓局會提供適當支援，包括為他們在課程期間安排職場實習的機會，了解本地的工作情況及環境，吸收實際的工作技能及經驗，當局計劃提供多少個實習名額？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為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手短缺壓力，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佈試行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計劃)，容許2024/25及2025/26兩個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合資格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於畢業後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計劃會待首批合資格學生於2026年中起畢業後開始接受申請。

2024/25學年，有27項相關高級文憑課程獲納入為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涵蓋五個技術行業，包括航空、運輸及物流；創新及科技；機電工程；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以及海事服務。這些合資格課程以往單靠本地生源未足以應付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隨著政府宣佈推出計劃，我

們留意到合資格課程吸引不少非本地學生入讀。2024/25學年合資格課程按技術行業劃分的非本地人士申請數目、獲取錄非本地學生人數和所屬地區的資料如下：

技術行業	非本地人士申請數目	獲取錄非本地學生人數		
		內地、澳門及台灣	海外國家 / 地區	總數
創新及科技	330	174	9	183
機電工程	120	48	0	48
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	151	55	3	58
航空、運輸及物流	730	304	7	311
海事服務	11	0	0	0
總數	1 342	581	19	600

- 職訓局於2024/25年度運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撥款透過不同線上和線下途徑於內地及其他地區推廣計劃，當中包括60場校園活動、宣講會和與業界合辦的研討會，共接觸了三萬人次；以及線上宣傳，吸引約330萬人次瀏覽，涉及開支約為190萬元。勞福局於2025/26年度向職訓局撥款770萬元，用於在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以及處理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為開拓2025/26學年的生源，職訓局會到訪內地及東南亞地區宣傳及推廣相關課程和計劃，並經由不同媒體和網絡平台及教育展覽等進行宣傳。該局位於深圳的運作中心亦會與行業聯手舉辦專題講座。
- 職訓局負責推行及管理其開辦的課程，並為所有入讀學生(包括本地與非本地學生)提供支援。其中，職訓局會繼續動員其行業網絡，協助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參與實習工作，並支援畢業生尋找工作機會。職訓局亦透過企業資助計劃，鼓勵企業為學生的學習提供支援，為其提供實習、就業機會以及獎學金。職訓局為高級文憑／職專文憑學生每年安排約9 000個工作實習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到「職訓局會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起，為在『一試多證』安排下通過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考試費用資助」。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香港居民報考「一試多證」的人數、考試合格人數，以及由公司或團體自組行業人士舉行考試的場次；
2. 就為通過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考試費用資助，預計2025-26年度的開支為何；
3. 鑒於「一試多證」計劃有助職專教育的發展，計劃是否有意與相關課程掛鉤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1)及(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撥款，由職訓局提供各類職業培訓及相關服務，包括為美容和美髮業推行「一試多證」計劃(計劃)。過去三年沒有香港居民報名參加有關考試。為鼓勵更多本地相關行業的從業員報考以獲取職業能力，由2025/26年度起，職訓局將為通過美容和美髮業「一試多證」考試的香港居民提供1,000元考試費用資助，並會透過社交平台、報章雜誌、實體宣傳活動(例如行業展覽、派發宣傳單張予從業員)等渠道加強推廣計劃及上述資助安排。

資助安排的開支視乎參加計劃的香港居民人數，假設兩行業各有100名考生通過考試的基礎計算，資助金額亦僅20萬元，職訓局會靈活調配勞福局提供的撥款應付相關開支。

- (3) 現時計劃下的「一試多證」並沒有與任何課程掛鉤。不過，職訓局運用教育局及勞福局的撥款，開辦不同程度的美容和美髮相關課程，包括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學高級文憑、職專文憑(髮型設計)、新娘髮型及化妝證書等。職訓局會繼續鼓勵就讀相關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參加「一試多證」考試，並與相關政策局及內地部門研究將更多工種及行業納入計劃，藉此促進大灣區人才流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要發展成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吸納不同專上教育階段的學生十分重要。政府在2023年放寬非本地研究生從事兼職工作的限制，並在2024年11月擴展至非本地本科生。對建議應進一步放寬至其他專上學院的非本地生，當局會否考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政府自2023年11月起暫免在港就讀的全日制非本地研究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並於2024年11月起將有關暫免措施擴展至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現時已有逾6萬名非本地研究生及本科生受惠於這項安排，該等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均合資格經「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留港發展。有關安排可便利這些非本地生累積在港工作的親身體驗和認識，以及提升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意欲。政府將於今年檢視整項暫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福局推行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今年度審批進修基金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有否估算有多少人已用盡持續進修基金上限？為鼓勵青年積極進修，會否在持續進修基金以外，設立更多資助措施，例如「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35歲或以下青年報讀專業課程及考取專業資格提供另一種具針對性的進修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8)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負責審批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發還款項申請。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的職員人數約80人，年度薪金開支約2,100萬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基金下約有94萬個帳戶，其中約6 900個基金帳戶持有人用畢全數25,000元的資助金額，佔整體帳戶數目不足百分之一。接近八成七基金帳戶結餘為15,000元或以上，以現時基金課程學費的中位數為7,800元計算，約可供學員修讀兩個基金課程。

基金接受所有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申請登記成為基金課程，涉及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包括預備專業考試的課程。政府會繼續鼓勵現有及其他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個別行業或專業的培訓則由相關政策局與行業持份者或培訓機構，按需要制訂行業或專業為本的特定的培訓課程或資助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025年度內，政府繼續全力搶人才，短期內會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主動邀請頂尖及領軍人才來港發展。政府亦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容許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年輕非學位專才來港，投身人力短缺的技術工種。請就此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透過各種人才計劃簽證抵港人數，與及已在香港本地工作生活人才的數目；

過去三年，新到港人才對本港經濟作出何種貢獻，稅收及消費分別多少？政府對此類人群有無定期回訪，其在港從事何種職業，續簽意願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2023年起備存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到港的人才數目。截至2025年2月，相關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2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35 583	39 918	6 495
一般就業政策 [#]	7 953	5 627	1 61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11 705	11 887	1 75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2 276	9 981	1 910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 港就業安排	23 905	23 017	2 398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 居民第二代計劃	81	80	1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8	117	21
總數	91 631	90 627	14 207

[#] 數目不包括短期就業的個案。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353	2 788	2 420
藝術／文化	1 252	2 416	2 300
旅遊	300	1 861	2 020
金融服務	2 517	1 864	1 924
康樂和體育	1 524	1 215	1 627
商業和貿易	1 651	2 463	1 562
工程和建造	1 368	1 545	1 268
餐飲服務	403	512	485
醫療保健服務	173	335	329
資訊科技	580	514	285
建築／測量	45	24	174
電訊	89	80	123
法律服務	137	173	104
工業製造	66	100	104
生物科技	10	12	13
傳統中醫藥	0	0	1
其他	5 033	12 452	16 861
總數	17 501	28 354	31 60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商業和貿易	1 902	3 511	3 979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522	4 028	3 968
藝術／文化	399	3 906	3 752
康樂和體育	128	936	3 183
工程和建造	1 396	2 537	2 625
金融服務	2 812	3 004	2 156
資訊科技	1 024	1 183	1 121
旅遊	16	159	288
醫療保健服務	527	165	204
電訊	289	188	182
餐飲服務	41	105	153
工業製造	84	164	147
法律服務	115	121	86
生物科技	78	60	56
建築／測量	28	152	47
傳統中醫藥	2	4	9
其他	478	1 652	1 787
總數	11 841	21 875	23 743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人工智能	11	36	39
生物科技	21	24	10
金融科技	18	8	9
網絡安全	1	5	9
數據分析	5	15	8
微電子	0	4	8
綠色科技	3	8	6
材料科學	14	5	6
集成電路設計	1	3	6
機械人技術	0	7	5
先進通訊技術	0	1	5
數碼娛樂	7	5	2
物聯網	1	4	1
量子技術	0	0	0
總數	82	125	114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446	4 354	2524
資訊科技及電訊	1 018	3 296	2167
商業及貿易	232	960	941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250	984	668
工業製造	279	794	638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246	626	425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75	538	403
法律服務	191	498	345
學術研究及教育	311	504	342
物流及運輸	69	171	135
廣播及娛樂	46	126	93
體育運動	13	40	66
餐飲服務及旅遊	19	61	61
藝術及文化	36	106	41
其他	147	573	478
總數	4 478	13 631	9 327

註：獲批申請數字為成功通過甄選程序的個案數目。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九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申請人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入境處沒有備存獲批准申請人剛來港時從事行業的統計資料。

高才通計劃

經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或三年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首個簽證有效期間，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毋須通知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各行業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所有在港人才會在香港消費，獲聘後亦需繳稅。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曾向高才通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一直與人才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人才的直接接觸，並分析人才在線上平台向人才辦或指定合作夥伴提出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了解和跟進他們在香港的發展及需要。為提高人才的留港意願，人才辦會針對來港人才的需求加強服務支援。2025年，人才辦會舉辦55場線上線下工作坊、研討會和招聘會，圍繞求職、創業、子女教育等不同生活主題，包括與業界和僱主團體合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讓僱主直接與求職人才進行職業配對；以及粵語學習班。子女教育方面，人才辦會繼續與辦學團體或學校組織合作舉辦講座，提供更全面的本地教育資訊。此外，人才辦會繼續與義工機構團體合作，鼓勵外來人才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加強人才連繫社區，增進與本地社群的交流。期望相關工作能協助來港人才及隨行家人留港長線發展。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截至去年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43萬宗申請，批出超過27萬宗，並已有約18萬名人才到港。此外，政府亦計劃優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以吸引具專業技術資格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來港，應對人力短缺問題。就此，請告知本會：

政府有否進行相關評估，以了解這些人才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以及他們對推動本地經濟及產業發展的具體貢獻？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自2022年底推出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吸引和便利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截至2025年2月28日，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超過45萬宗申請，逾29萬宗獲批，當中約196 000名獲批簽證的人才已抵港，超越3年合共引入105 000名人才的目標。

本港勞動人口在2019年至2022年間連續4年下跌，積極「搶人才」措施成功扭轉勞動力的下跌趨勢。2023年，勞動力為350萬人，較2022年增加了4萬人，其中一半增長來自35至44歲年齡組別。由於大多數抵港的人才都處於工作年齡，人才流入亦減慢人口高齡化速度。2023年，人口年齡中位數僅上升了0.3歲，相較於2018年至2022年間每年0.5至0.9歲的增幅顯著降低。

外來人才來港發展可紓緩各行業人力短缺的情況，豐富本地人才庫，帶動產業發展，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均以就業為本，獲批來港的人才在抵港後即投入

本地就業市場並帶來經濟貢獻。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2024年11月公佈的「人力推算」，2028年香港整體人力短缺將達18萬人，而超過三分之一為「熟練技術人員」。事實上，香港面對勞動力老化及缺乏新人入行的情況，預計各行業的技術人員將嚴重短缺。政府將在「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渠道，容許一定數量年輕而具備相關專業技術技能及經驗的非學位專才申請來港，投身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以應對本地技術行業十分嚴峻的人力短缺。長遠來說，新安排能提升相關技術行業的競爭力。

另外，勞福局曾向「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這些均是香港的重要產業。按調查所得為基礎推算，2023年已抵港的三萬多名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勞福局會繼續留意抵港人才落戶香港及在港就業的情況。

- 完 -